

## 6.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新建於 Y19 旁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設置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說明：

- 一、捷運黃線 Y19 站位於南京路與輜汽路口，鄰近全台最大國宅社區「五甲國宅」，總戶數高達 6,096 戶，開發至今逾 40 年多，因巷弄狹小，地方停車需求嚴重不足。
- 二、捷運黃線 Y19 站鄰近有鳳山區新強里、國光里、國隆里、新富里等四里，人口數約 15,000 人，長期地方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立體停車場、托嬰中心、托老日照中心、室內運動空間等，隨著鄰近發展逐漸飽和，應有效發揮土地使用效益，滿足地方居民所需公共服務，建議市府參考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引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112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新建於 Y19 旁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設置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依據財政部國產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關

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僅限供合作闢建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若欲闢建為立體式收費停車場，應依其「公用財產－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向其辦理有償撥用，經評估尚不具財務效益。

二、另於本專區內本府交通局已與國產署合作委外標租闢建衛武營東側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93 席小型車位及 120 席機車位，目前平均使用率約 5 成，尚有餘裕可供民眾停放。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工協市場遷建完成後，將鳳山區停 33 用地改建成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說明：

- 一、鳳山區停 33 用地鄰近第 93 期重劃區，鳳山工協市場是高雄最大零售市場，未來遷建至北側市場用地，將帶入更多人潮湧入，這兩年新闢的停車空間近乎飽和，地方停車需求嚴重不足。
- 二、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鳳山與大寮交界的地區，地方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例如多功能教室、室內運動空間、立體停車塔等，建議市府參考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引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25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工協市場遷建完成後，將鳳山區停 33 用地改建成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停 33 用地位於鳳山區瑞興路、勝利路口西南側，面積約 8,90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土地所有權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8 月 13 日邀請經濟發展局、工協新村共同市場代表等召開研商會議，經市場方表示有利用市場原址土地-停車場用地作新市場替代停車場需求，後續將由</p>

本府交通局朝整場公開標租供民間業者規劃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方式辦理，並納入評選機制，期能擇出最能符合市場方、採買民眾及當地住戶需求之經營廠商。

- 三、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需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立體化使用，過程需進行評估及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俟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申請後，尚需辦理甄審、議約、籌辦、簽約等作業，依法興建及營運，時程上將不易配合新市場完工時間無縫接補當地停車供給。為滿足周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將研議適當時程先行啟動先期規劃作業，並配合工協市場遷移後，評估以前述公開標租方式供民間業者規劃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滿足地區停車需求。後續持續觀察新市場攤商進駐後所引入人、車流及當地社經發展情形，評估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立體停車場促參案可行性，適時推動後續作業。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加速爭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說明：原有過港隧道年限將至，市府應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建設旗津第二過港隧道，並且針對捷運（輕軌）旗津線優先考慮可行性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72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加速爭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過港隧道於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為因應隧道壽年將屆，隧道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延壽工程，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 二、經本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研究團隊評估第二過港隧道最適路廊為漁港路廊方案，且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為不影響既有民宅，地方原則均支持漁港路方案，本府已將研究結論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交通部盡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確保行車順暢及安全。 三、另有關輕軌旗津線可行性優先規劃部分，因涉及路線規畫、工程經濟效益、自償率評估等事項，後續將由捷運局研議評估。

## 議員提案（江瑞鴻）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慧文、張漢忠

案由：仁武區鳳仁路 336 號前巷道，車流量大，建請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

- 一、旨揭該區路段出入口鄰接寬敞六線道路暨機慢車道，車流量大，往返車輛多且車速快，交通事故頻繁，無交通號誌，在通行上有安全疑慮。
- 二、用路人橫越過馬路難行，通常以搶先為快，驚心動魄，險象環生，為確保居民的安全，有設置交通號誌必要性，以助於管控交通。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多次陳情。

辦法：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現地會勘，交通局同意錄案辦理。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增設交通號誌（紅綠燈），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16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鳳仁路 336 號前巷道，車流量大，建請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會勘，惟經勘查該處為萊爾富南區綜合物流中心所用，非一般公共道路出入口，本府交通局尚難同意錄案辦理，廠商如有車輛安全出入之需求，建議仍應由業者自費設置號誌，本府已有捐建機制可循程序辦理。 二、為維該路段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該處派工完成劃設網狀線與慢車道劃設慢字。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公車停靠站更友善弱勢族群。

說明：為讓有搭乘公車需求的老弱婦孺更安全的上下車，建請研議將公車停靠站之台階改成斜坡，避免弱勢因高低差發生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60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推動公車停靠站更友善弱勢族群。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每年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建置候車亭，目前全市候車亭已達千座，另今年預計再建置 75 座，以提供舒適便利之候車空間。 配合候車亭建置工程，亦規劃於候車亭旁留設 1.5 公尺身障者輪椅迴轉空間、增設候車椅、照明等。受限路型設置於分隔島之公車站，則規劃增設身障坡道、行穿線、欄杆等，俾利身心障礙人士或老弱婦孺上下公車。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寵物友善環境營造。

說明：建請針對大眾交通運輸業者進行寵物友善觀念宣導，減少對寵物的偏見，推動寵物友善環境營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25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推動寵物友善環境營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車提供民眾攜帶寵物搭乘，惟為保障寵物安全、保持車內走道淨空等安全考量，並尊重其他乘車民眾，寵物須自備籠、簍、網盛裝，其體積以不超過 27 立方公寸（長 30 公分、寬 30 公分、高 30 公分）並確保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為原則，且應就近放置身邊妥慎照顧，不得置放於車廂通道。 二、經盤點本市動物站點，如中正寵物公園、農 16 公園、鳳山動保處、燕巢動物收容所或是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周遭，計有市區公車 26 條路線行經，公車路線分別為 11、50、52、70、81、248、8001、8505、168 東/西、紅 32、紅 35、8006、8010、8041、8049、橘 11、7A、E04、E09、56 路；均提供民眾可自捷運站、火車站等處搭乘公車前往寵物公園或動物收容所，提供寵物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苓雅區體育場路與中正一路路口設置科技執法。

說明：苓雅區體育場路往中正一路要上交流道的方向，許多汽車會違規行駛在機車道再右轉，建請研議設置科技執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3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於苓雅區體育場路與中正一路路口設置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今(113)年6月20日邀集湯議員詠瑜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於體育場路與中正一路口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因目前體育場路接中正一路人行道刻正進行削切及整修工程，改善體育場路轉彎車流順暢，將視工程完成後改善狀況再行研議。</p> <p>二、該路口屬無號誌路口，目前不宜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該局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行駛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市區道路廣設人行道。

說明：建請於市區道路廣設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61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市區道路廣設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人行道規劃設置涉及道路空間、停車格、排水和車道調整，影響鄰房出入、營業或其他因素等，本府工務局與交通局會依道路現況，研議以騎樓順平、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等可行方案。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設置內凹式待轉格。

說明：和平一路與林德街交叉口待轉區的位置在直行車的路徑上，有安全疑慮，建請設置內凹式待轉格，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185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設置內凹式待轉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苓雅區和平一路與林德街交叉口 T 底人行道設置有電氣設備箱體、號誌桿件與控制器、路燈等設施，目前已無腹地規劃內凹式待轉區。現行待轉區上游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有停車格位，能提供待轉區相對庇護。本府交通局將研議透過標線調整，加強引導直行車流動線。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行人友善空間。

說明：建請訂定規範要求行穿線對接之騎樓須保留行人通行空間，落實行人友善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72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推動行人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1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騎樓除保留 1.5 公尺行人通行空間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之自主管理機慢車停車空間、縱向出入空間等。故行穿線對接之騎樓亦須保留縱向出入空間，以確保行人通行空間之連續性。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大順路輕軌沿線 YouBike 站。

說明：輕軌成圓及運量提升後，上班族、學生與觀光客等使用 YouBike 作為接駁工具之需求隨之增加，建請盤點適合增設 YouBike 站點位置或適合增設車柱之站點，滿足市民所需、減少市民汽機車使用，更為淨零碳排努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26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增設大順路輕軌沿線 YouBike 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前已於大順路輕軌沿線周邊設置 37 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近期並已再辦理會勘於「環球影城(大順三路)」站、「龍華國中(大順一路口)」站、「科工館車站」站增設車柱數；同時俟正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完工後將於大順二路/寶興路(東北側)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車柱，以便利民眾轉乘輕軌使用。後續倘大順路沿線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增設高雄火車站 YouBike 站點。

說明：高雄火車站南北側現有的 YouBike 站皆離車站較遠，建請於高雄火車站東西兩側增設 YouBike 站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26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增設高雄火車站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已於高雄車站周邊設置 YouBike 「高雄車站（東南側）」站、「建國同愛街口東側」站、「建國同愛街口西北側」站、「博愛九如二路口（西北側）」站、「博愛九如二路（東北側）」站，並已請交通部鐵道局於站西路/安寧街（西南側）預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空間，俟高雄車站工程完工後，本府交通局將辦理設站事宜。爰高雄車站周邊將有 6 處 YouBike 站點提供轉乘服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調查樂仁路機車停車需求。

說明：建請調查樂仁路機車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04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調查樂仁路機車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洽貴服務處確認後，本案係為增加樂仁路路側機車停車空間，爰本府交通局前已會同貴服務處與當地里辦公處現勘確認設置範圍，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增設 40 餘位機車停車格及回報貴服務處知悉。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修改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

說明：路邊停車格數量嚴重不足，且路外停車場多為民間經營，收費較高，導致用路人寧願違規停車也不願意使用路外停車場，建請交通局研議規範民營停車場停車 1 小時內收費上限，鼓勵民眾多加使用路外停車場，彌補路邊停車格數量不足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111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評估修改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計時路邊停車場，小型車停車收費為每半時 15 元，因停車場業者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有租地、建置管制、繳費設備及人員管理等成本，爰收費標準由業者參酌其建置成本暨周邊市場行情來訂價。 二、路外停車場新設及變更時，本府交通局均會評估該場 500 公尺內停車場之收費水準，確保該場次之收費標準不逾區域內的最高收費，避免停車費率出現不合理的漲價情形。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輕軌凱旋公園站至前鎮之心站行人安全環境改善。

說明：輕軌通車後，學生族群及銀髮族群過馬路需求提升，建請將輕軌凱旋公園站至前鎮之心站沿線之行人穿越線劃設綠白相間之明顯色塊，增加行人辨識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58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輕軌凱旋公園站至前鎮之心站行人安全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刻正檢討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將「行人穿越道線鋪面旁得上色，顏色為綠色」納入修正，有關議員提案之項目，目前屬試辦階段。 二、目前本路段有先以放大型行人號誌、配合行人過路口速度調整時相、汽車左轉保護時相改善行人通行安全，另考量綠底行穿線之白、綠間隔對比色及標線之維管，故本府交通局則針對日間行人眾多地點如醫院、學校，優先劃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將再檢視輕軌凱旋公園站至前鎮之心站經過之交岔路口適時補強。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覺民路全線增設左轉車道，以紓解壅塞現象。

說明：

- 一、明誠路愛河以東路段已全線增設左轉專用道，在地居民反應良好，更紓解尖峰時段堵塞的問題，建議複製明誠路經驗，於覺民路全線增設左轉專用道。
- 二、請研議於覺民路全線規劃左轉專用道，以協助分流左轉彎和直行車輛，減少路口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流，紓解壅塞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40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覺民路全線增設左轉車道，以紓解壅塞現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交通局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之條件，有左轉專用時相路口，均應設置左轉專用車道。若無左轉專用時相路口，則依視轉向與直行車流交織情形、交岔路口之形狀、道路寬度、路口各行向車流量及路邊停車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提升用路安全或行車效率。</p> <p>二、另查覺民路高速公路涵洞下，本府交通局已派工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後續將持續檢視該路段各路口左轉車流運行狀況，評估規劃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並配合本府工務局進行路段全斷面刨</p>

鋪時一併劃設調整，以減少因標線大幅調整磨除，導致用路人不易辨別或影響路面品質等情事發生。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建工路全線增設左轉車道，以紓解壅塞現象。

說明：

- 一、明誠路愛河以東路段已全線增設左轉專用道，在地居民反應良好，更紓解尖峰時段堵塞的問題，建議複製明誠路經驗，於建工路全線增設左轉專用道。
- 二、請研議於建工路全線規劃左轉專用道，以協助分流左轉彎和直行車輛，減少路口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流，紓解壅塞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212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建工路全線增設左轉車道，以紓解壅塞現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府交通局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之條件，有左轉專用時相路口，均應設置左轉專用車道。若無左轉專用時相路口，則依視轉向與直行車流交織情形、交岔路口之形狀、道路寬度、路口各行向車流量及路邊停車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提升用路安全或行車效率。</p> <p>二、查建工路目前已於主要幹道及左轉量大之路口（如民族路、大順路）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並提供左轉專用時相，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視該路段各路口左轉車流運行狀況，評估規劃設置左轉專</p>

用車道，並配合本府工務局進行路段全斷面刨鋪時一併劃設調整，以減少因標線大幅調整磨除，導致用路人不易辨別或影響路面品質等情事發生。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高雄車站周邊設置自行車停放區及自行車架。

說明：高雄車站即將於 2025 年完工，然而原本周邊有設置自行車停放區卻因車站工程而拆除，建請於高雄車站周邊之適當位置設置充足的自行車停放區及自行車架，以實踐低碳、健康、綠色的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054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車站周邊設置自行車停放區及自行車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鐵道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新建多處自行車停車場，預計 113 年底完工後可提供約 485 格自行車位供民眾使用。另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於高雄車站周邊尋找適當位置設置自行車架以利民眾停放。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高雄市公車導入氫能源公車，實踐淨零碳排的交通環境。

說明：氫能源交通工具是國際趨勢，鄰近國家日本及韓國之公車系統，都已逐漸汰換為氫能公車。而高雄將建設國內第一座加氫站，後續需要交通工具的搭配，建議市府應跟上國際腳步，於高雄市公車導入氫能運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25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市公車導入氫能源公車，實踐淨零碳排的交通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如期於 2030 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p> <p>二、目前本市目前計有港都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及高雄客運等 4 家客運公司使用電動公車營運，經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營運中電動公車 295 輛，電車比例 33.6% 為六都第一；另中央同意補助購置打造中 15 輛，本年度全數營運後，電車比例占全市公車 35.3%。</p> <p>三、有關氫能源公車部分，考量尚有車輛監理、加氫站、土地使用管制及車輛安全審驗等法規面問題，且氫能車車輛成本高及加</p>

氫成本營運費用較高，後續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及車輛安全檢驗法規調適，洽詢本市客運業者意願，並協助業者規劃合適公車路線作為氫能車試運行路線，再依申設規定辦理。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照顧年長者、行動不便者的安全，高雄市公車候車亭裝設候車服務燈。

說明：

- 一、候車服務燈可以讓搭乘公車的旅客免探頭招手，或透過 APP 預約想要的公車班次，可以保障旅客的安全，尤其是年長者、行動不便者、輪椅族、孕婦等可以更友善、更方便的方式搭乘公車。
- 二、候車服務燈，可避免發生過站不停狀況，也可降低民眾鄰近車道招手攔車的風險。
- 三、請市府建置「無障礙候車服務燈系統」，並優先於醫院周邊及主要幹道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60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照顧年長者、行動不便者的安全，高雄市公車候車亭裝設候車服務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便利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搭乘公車，本府交通局已於候車亭增設公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透過語音播報服務提供到站公車資訊，以便利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搭乘公車。 此外，交通局刻正開發新版 iBus 公車動態資訊 APP，配合優化改版，透過手機 APP 改善身障人士、年長者搭公車之不便。有關候車服務燈，查其它縣市辦理後民眾反映不一，交通局將再納入評估。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強高雄車站與周邊商圈連結，研議規劃車站與周邊商圈連結的出入口。

說明：高雄車站站體被道路切割，宛如孤島，搭乘台鐵或捷運抵達高雄車站的旅客，想要前往鄰近商圈，只能從中間站體進出，沒有連通道或出口直接抵達周邊商圈，車站與周邊商圈的動線不流暢，無法將人潮導流至鄰近商圈，車站與商圈無法連結。

此外，車站兩側地下停車場無規劃出入口前往鄰近商圈。從車站地下停車場停好車後，最近的出入口必須走過一段路，從站東路的客運轉運站才能上樓出站，並與大車爭道穿越平面道路，才可以前往車站周圍的商圈，陷旅客於危險之中，使停車場無法滿足商圈的需求。

建議市府應儘速與交通部、台鐵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包括：

- 一、增設連結商圈的出入口，讓旅客不用風吹日曬雨淋可以前往商圈。
- 二、開闢地下停車場的出口，方便商圈旅客好停車，也讓台鐵及捷運旅客更方便來往周邊商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41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高雄車站與周邊商圈連結，研議規劃車站與周邊商圈連結的出入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進行盤點高雄車站聯外人行動線，短期先以透過行人專

用時相供行人平面穿越；若設置地下連通道穿越九如路及建國路，經評估其工法尚屬可行，惟其牽涉層面相當廣泛，包含：施工工法選擇、施工工期，以及交維所再次產生之交通黑暗期…等因素，本府已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進行專業評估。

二、未來高雄車站周邊開發(包含車專四、商四、車專五)，將要求開發業者納入立體連通道之規劃，讓高雄車站本體與附近商圈能更加便利往來及密切結合，促進車站繁榮。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無號誌燈之行穿線路口，鋪設綠色行穿線、增加路口照明，以保護行人安全。

說明：建議高雄市沒有號誌燈之行穿線路口，應全面鋪設綠色行穿線，並增加夜間路口照明，提醒駕駛放慢車速，以保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245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無號誌燈之行穿線路口，鋪設綠色行穿線、增加路口照明，以保護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第 2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另交通部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已將行人穿越道線鋪面旁得上色，顏色為綠色納入修正，尚未全面施行。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於交通部公路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置綠色鋪面」經驗及成效座談會議表示設置綠鋪後因白色和綠色之對比度弱化，增加色盲者對於行穿線辨識的困難，故運用場域宜慎選。

二、綜上，考量學童、年長者過路口安全，目前本市訂定新設綠底行穿線設置 SOP，將以於學校或醫院鄰近路口為原則。至於一般無號誌化路口，本府交通局將增繪行穿線及調整相關標誌、標線，另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加強檢視增加路口照明，共同保障行人安全。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增設偏心式左轉道，以紓解同盟一路與自由一路路口車輛回堵問題。

說明：同盟一路東西向左轉自由一路，上下班尖峰時段時常後方造成車輛回堵，建議削切同盟路分隔島，增設偏心式左轉車道，減緩後方車輛回堵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49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增設偏心式左轉道，以紓解同盟一路與自由一路路口車輛回堵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於 113 年 3 月 6 日由貴服務處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請本府交通局規劃同盟路設置左轉專用車道，考量儲車空間及轉向安全，故本府交通局會後已依決議規劃完成並提供服務處知悉，並建議削切中央分隔島方案改善行車秩序與轉向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削切中央分隔島時，一併調整左轉專用道，以維行車順暢。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輕軌大順路段周邊媒合公私機關增設汽機車共享車位。

說明：

- 一、大順路因輕軌路線使路幅縮減，沿途停車位被塗銷。由於停車位不足難以停車，導致減少民眾消費意願，造成輕軌沿線商家不願再承租，使沿線商圈衰退影響輕軌搭乘人數。
- 二、若有足夠的車位，不僅可紓解違停導致的交通不順暢及行人通行問題，也能促進民眾轉乘搭乘輕軌。建議市府參考外縣市作法，推出汽機車共享車位，可以與輕軌沿線與公、私部門以及大專院校合作，利用機關學校停車空間離峰時段，包含夜間或假日，在不影響機關學校正常運作的前提下，鼓勵開放予民眾停車。
- 三、共享停車位應做好相關管理機制，並導入智慧停車管理，避免停車位被佔用或久停的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259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輕軌大順路段周邊媒合公私機關增設汽機車共享車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大順路沿線於施工時共取消路邊 345 格小型車位及 573 格機車位，施工時即已透過周邊道路增、繪設補足。 二、目前全線周邊停車供給共有 4,256 席汽車位及 3,635 席機車位，



後續加計 113 年將完工的聯興停車場、107 期市地重劃區停車場及未來富邦人壽 C24 旁設定地上權案，可再增加 2,482 輛小型車位及 4,446 輛機車位，提供民眾停車空間。

三、為增加停車供給方式，本府交通局持續輔導建物附設停車場（例如：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如 109 年底完成輔導義享天地釋出停車空間，提供小型車位 1,649 格及機車位 1,242 格開放使用；110 年底完成輔導位於富國路與忠言路口西北側之富國 88 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位 116 格。總計提供小型車位 1,765 格及機車位 1,242 格，增進當地停車供給。

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輕軌大順路段停車供需，適時增加公共停車供給，以期提供市民便利停車環境。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整合高雄交通相關的 APP，並提升 APP 功能與介面。

說明：

- 一、高雄交通相關 APP 有快捷通、MeNGo、iBus，三個 APP 功能各有優劣，卻無法整合，應整合 APP 功能，避免造成民眾使用上的困擾。
- 二、建議加強 APP 的功能與介面，並透過視覺化方式讓旅客更容易閱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05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整合高雄交通相關的 APP，並提升 APP 功能與介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透過高雄 iBus APP 系統，提供即時便利乘車服務（公車到離站資訊、輕軌、YouBike 站點），更持續精進高雄 iBus APP 系統，於 111 年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高雄 iBus APP（含網頁）升級改版暨協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透過版面配置調整及功能優化，開發新版高雄 iBus 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p> <p>二、新版 iBus 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同時考量年長者及身、視障使用者需求，同步開發無障礙使用模式及網頁，並推動通過無障礙網頁驗證，提供使用者更完整、便利之公共運輸查詢及轉乘相關服務。另開發事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提供電話、APP 及</p>

網站登記管道，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三、高捷通係高捷開發的 APP，前幾年已下架，目前係以高捷官網 RWD 方式提供服務。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取消本市雙向 4 車道（單向 2 車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並加強宣導「左轉靠左、右轉靠右」之交通觀念，以樹立市民正確駕駛行為。

**說明：**

- 一、鑑於本市「雙向 4 車道（單向 2 車道）內側車道」多為禁行機車之路段，如遭遇外側車道車輛停放、公車停靠等因素，若機車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超車時，恐造成車輛違規行駛。
- 二、取消雙向 4 車道（單向 2 車道）內側禁行機車後，應於路口一併取消機車強制待轉，以避免機車逕行跨越車道行駛至待轉區待轉。
- 三、臺北市政府於 2017 年開始逐步取消雙向 4 線道強制兩段式左轉；另桃園市政府於 2016 年陸續試辦桃園區力行路等 18 處單向 2 車道路段取消內側禁行機車，經統計比較 2017 年及 2018 年整體機車肇事件數下降約 4 成，並於 2019 年 10 月起開放單向 2 車道共計 142 條（除特殊路段外）道路機車可行駛於內側車道，並於多處路口逐步取消強制待轉。
- 四、取消待轉應配合加強宣導「左轉靠左、右轉靠右」之正確觀念，以確保市民擁有正確駕駛觀念及樹立正確之駕駛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1540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取消本市雙向 4 車道(單向 2 車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並加強宣導「左轉靠左、右轉靠右」之交通觀念，以樹立市民正確駕駛行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機車行駛之車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之原則規定，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且機車兩段式左轉亦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102 條規定，內側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另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亦原則採兩段式左轉。</p> <p>二、本市機車行駛之車道規劃及兩段式左轉管制亦依上述原則及組成考量車流組成、交通量、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綜合評估調整管制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目前如林森路、文龍東路等市區單向 2 車道道路多數均已開放；僅少數車流大或大型車多致機車駛入內側車道困難之特殊路段，則維持兩段式管制並持續檢視當地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p>

## 議員提案（林志誠）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橋頭兒 10 公園，請託爭取 YouBike。

說明：橋頭兒 10 公園，周才淵里長請託爭取 YouBike，讓社區里民更便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26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兒 10 公園，請託爭取 YouBike。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已會勘評估於橋頭兒 10 公園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經會勘決議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兒 10 公園內預留租賃站設站空間，本府交通局將於公園工程完工後辦理設站事宜。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制定 YouBike 2.0E 電輔車騎乘規範，並加強宣導與執法，以確保行人安全。

說明：台北市與新北市即將於 11 月引進 YouBike 2.0E 電輔車，但兩市對於騎乘規範卻不一致，可能導致民眾混淆並影響行人安全。

高雄市已於去年引進電輔車，可供本市參考其管理規範與執法經驗。需制定明確規範，例如是否允許電輔車在人行道或人車共道的自行車道上騎乘，並制定相關罰則。

透過加強宣導與執法，可提高民眾對於電輔車騎乘安全的認知，並有效減少違規行為，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22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議市府制定 YouBike 2.0E 電輔車騎乘規範，並加強宣導與執法，以確保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規定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係屬自行車，爰本市騎乘 YouBike2.0E 電輔車應遵守前揭法規相關騎乘規定，包括駕駛人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不得酒駕、應讓行人優先通行…等。 二、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行駛於慢車道、自行車道及立有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牌面之

人車共道人行道。  
三、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持續於熱門站點、學校周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以確保使用者及行人安全。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鳳山體育館周邊交通與停車問題改善。

說明：鳳山體育館作為高雄鋼鐵人籃球隊主場，賽季期間吸引大量觀眾，對周邊交通和停車造成巨大壓力。

現有停車位無法滿足需求，尤其是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例如，賽事期間理論上需要 2,150 個機車位，但目前僅有 222 個。

周邊市場活動加上賽事人潮，導致交通堵塞，影響居民生活。

缺乏引導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措施，加劇停車問題。

建議：

- 一、加強宣傳大眾運輸：與活動主辦方合作，鼓勵觀眾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提供接駁服務，縮短步行時間。
- 二、設置臨時停車場：於大型賽事期間，尋找周邊可臨時改造為停車場的空間，並提供接駁車服務。
- 三、改善現有停車設施：改造地下停車場，增加機車停車位，提高使用效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25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鳳山體育館周邊交通與停車問題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盤點鳳山運動園區周邊 500 公尺內已無可開闢之停車

場用地。另為整頓路邊停車秩序，亦於鳳山運動園區周邊道路規劃機車停車格，如安寧街、立志街（五權南路至安寧街）、光華路（五權南路至安寧街）、五權南路人行道，共提供機車停車格 300 席。鳳山運動園區舉辦大型賽事時，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要求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外，並應向鳳西國中借用校地作為臨時機車停車空間，由人員於現場導引民眾前往停放，及研議於外圍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接駁服務之可行性。

後經運動發展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日後由運動發展局於賽事人潮較多時，向交通局申請於賽事期間暫時調整光華路部分汽車格位開放機車停放，以紓解機車停車需求。交通局已協助於 113 年 5 月 12 日賽事時公告調整汽車格為機車格。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烏松區神農路往大埤路方向機車號誌早開。

說明：烏松區神農路往大埤路方向交通車流量大，機車常與汽車危險爭道，  
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機車綠燈早開，優先讓機車族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8.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289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烏松區神農路往大埤路方向機車號誌早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旨揭路口神農路與大埤路口東往西方向，未規劃設置快慢車道路型，尚無法設置慢車道早開時相。</p> <p>二、為避免大型車右轉與直行機車交織危險，神農路（東往西向）目，外側車道已調整為分流式指向線，指示右轉車輛提前靠右行駛，避免直行機車於右轉汽車外側併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測路口車流狀況，確保安全與效率。</p> <p>三、此外，近年交通工程設計共識，已自車種分流轉變為轉向分流，設計快慢車分隔並使慢車道早開恐與社會共識相悖。綜上所述，本府交通局為權衡安全與效率，經審慎評估後以維持現狀為宜。</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興建立體停車場。

說明：仁武區為高雄市近年人口成長率最高的區域之一，舊的道路規劃已無法負荷停車需求，建請興建立體停車場，方便更多居民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090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仁武區興建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仁武區設有 64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現況可提供小型車 3,377 格，整體上尚有餘裕。 二、為充裕仁武地區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洽仁武高中研商於該校管有之仁武區福清段 109 地號土地（位於本市仁武區中華路與文中路交叉口東北側基地，面積 7,302.36 平方公尺）闢建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預估可提供約 180 格小型車位）。 三、此外，交通局亦持續以下列措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四)積極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併納入收費管理。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行人庇護島」短時間內被撞多次，應儘快研擬改善措施。

說明：大型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替無法短時間過完馬路的行人一個安全的空間，但因反光問題或標示不明，造成短時間內多起汽車撞擊意外，應儘快研擬策略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26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行人庇護島」短時間內被撞多次，應儘快研擬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設置「行人庇護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行人穿越路口的緩衝庇護空間，並避免車輛提早左轉，以導正轉向角度，正視禮讓行人。 二、本市「行人庇護島」依據車輛轉彎軌跡設置，設置轉彎導引線及鑽石級反光標誌，「行人庇護島」島頭劃設黃黑斜紋的障礙物體線，讓用路人遵循、注意，後續亦將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工務局依個案狀況檢視設施完整性，以維護行車安全，發揮庇護島效益。

##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宋立彬、方信淵

案由：建請辦理旗山地區增加停車場建置，以利旗山整體發展。

說明：高雄市旗山地區停車場嚴重不足，嚴重影響旗山區之各項發展，建議相關機關評估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增闢停車場。

辦法：請辦理旗山地區增加停車場建置，以利旗山整體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108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旗山地區增加停車場建置，以利旗山整體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旗山區都市計畫區內除停車場用地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如附件)，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等相關限制，故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倘規劃作臨時路外停車場，應無辦理解編之必要。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停車場法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公路目

- 第 11 條
- 1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等相關限制。但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住宅區者，應符合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之規定。
  - 2 前項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程序、使用期限、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景觀維護、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稱空地，係指非法定空地而無地上物或經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拆除地上物之土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議員提案（吳利成）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方信淵、鍾易仲

案由：請交通局催促台電公司早日接通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與文學路一段交叉口交通號誌電源，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

說明：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與文學路一段交叉口交通號誌交通局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已裝設完竣，交通局已函請台電公司送電（受理號碼 18-12100986），至今已四個多月尚未接電，經本服務處於四月初打電話至台電鳳山區處查詢，主辦單位回復因案件太多無法受理，需 4 月 15 日後才能接案向市府路管中心申請路權，待核准後才能開挖送電，里民抱怨政府辦事效率實在太差。

辦法：請交通局能追蹤本案進度，儘速將該處交通號誌接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02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交通局催促台電公司早日接通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與文學路一段交叉口交通號誌電源，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與文學路一段路口之交通號誌啟用一案，查該路口之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前與台電公司協調，並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完成通電運作。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新建藍田國小闢建地下停車場。

說明：

一、教育局去年成立藍田國小籌備處，核定光電低碳智慧設校計畫，總經費 8 億 8,000 萬元。

二、藍田國小校地有限，規劃地上停車場，占用學生活動空間。

辦法：規劃公共使用地下停車場，同時改善附近居民停車位不足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090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新建藍田國小闢建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藍田國小預定地半徑 500 公尺內路外停車場共 8 場 (712 格)，路邊停車位共 440 格，合計 1,152 格，平均停車率約 3 成，停車供給充足。</p> <p>二、查教育局提供資料，藍田國小新建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社區說明會，蒐集民意納入規劃設計參酌，並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動土興建，工期預計 1 年 10 個月。為滿足附近學童就學，預計於 115 年 8 月正式招生，故設校時程緊湊。</p> <p>三、綜上，本府交通局為增加楠梓區藍田國小周邊停車供給，將評估該址南側約 300 公尺處本府交通局管有土地委外闢建經營路</p>

外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該土地基本資料如下：

(一)位置：藍田路與大學七街口西北側空地。

(二)地號：藍田中段 88 地號。

(三)面積：4,617 平方公尺（預估可提供 130 格小型車位）。

(四)土地管理單位：交通局

(五)使用情形：簡易綠美化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按：本場西側有一藍田公園亦可供休憩使用）。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小港區松信路設立標線型人行道。

說明：

一、為保障高雄餐旅大學師生及市民通行安全。

二、小港區松信路，建請設立標線型人行道，保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45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小港區松信路設立標線型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辦理高雄市小港區松信路博學路至松華路增設人行道通學步道會勘並已決議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針對上開範圍提送增設通學步道計畫至教育部，另請教育部協助將計畫送內政部國土署，爭取通學步道改善專案計畫經費。

##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新台 17 線聯外道路開闢。

說明：

- 一、為提升未來楠梓發展市民交通通行便利及安全。
- 二、楠梓區廣昌街，建請規劃為聯外道路，確保當地居民通行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956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新台 17 線聯外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右昌地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廣昌街及久昌街，其為 10 米道路並配置雙向 2 車道，而社區內其餘通路均為 6~8 米街道，主要供居民進出使用。</p> <p>二、貴席建議廣昌街規劃為聯外道路，考量廣昌街現況為雙向 2 車道，若連接至新台 17 線，除可能吸引大量穿越性車流經過社區造成壅塞，亦將於新台 17 線新開設一處路口，降低主線車流效率。</p> <p>三、新台 17 線北段（典昌路—德民路）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通車，為確保右昌地區居民通行權益及整體行車效率，本府目前已規劃德民路為主要聯外動線，全段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屆時將大幅減少橋頭至左營的行車時間，並完善左楠地區南北向交通路網。</p>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綠園道機車行駛改善措施。

說明：

一、綠園道完工迄今，機車行駛事件頻傳。

二、建請改善交通環境，設置告示或路障，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26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綠園道機車行駛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前已公告綠園道禁止機車行駛，且已運用標誌標線管制，降低機車行駛綠園道的可能，有關後續設置告示、路障或加強取締，亦已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及警察局加強改善。

##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博洋、范織欽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新光路 24 巷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為單行道。

說明：

- 一、依民眾提請建議該地方為單行道對機車行駛有諸多不便之處。
- 二、為便民眾在當地之出入便利。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19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新光路 24 巷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為單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苓雅區新光路 24 巷緊鄰三多商圈與捷運站，道路路幅狹隘，兩側路邊停車需求甚高，考量巷內住（商）家長久道路使用習慣，故需由當地達成共識。本府交通局將另擇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動線調整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交通局善用地貼式指引改善轉乘標示。

說明：捷運凱旋站與輕軌前鎮之星的轉乘指標，經改善後仍不明顯，建請交通局效仿台北和日本車站，善用「地貼式指引」協助引導乘客的轉乘動線，加強轉乘順暢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1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善用地貼式指引改善轉乘標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捷運凱旋站與輕軌前鎮之星站之轉乘指標，評估設置「地貼式指引」之可行性，以協助引導乘客之轉乘動線，加強轉乘順暢性。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輕軌指引標示。

說明：輕軌全線通車後，交通意外事故仍然頻傳，其中汽機車誤闖輕軌軌道就有 6 起，且都發生在傍晚的輕軌大順路段，事故原因多為用路人視線不佳，因而導致誤闖。建請交通局檢討輕軌大順路段沿線指標、軌道設計與光線問題並進行改善，降低誤闖軌道事件的發生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3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輕軌指引標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三方針對交通相關事故進行檢討，加強大順路沿線指標，軌道設計，並就光線問題進行改善，及於路口派遣義交進行疏導，以降低汽機車誤闖軌道事件的發生機率。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正興國小寶興路（寶興路 54 號前）道路行人專用號誌。

說明：正興國小寶興路後門（寶興路 54 號前），因路口行穿線變動，建請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41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正興國小寶興路(寶興路 54 號前)道路行人專用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已配合正興國小通學道改善及斜坡道開設工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調整旨揭路口行穿線及車道配置，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p> <p>二、有關建議設置路口號誌乙節，屬校園周邊通學路徑，已請正興國民小學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爭取經費辦理號誌設置事宜。</p>

##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捷運站及輕軌車廂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搭乘。

說明：近年來政府積極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故捷運及輕軌車廂與站內應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眾搭乘時的安全，當站內發生性騷擾及其他社會事件時，也有助釐清前因後果，強化乘客的權益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5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捷運站及輕軌車廂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搭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現有輕軌車廂已全面加裝監視器，捷運車廂已部分加裝監視器，並計畫於 113 年 9 月底全面加裝完成，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加強監視器巡檢，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已強化乘客權益保障。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城市觀光與輕軌更緊密結合，透過輕軌行銷高雄。

說明：

- 一、建議參考東京透過電車行銷城市的案例，城市觀光與輕軌之間，嘗試更多元的合作推廣輕軌的城市觀光遊程。
- 二、高雄輕軌通車至今，為市民及遊客帶來不少便利。未來若能推出新的輕軌玩法、跨界的合作，讓公共運輸與觀光更緊密結合，相信將能創造新亮點，行銷高雄的魅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城市觀光與輕軌更緊密結合，透過輕軌行銷高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輕軌結合城市觀光是一個極具前景的概念，有效達到閱覽城市觀光美景，透過輕軌行銷高雄可以有效地提升輕軌知名度和吸引力，同時也促進城市觀光產業的發展。目前相關做法如下： 一、規劃輕軌觀光路線：設計極具特色輕軌觀光路線，將輕軌沿線的景點（龍貓隧道、駁二特區、真愛碼頭等）、文化遺產（鐵道博物館）、美食街等串聯起來，打造輕旅行的觀光體驗，藉以吸引外地遊客搭乘輕軌觀光，同時也可以讓當地居民更好地了解城市的歷史和文化。

- 二、推廣周邊場館舉辦活動：輕軌周邊相關特色景點與場館如夢時代、駁二，流音中心、旅運中心等舉辦常態活動，外地遊客和在地居民共同參與，藉以推廣輕軌的方便性與安全性，另配合大型活動如演場會及啤酒節等活動達到城市行銷的效果。
- 三、合作聯盟：與在地的旅遊業者、餐飲業者、文化機構等進行合作，共同推廣輕軌觀光產品和服務。捷運局已請高捷公司研擬優惠套票，搭配特色美食及文化表演等，為遊客提供更加豐富多彩的觀光體驗。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輕軌站及列車導入視覺識別系統與指標設計。

說明：

- 一、當前輕軌車站的月台張貼的資訊、指標、告示等雜亂且資訊多，導致旅客不易閱讀及識別；另外轉乘資訊，例如輕軌轉捷運、輕軌轉台鐵，其轉乘指標不明確，也無統一視覺設計。
- 二、建議應重視城市美學，並兼顧城市市容，導入視覺識別，透過更簡潔，更容易識別的資訊設計，提升旅客搭乘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站及列車導入視覺識別系統與指標設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本市輕軌車站及列車導入視覺識別系統與指標設計部分，目前已執行作法如下： 一、車站月台公告資訊統一規劃 目前標準車站各月台中間基本標誌圖放置位置及色彩皆有固定，顏色以綠白色為基礎設計，擺放位置依序為：1 路網圖、2 旅客須知、3 列車行車方向圖、4 公告資訊欄、5 旅客綜合資訊圖，除特殊站體（月台）外，皆依上述位置擺放。



二、輕軌車站指標設計導入視覺辨識

以一致的弧圈圖像化表示順行/逆行，並站台列車行駛方向相關標示以草綠色暗示列車運行之側，明確順行/逆行之辨識度，透過簡潔的風格及一致性設計邏輯，重新規劃輕軌車站指標設計（如下圖所示）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輕軌全線植栽草皮維護，建議導入自動灑水澆灌設施。

說明：目前輕軌部分路段植栽草皮仍是由灑水車澆灌，尤其大順路因為灑水車進行澆灌作業移動緩慢、佔用車道，時常導致後方車輛回堵，建議導入自動灑水澆灌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全線植栽草皮維護，建議導入自動灑水澆灌設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二階路段已於工程階段將自動澆灌系統納入設計，並已順利完工。 二、輕軌一階路段則由高雄捷運公司持續導入，目前僅剩 C3-TSS4（展覽館）路段因涉及土地租用問題尚在協調當中及 C9-愛河東引道發包施工中，其餘皆已完成自動澆灌設施。 三、由於澆灌系統覆蓋率無法百分之百，少數區域將輔以水車澆灌，會適度調整水車澆灌時間與頻率，以避免影響道路車行順暢。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訂定高雄大眾運輸捷運系統車站命名辦法。

說明：

- 一、高雄市的捷運、輕軌站站名，時常因為名不符實、未符合地方期待、非當地地名等情事，或因採用機關名稱而機關遷移導致不符實際狀況，而造成爭議。
- 二、建議應參考外縣市做法，訂定大眾運輸捷運系統站名命名辦法，讓站名避免爭議，更具有公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6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訂定高雄大眾運輸捷運系統車站命名辦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及輕軌車站命名作業分三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階段－公開網路徵名廣納民意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等網站公開徵名，彙整出每站最多 5 個建議站名(長名單)。</li> <li>(二)第二階段－成立車站命名委員會審議 命名委員會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高雄捷運公司等各指派代表及沿線行政區區長、專家學者、地方文史工作團體代表等組成，依據命名原則從第一階段徵名活動彙整出之建議每站</li> </ol>

長名單中，審議篩選最多 3 個候選站名（短名單）供民眾票選。

(三)第三階段－民眾網路票選

以網路方式由民眾選出各車站得票數最高之站名，票選結果提供車站命名參考，並經命名委員會會議綜合考量慎重擇取最適站名後，簽報市府核定。

二、車站之命名原則係參考台北捷運做法，考量在地識別性、地標顯著性、歷史意義等辦理，另為避免時空變遷或機關單位遷移等因素致站名名不符實，未來車站站名將於通車之前一年啟動命名程序，以確保時效。

三、有關訂定高雄大眾運輸捷運系統車站命名辦法之提議，將審慎研議之。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速推動捷運紫線，完善高雄大眾運輸路網。

說明：紫線將串連黃線、紅線及左營三鐵共構站，途經七所大專院校、三所醫學中心以及三大產業園區的就學、就醫、就業需求，也途經高鐵特區、河堤、右昌等人口稠密地區，請市府加速推動捷運紫線建設，讓高雄的軌道路網更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3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速推動捷運紫線，完善高雄大眾運輸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未來規劃可銜接捷運紅線左營高鐵站，有利本市軌道運輸路網更完善。</p> <p>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p> <p>三、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預計今年底（113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p>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速推動捷運紫線民族高鐵段之公共運輸建設。

說明：

- 一、捷運紫線民族高鐵這段原青線路線，行經河堤社區、大樂、文藻、榮總及高鐵等人口稠密地區。過去高雄市府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的評估中，這段路線不論是預估運量或自償率實質皆是續黃線後的潛力路線。不僅有助於途經商圈的繁榮，也能滿足就學、就醫、就業等需求。
- 二、未來紫線將串連黃線、紅線及左營三鐵共構站，讓高雄的軌道交通路網更完善，建請市府加速捷運紫線民族高鐵段之公共運輸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3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推動捷運紫線民族高鐵段之公共運輸建設。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未來規劃可銜接捷運捷運黃線 Y9 站、紅線左營高鐵、青埔站，有利本市軌道運輸路網更完善。 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捷運站及輕軌站裝設公用無線網路，以提升公共運輸的服務品質。

說明：

- 一、提供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捷運、輕軌站點有無線網路應該是基本配備，高雄的國際觀光客正在回溫，若外國人在大眾運輸站點沒有網路，會對高雄的城市印象有不好的影響。
- 二、建議提供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服務，以提升大眾運輸的服務品質，提升旅客的搭乘體驗，能讓旅客至高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對於整體的搭乘及使用體驗有更便利、友善的感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5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捷運站及輕軌站裝設公用無線網路，以提升公共運輸的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高捷公司 107 年推出全線 38 個車站與 42 輛列車皆能免費無線上網，但隨民眾手機行動上網普及，使用率下降導致廣告效益過低，已於 111 年停止服務，目前僅部分站點可連上 iTaiwan 網路訊號。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積極爭取與網路業者合作，並於重要站點申請增設 iTaiwan 免費 wifi，以服務有需求觀光客。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捷運紫線終點站與黃線交會之 Y9，更進一步延伸至高醫及紅線後驛站、高雄車站。

說明：目前捷運紫線預計終點站設置於與捷運黃線交會之民族十全路口之 Y9 站，建請市府研議紫線進一步延伸至高醫及紅線後驛站及高雄車站之可行性，以強化大眾運輸之路網串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3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捷運紫線終點站與黃線交會之 Y9，更進一步延伸至高醫及紅線後驛站、高雄車站。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路線銜接黃線 Y9 站，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三、議員建議紫線延伸銜接後驛及高雄車站，將納入評估考量。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輕軌路口黃色路面髒污影響市容景觀及民眾誤闖之問題。

說明：

- 一、輕軌路口採用黃色路面，然而路面材質容易藏污納垢，尤其車流量較大的路污損更嚴重，導致影響市容景觀。
- 二、黃色路面時常造成民眾誤會為人行道而誤闖，而影響到交通秩序及列車運行。
- 三、建議改善黃色路面髒污情況，及減低民眾誤闖之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改善輕軌路口黃色路面髒污影響市容景觀及民眾誤闖之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路口黃色鋪面係提醒用路人勿停留該區域，採用防滑漆料，因此容易髒污或殘留輪胎痕跡。 二、目前亦持續觀察輕軌路口黃色鋪面狀況，如有標示效果不佳或過度髒污情事，將派員補繪或清理。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輕軌導入觀光列車。

說明：高雄輕軌通車後，除了載客功能之外，更應該利用路面電車的特性，結合城市行銷及觀光，創造更多亮點。建議可以參考國外路面電車之觀光列車案例，研議高雄輕軌推出特色觀光列車，讓遊客能以更悠閒、舒適的方式遊覽港都風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輕軌導入觀光列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通車後,除了載客功能之外,利用路面電車的特性,結合城市觀光行銷俾利創造更多亮點。捷運局已請高捷公司評估高雄輕軌推出特色觀光列車,讓遊客能更悠閒、舒適的方式遊覽港都風光,透過輕軌觀光列車使高雄市成為一個獨特的旅遊資源和城市地標,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體驗高雄文化魅力和風情。同時為高雄輕軌帶來更多的收益和利益,推動其長期穩健的發展。相關研擬作法如下: 一、主題列車:設計不同主題的觀光列車,如歷史文化列車、美食列車、藝術文創列車等,使每輛列車都有其獨特的特色和魅力,吸引不同類型的遊客。 二、景點導覽:安排列車沿著高雄市內的知名景點、景觀等路線行



駛，讓遊客在列車上欣賞城市美景，同時結合高雄市文化導覽團體提供專業導覽解說，介紹景點的歷史和文化。

三、配合周邊商圈景點大型活動舉辦：在觀光列車上張貼相關主題活動 LOGO 與設置吉祥物等（如黃色小鴨列車），為遊客帶來更多的娛樂和驚喜。

四、商圈策略聯盟：與在地的旅遊業者、酒店業者、餐飲業者等進行合作，提供套票和優惠服務，吸引更多遊客參與觀光列車活動。

##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捷運黃線 Y16 站開挖對寶業滯洪池的影響。

說明：近年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頻繁，凸顯滯洪池的重要性。Y16 站施工緊鄰寶業滯洪池，恐影響其功能與周邊防洪安全。為此，建議：

- 一、評估開挖對滯洪池容積和防洪標準的影響，並提出解決方案，確保滯洪量充足。
- 二、制定施工期間的應變措施，例如增設臨時滯洪設施或強化排水系統，並評估其成效。
- 三、持續監測滯洪池運作，增加巡檢頻率或設置即時監測系統，確保其功能正常。
- 四、與捷運局協調施工方案，降低對滯洪池的影響，並制定防洪應變計畫。
- 五、參考 Y17 站設計，評估調整 Y16 站施工方案，例如移位車站設施，以完全避開滯洪池，優先考慮防洪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7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改善捷運黃線 Y16 站開挖對寶業滯洪池的影響。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 Y16 站細部設計與施工規劃，以開挖施工期間不減少原滯洪池之滯洪容量為原則辦理。

- 二、施工前依“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就施工期間確保滯洪池、聯外排水系統之功能，以及防汛應變與維護管理等計畫，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審查，以確保防洪安全。
- 三、黃線 YC02 標目前正進行 Y16 站建築配置調整規劃，包含車站位置、出入口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考量，以降低對滯洪池之影響，維持原有防洪功能。

##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希望捷運工程局於施工期間，將對五甲自強夜市及其周邊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提出完善的配套措施。

說明：捷運黃線 Y22 站鄰近五甲自強夜市，施工期間勢必影響夜市人潮、周邊交通及環境，因此需審慎規劃，降低衝擊。

理由說明：

自強夜市為高雄重要觀光夜市，人潮眾多且營業時間至深夜。捷運施工若無妥善規劃，恐造成交通擁堵、噪音及光害等問題，影響夜市營運及居民生活品質。

施工期間需確保交通順暢，避免造成道路過度擁堵。應規劃替代道路、交通疏導措施及停車配套方案，滿足夜市顧客及居民需求。

需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夜市攤商及周邊居民即時了解施工資訊。可成立溝通平台，並針對受影響的對象提供補償或協助方案。

施工期間需加強工地安全措施，確保夜市遊客及居民安全。應規劃安全的行人通道，並定期檢查施工區域，避免意外發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7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希望捷運工程局於施工期間，將對五甲自強夜市及其周邊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提出完善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 Y22 站係於 YD01 細設標的工作範疇內，未來在設計針對

車站的周邊環境及交通要求設計廠商整體考量規劃，並要求對施工廠商的招標文件需納入環境及交通優化要求作課題研議。

二、未來施工前也會廠商辦理民眾說明會，綜整周邊住戶及商家意見據以提出未來施工計畫。

##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捷運黃線 Y17 站與台鐵正義站轉乘距離過長問題。

說明：轉乘距離過長，影響使用效率和乘客體驗：Y17 站與台鐵正義站之間的轉乘距離超過 330 公尺，對於老年人、身障人士、攜帶行李的旅客以及趕時間的乘客而言，步行時間過長，造成不便。這將降低捷運黃線的使用效率，並影響乘客的整體體驗。

建議方案：調整 Y17 站位置：評估將 Y17 站向台鐵正義站方向移動的可行性，以縮短轉乘距離。

增設電動步道：在轉乘通道設置電動步道，方便乘客快速移動，提升轉乘效率，展現城市對科技應用和市民福祉的重視。

長遠效益：雖然實施這些建議可能需要調整預算和工程規劃，但長遠來看，將提升交通網絡的整體效能，改善乘客的出行體驗，體現城市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7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改善捷運黃線 Y17 站與台鐵正義站轉乘距離過長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台鐵正義站東端近澄清路口處，因受限於台鐵站內配置台鐵機房空間，Y17 站地下連通道無法由此處接入。惟台鐵正義站於車站北側穿堂已預留可拆除牆板，可供 Y17 北側出入口施作轉

乘通道約 190m 銜接正義站，旅客不用從地面出站轉乘，步行時間約 5-6 分鐘。

二、Y17 站同時服務台鐵正義站、鳳山行政中心、鳳山高中通學之旅客，且考量 Y17 車站北側受限於澄清路 161 巷下方大型排水箱涵，車站可北移往台鐵正義站距離大約僅 20 公尺左右，對轉乘距離縮短助益有限。

三、電動步道設備，除特殊條件限制外，應提供雙向服務功能（可反向操作），以滿足尖峰時刻旅運量之需求，故須檢討通道寬度及高度，是否符合容納相關設備及安裝機坑之需求。目前 Y17 站已進入細設階段，將以管線調查及地下障礙物調查成果進行通道寬度及高度之設計，以評估設置電動步道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檢討捷運車站商場營運困境。

說明：去年主打以動畫、漫畫與電子遊戲為主題的捷運商場「高雄駅一番街」，在高雄火車站地下街盛大開幕，然而商家人潮卻不如預期。其餘人潮多的捷運站點，例如三多商圈、中央公園和後驛站，皆是空租與夾娃娃機林立。建請捷運局重新思考未來捷運車站商場的規劃，交通局也應盡監督責任，與高捷公司儘快提出解決方案，避免未來即將興建的捷運黃線與紫線，面臨相似的商場經營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6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檢討捷運車站商場營運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捷運全線有 178 間販賣店（紅線 122 間、橘線 56 間），店數逾 10 間以上者有 R9、O5/R10、R11 車站，現有 161 間已出租（含莫凡美麗島商場及高雄駅一番街商場）。出租率長期約維持近 9 成，未出租者若因商業條件不佳，高捷公司將提供合宜優惠條件主動洽商合作對象。另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加強辦理販售店招租業務，並就現有承租業者營運狀況進行了解與協助，以提升商家人潮，與商店合作共贏。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張漢忠

案由：建請觀光局明確研議身障人士入住旅宿飯店或民宿是否需家屬隨行或非身障人士友人陪伴。

說明：因近年有身障人士使用電動輪椅入住旅宿，因有 2 輪電動輪椅以上，入住同一間房，其案例有 5 位身障人士要在同一房間內使用充電，唯飯店業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請其等必需將輪椅移到 1 樓大廳充電較安全，遭身障人士拒絕並認為被歧視，政府應有更明確法源認定，無障礙旅宿的規定，以避免民眾糾紛誤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33124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觀光局明確研議身障人士入住旅宿飯店或民宿是否需家屬隨行或非身障人士友人陪伴。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府社會局函復：有關身心障礙人士入住旅館或民宿需家屬隨行或非身障人士有人陪伴乙節，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未有規定。 二、另有關電動輪椅充電設施係屬無障礙客房設施，其設置規範係由本府工務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符合規定，即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柴山湧泉周邊觀光。

說明：建請跨局處整合柴山湧泉資料，改善周邊設施動線、推廣湧泉文化觀光手冊、規劃推薦遊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2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推動柴山湧泉周邊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官網已建置壽山龍巖冽泉景點，後續將持續宣傳其特殊地質景觀及生態資源，打造為受遊客喜愛的壽山景點。</p> <p>二、壽山充滿各式動植物及豐富生態，是高雄都市之肺和後花園，不只有特殊地質景觀及生態資源，還擁有豐富人文特色，深具旅遊魅力，本府觀光局串連周邊景點推薦套裝行程，亦透過網站經營以達行銷觀光目的，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的文化觀光，形成區域旅遊概念。同時，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可預約導覽解說，滿足遊客訪古尋幽的探險心理。</p> <p>三、壽山龍巖冽泉位於鼓山區，可就近連結美術館輕軌站，推廣低碳暢遊大高雄「輕軌周遊」之遊程，以輕軌為主要交通工具，串連亞洲新灣區及駁二藝術特區，亦可以渡輪串連旗津，同時</p>

深入鼓山、鹽埕品味老街，橫跨新穎建築與古老巷弄，輕鬆走遍高雄最精彩美麗的山海河港及「亞灣－旗津－駁二」的亞灣黃金三角旅遊帶。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強愛河中游之觀光。

說明：愛河的觀光活動皆集中在下游七賢路橋至愛河灣，使愛河中游與下游相比相形失色、黯淡，建議加強愛河中游段之觀光活動，以活絡愛河中游周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188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愛河中游之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自 2020 年起本府開始推廣還河於民政策，期透過逐步開放愛河水域，帶動河岸觀光建構真正的海洋都市，目前已開放自愛河河道舊鐵橋至愛河之心東湖（愛河水中閘門）間之水域。民眾活動下水前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或於下水點現場掃描 QR Code 填寫相關資料，每日 6 時至 19 時可攜帶遊具進行水上活動。愛河沿線下水位置為中正橋與七賢橋間河東路側遊憩浮台、高雄橋與中正橋間河西路側遊憩浮台、願景橋北側階梯及愛河之心西湖。目前愛河周邊委外案有白色戀人貨櫃屋、貢多拉船、愛之船等店家，遊客到愛河可搭乘愛之船及貢多拉船欣賞河岸風光，由專業廠商導入水域遊憩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親水設施及更寬廣的親水場域，使愛河水上活動成為親子共遊的新選擇。愛河中游段七賢橋以北，目前現況

評估該河段園道腹地不大，河岸兩側觀光客較少，且無著名景點供遊客順遊納入旅遊行程，較難規劃辦理常態性活動以吸引觀光人潮，未來將視該河段地方發展自行評估。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爭取高雄－熊本恢復直航。

說明：出國人次逐漸恢復疫情前，高雄與熊本更是關係密切的姊妹市，為促進兩市市民互通便利，請積極爭取高雄－熊本直航航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18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爭取高雄－熊本恢復直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航空站網站資料，113 年 6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26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305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6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73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81.8%。</p> <p>二、為加速恢復「高雄－熊本」航線，今（113）年 2 月 19 日，日本熊本縣交通政策・統計局長亦拜會本府觀光局，商議加速恢復「高雄－熊本」航線事宜，藉此瞭解本府及本市相關業者意見，以協助推動該航線盡早復飛。</p> <p>三、有關「高雄－熊本」航線現況，目前日本方面，仍有國內油料不足及地勤人力缺口等問題尚待解決，故復飛時間暫無法確定。民航局已要求航空公司，針對熊本航線先行規劃評估，待上述問題解決後盡快復航。</p>

四、本府觀光局將持續促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恢復原有航線航班，另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本市加強國際行銷，並針對高雄國際航線提供相對誘因，給予旅行業者包機額外獎勵措施，加碼補助包機旅行團，藉此提升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穩定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各觀光景點或展覽場地入場審核條件應該一致。

說明：許多民眾曾反應，進入風景區或展覽場館時，若無法提供身分證，帶著健保卡與戶口名簿給檢票人員後也可入場，但也有某些地方拒絕入場，標準不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20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各觀光景點或展覽場地入場審核條件應該一致。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所屬售票觀光景點共計 3 個，包括旗津貝殼館、崗山之眼及壽山動物園，皆訂有門票收費標準。 二、依各場域門票收費標準，民眾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售票人員確認其身分或資格後，即可依相對應之優待票或免費參觀之資格條件入館（園）參觀，標準具一致性。 三、後續將轉知建議本府相關訂有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權管單位可依上開標準認定之，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請觀光局增加高雄旅遊網的更新頻率及涵蓋範圍。

說明：高雄旅遊網的親子友善推薦於 112 年 10 月底更新，而推薦的地方也非常少，建請提高更新頻率及涵蓋範圍讓更多族群感受高雄的友善及便利而選擇來高雄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8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請觀光局增加高雄旅遊網的更新頻率及涵蓋範圍。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官方網站，每日皆更新觀光局及市府各局處最新訊息及活動資訊，每兩周由官網承商檢視各項活動及圖文資訊並進行勘誤，且官網承商每年皆至少更新 30 處以上景點照片，並同步社群操作更新各項資訊。</p> <p>二、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規劃改版將於近期上線，豐富的內容與嶄新的視覺設計，將讓民眾耳目一新。高雄旅遊網主打以「智慧觀光」為理念再出發，並持續提供「虛擬實境遊高雄」、「數位孿生」，以及 4K 即時影像等功能服務，讓海內外民眾透過網站就能身歷其境認識高雄。全面改版的高雄旅遊網跳脫傳統公家機關的刻板印象，改以設計感、動態感為特色，提供豐富多彩且即時的旅遊資訊，後續亦將強化與各行政區公所與地</p>

方團體之連結，更新景點及遊程資訊。

三、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已建置親子同遊專區，收集近百個親子同遊景點與 17 條親子遊程，其中主打 15 處特色公園及壽山動物園、蓮池潭景觀童游藝境親子館、澄清湖生態迷宮花園與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等特色景點，另有 6 間親子餐廳及 9 間親子友善旅宿，高雄旅遊網將持續蒐集性別友善、彩虹觀光、穆斯林及清真友善、親子與寵物友善、無障礙及銀髮高齡觀光、環保永續觀光等各類主題資訊並強化更新頻率。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觀光局擴大演唱會效益推動高雄觀光。

說明：去年高雄舉辦 117 場演唱會，吸引逾 139 萬人造訪高雄，然而全年住房率卻未超過五成，觀光景點的參觀人次也僅和疫情前打平，可推敲粉絲歌迷參加完演場會後並未久留高雄。

建請觀光局結合偶像魅力行銷高雄，擴大演唱會效益同時推動高雄觀光，具體建議如下：邀請獲得市府場地優惠的偶像團體，行銷高雄景點，例如規劃觀光景點周邊小物、邀請偶像於觀光景點拍照打卡；推出偶像踩點地圖，供粉絲朝聖；規劃偶像專案、偶像套票和偶像車廂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1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觀光局擴大演唱會效益推動高雄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共 117 場演唱會於本市舉辦，吸引逾 139 萬人次，締造近 45 億元效益。113 年益發蓬勃，上半年迎來 69 場演唱會，帶進逾 78 萬觀光人潮及 25 億元觀光產值。 二、依據電信數據，演唱會期間高雄各風景區人潮均增加，以愛河、駁二、亞灣最為顯著，平均成長二至五成。商圈夜市如瑞豐和六合夜市，業績成長約三成。另依財政部數據統計，112 年高

雄住宿餐飲銷售額達 929 億元突破歷史新高，亦可佐證為餐飲業及飯店旅宿業帶來商機。

- 三、因應歌迷粉絲特質不同，市府團隊將依樂迷屬性，激發創意推展旅遊，觀光局亦於「高雄旅遊網」持續推出數十條都會區遊程，另也針對自由行旅客推出高雄好玩卡旅遊套票，鼓勵歌迷停留本市創造二次消費。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李兩庭

案由：攸關本市中正路交流道下交岔路口號誌改善事。

說明：本市中正路與國道 1 號（南向北中正路下交流道處）與交流道下平面道路號誌，因中正交流道處號誌為綠燈時，同向平面道路號誌為紅燈，平面道路號誌變換為綠燈，但國道 1 號交流道亦為綠燈，造成下交流道之車輛與交流道下之同向平面（下交流道之車輛預切入往交流道下之建國路方向行駛與三多路往中正路預上中正交流道被北上行駛）切出切入車輛爭先搶道，險象環生，易發生交交通事故，顯有檢討之必要，應即改善號誌之設計。

辦法：謹請交通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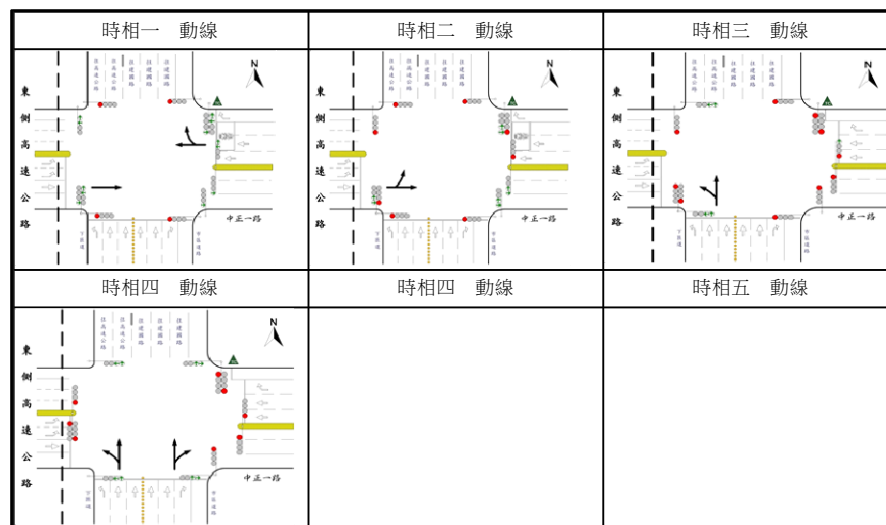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036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攸關本市中正路交流道下交岔路口號誌改善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目前中正一路/中正交流道東側路口，因交通量組成複雜，號誌設計為多時相運作，第 1 時相為中正一路往東直行箭頭燈、往西直行及右轉箭頭燈，第 2 時相為中正一路往東直行及左轉箭頭燈、往西紅燈，第 3 時相為下匝道直行及左轉箭頭燈早開，第 4 時相為下匝道直行及左轉箭頭燈、往北平面直行及右轉。



為解決該處路口往北方向下匝道及平面皆綠燈時車輛常有交織情形，本府交通局曾試辦將往北方向號誌採完全分流輪放管制，惟號誌綠燈輪放狀態下可通行時間皆更短，且該路口下匝道及往北平面車道兩個行向的尖峰車流量相當，已嚴重影響平面往北及下匝道車流行進效率，造成高速公路車輛排隊下匝道回堵至上游三多交流道情形。

爰為兼顧車流順暢及交通安全，現行該路口號誌下匝道綠燈已設計早開，優先疏解部分下匝道車流，並視交通狀況適度增加下匝道綠燈早開秒數；另往北平面車道亦設置牌面「國 1 替代路線改走建國路匝道」，導引平面北上車輛分流至建國路匝道，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規劃平面及下匝道車道配置、動線調整等長期方案。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李兩庭

案由：攸關本市重要交岔路口午夜時間號誌秒數縮短，加速車輛通行。

說明：本市交通亟量交岔路（例民族路與中正路口、中山路與中安路、中山路與站東路等等），日間號誌因應路口交通流量均有設計不同秒數之長短，促達號誌管制通車流量之需求，有效維護交通秩序亦可保持行車之通暢。反之夜間（午夜 12 時起）交通流量亦會呈現車輛減少之狀況，是否應檢討不同時段尖、離、夜峰之行車流量，其交通號誌亦應針對時段之行車流量多寡，調整號誌秒數，調整號誌管制時間，以符合不同路段、時段之需求，俾利用路人行車通暢。

辦法：謹請交通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036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攸關本市重要交岔路口午夜時間號誌秒數縮短，加速車輛通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區道路於深夜時段因車流量較低，車速反而容易增加，基於交通安全與效率，本府交通局於深夜時段已調整多數路段號誌縮短週期，可達到減少用路人於路口等候時間效果，亦可控制車輛綠燈續進長度及行車速度。例如主要市區道路號誌週期以 150 秒或 180 秒運作，夜間則依路況縮短週期為 90 秒或 120 秒運作。</p> <p>二、本市部分重要幹道沿線路口，因路幅較寬、交通車輛組成特殊</p>

或多岔路口等因素，號誌採多時相運作，若實施夜間號誌週期縮短，除通盤考量各方向綠燈時間是否合理，尚需納入行人穿越路口所需最短綠燈時間等因素。

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盤點本市重要路段，評估夜間時段號誌週期縮短事宜，以維夜間行車安全與效率。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白喬茵

案由：建請研擬本市電動公車安全救護、逃生配套措施。

說明：

- 一、本市電動公車比例全台第一，但電動車最大風險就是電池爆炸起火，依目前的消防救災能力，很難立即將火勢撲滅。
- 二、建請本市電動公車車廂內顯眼處，製作緊急逃生指示或裝設螢幕播放逃生安全指引，讓乘客有所依循。
- 三、面對電動車爆炸起火事故，建請研擬最適宜救災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028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擬本市電動公車安全救護、逃生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強化本市電動公車緊急救災應變措施，本府參考其他縣市演練狀況，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1 月邀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車聯管會、電車車商、7 家客運業者、消防局、衛生局召開專案討論會議，研商綜合實作流程、演練腳本內容及電動公車災害防救 SOP。</p> <p>二、112 年 8 月 9 日本府邀集前揭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以「電動公車行駛中冒煙」為主題，對於乘客之疏散方式、車輛臨時調度及通報消防局派遣消防車至現場撲滅火勢，與通報衛生局派遣</p>

- 救護車至現場救護受傷之乘客等進行綜合實作演練。
- 三、為研議本市電動公車上設置防護設備等配套措施，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消防局、公車聯管會、公車業者、電巴廠商開會研商，結論重點如下：
- (一)各類型電動公車建議增加「絕緣手套」等防護救援裝備。
  - (二)為即時提供救援人員裝備快速救災，建議於電池蓋外面增加張貼標示。
  - (三)車上斷電系統開關位置、電池位置、各式災害緊急應變操作方式等資料，建議於車上準備「安全應變手冊」或製作 QR CODE，俾利救援人員立即參考使用。公車業者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在車內前、中、後放置安全應變手冊 QR CODE 並回報完工照片。
- 四、以上建議經函轉交通部參辦，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函文予責任分工機關辦理如下，另本府亦於 113 年 1 月 4 日函轉運安會及聯管會知悉。
- (一)律訂緊急應變相關安全措施，例如電池納入定期檢測，律訂緊急斷電開關的位置，於車上放置緊急應變操作手冊或車外張貼該手冊之 QR CODE，以提供消防人員即時採行因應措施之建議，事涉檢驗實務及運輸業管理，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辦理。
  - (二)共同協商建立電動公車上應具備共同防護與救援設備（例如：絕緣手套、絕緣毯、緊急斷電設備等）及設備所需放置位置，車內明顯標示（斷電設備、危險標示等）之標準配備，俾利規範各相關單位遵循之建議，事涉新車審驗作業，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議辦理。
- 五、為增進本市電動公車緊急救護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辦理電動車火災搶救專班課程，現場實地派遣電動公車，及邀請電動車商針對各電動巴士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裝置進行實車說明。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請儘速研議騎樓停車管理方案。

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騎樓停車因城鄉差距不同，在停車位不足下，若次要幹道的騎樓可留行人通行空間，可因地制宜開放停車，請儘速研議騎樓開放停車管理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618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請儘速研議騎樓停車管理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機車停騎樓問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第 1 項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含騎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1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保留 1.5 公尺行人通行空間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之自主管理機慢車停車空間、縱向出入空間等。 二、汽車停騎樓問題，同條例第 3、55、56 條規定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交通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曾函各地方政府，保留行人空間後，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公告騎樓停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方式作處理。惟因對騎樓長度不足汽車停放，無法兼顧人行空間與汽車停車，故各地方政府均未公

告，且經市府相關機關商討後，因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異大，爰騎樓停車目前由本府警察局依權責處理。

三、另依據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意旨（113 年 5 月 29 日總統公布），汽車停放騎樓不開放民眾檢舉。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輕軌沿線之幹線公車站（中華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段），優先設立智慧公車站牌案。

說明：

- 一、現高雄輕軌已成圓，乘客搭乘輕軌，於幹線轉乘公車需求日漸提高。
- 二、建議輕軌於沿線之幹線公車站路段（中華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優先設立智慧型站牌，以便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給予轉乘民眾。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06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輕軌沿線之幹線公車站（中華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段），優先設立智慧公車站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便利搭乘輕軌民眾轉乘公車，本府交通局於符合設置條件之輕軌沿線之公車站位均已設置 LED 跑馬燈。 二、另本市目前營運 LED\LCD 約 658 座，預計於 113 年底再有 16 座 LED 完成汰換（升級）。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設置及更換 LED 跑馬燈設備。

## 議員提案（高忠德）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慧

案由：盤點桃源區交通號誌。

說明：為健全用路安全，建請交通局盤點、檢查桃源區等道路交通號誌。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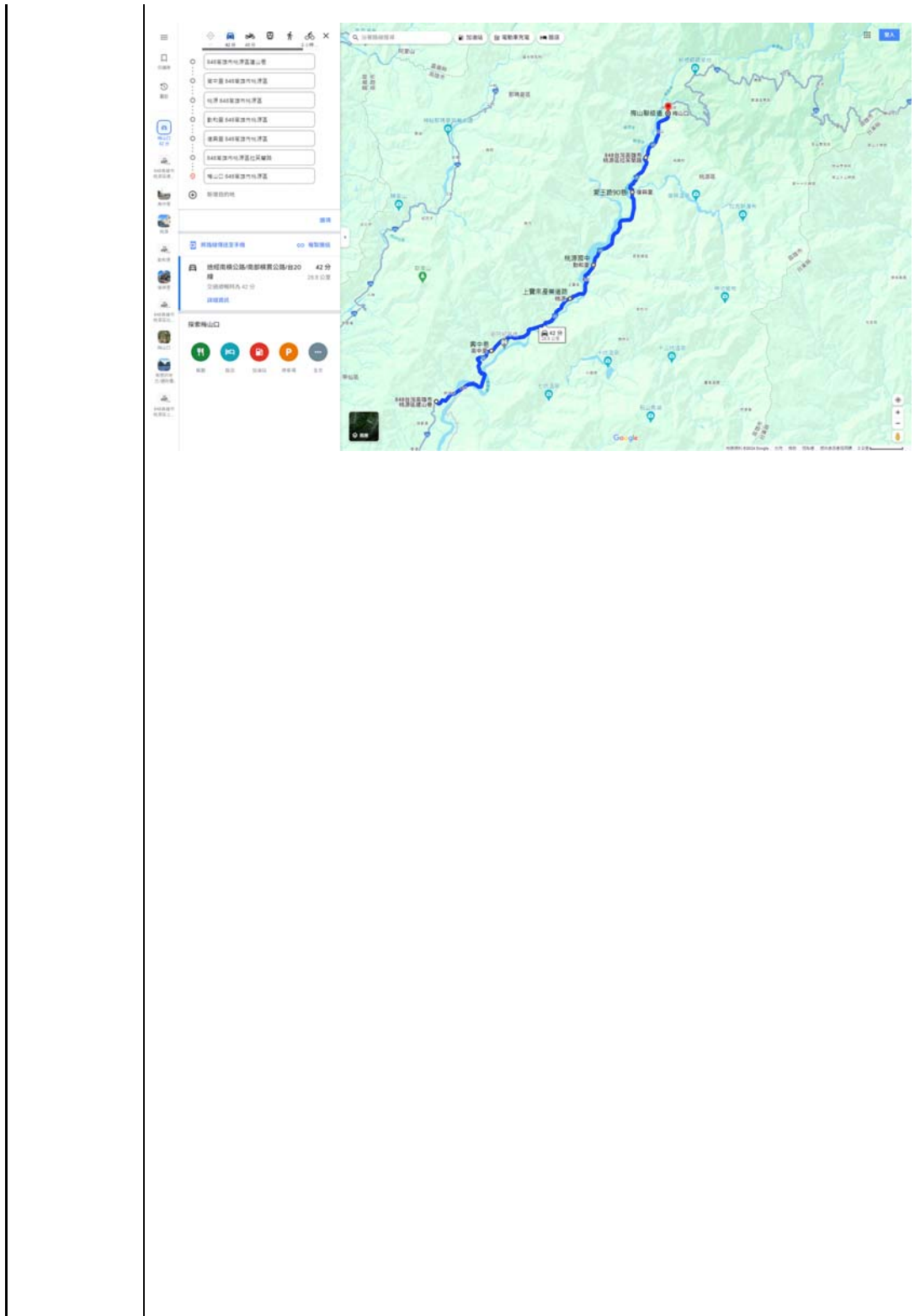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288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盤點桃源區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局於桃源區已接管號誌總計有 7 處，均位於台 20 上，沿線行經路口有：建山巷（76.3K）、興中巷（83.0K）、上寶來產業道路（89.6K）、桃源國中（92.7K）、愛玉路 90 巷（98.7K）、拉芙蘭路（101.6K）、梅山聯絡道（105.0K）。



## 議員提案（高忠德）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慧

案由：建置桃源區汽機車充電服務站。

說明：寶來到天池、及寶山聯絡道路，建置汽機車充電服務站，增進觀光旅遊商機及品質。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232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置桃源區汽機車充電服務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 113 年度 25 處示範場域補助經費（其中規劃於桃源區公所設置 2 槍充電樁）。 二、另有關寶來到天池、寶山聯絡道路及觀光風景地區建置汽機車充電服務站係基於促進桃源區觀光旅遊商機及品質，後續由公有場域、觀光服務中心等權責機關來評估設置。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於九如一路（陽明路至水源路）由東往西方向設置機車專用道。

說明：許多民眾反映上、下班時段「九如一路（陽明路至水源路）由東往西方向」車流量非常大，機車族被迫與汽車搶道，十分危險，導致因上、下班時段右轉高速公路之匝道口壅塞，建請交通局研擬設置機車專用道，以保障機車族用路權益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212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擬於九如一路（陽明路至水源路）由東往西方向設置機車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九如一路東向（光武路至高速公路），因分隔島削切，道路寬度約為 12 公尺（含側溝），為四車道配置（二快車道一機慢車專用道一右轉專用道）；另九如一路西向（陽明路至水源路），目前因分隔島無削切，路寬約 10 公尺，為三車道配置。 二、另查九如一路係屬本市聯結車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平日尖峰時段禁止行駛），大多時間有大型車輛行駛需求，爰此西向現有車道配合大型車寬度，已無法再增設機車專用道；且以目前路寬設置機車專用道易導致右轉車跨越雙白線或汽車誤入之違規情事，故於現有道路寬度限制下不建議設置機車專用道。

三、為紓解九如一路西向（澄清路至高速公路交流道）車流，本府交通局將研議如透過標誌牌面導引直行車輛靠左，右轉車輛靠右、調整機車停等區位置等車向分流措施，以利車流順暢。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檢討紅綠燈增設效率。

說明：新設之紅綠燈設施自立桿到供電可供使用經常需經過數個月時間，會新設紅綠燈表示該路口有其需求性，但設置時間過長已嚴重影響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建請提升設置效率，已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02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建請檢討紅綠燈增設效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關於新設號誌送電流程，於台電公司受理用電申請後，尚需辦理現場勘查、設計外線等程序後，才能辦理外線施工，一般而言，台電公司架空線路需約 1 個月左右送電，倘該路口為地下線路另涉及路證申請及介面協調則需 3 個月左右時間。例如貴席建議之前鎮區興化路與興旺街口，交通局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進場施工，經交通局與台電協調，該路口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送電啟用。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單位施工配合事宜，用以縮短新設交通號誌送電期程。

## 議員提案（蔡武宏）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檢討路面標線漆畫之效率。

說明：道路路面標線之新畫設及調整，經常自會勘建議後數個月時間皆未見施作，已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安全，建請改善路面標線畫設之效率，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26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檢討路面標線漆畫之效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道安，本府交通局積極進行標線改善，提供更合理的道路路型配置外，也可以提供標線型人行道供行人通行，因工程案件量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督導承攬廠商之施工品質與效率，以提升整體用路安全性。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鳳山請多設機車考照練習場。

說明：高雄目前有 12 處免費機車路考練習場，其中 4 處在監理所站，只有上班時間開放，另有 6 處社區活動中心、宮廟廣場全天候開放供新手安全練習。但是高雄幅員廣大，絕大多數人都離監理站很遠，其他的社區活動中心宮廟廣場雖然方便，但是實在太少。鳳山還有許多空曠空間可以利用，希望交通局能夠找合適的地點，多設置幾個練習場，讓學生能夠就地安全練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10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請多設機車考照練習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為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所之權責，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請高雄區監理所研議鳳山增設機車考照練習場，該所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府交通局，茲摘錄監理所回復重點如下(本府交通局 113 年 6 月 4 日函轉貴服務處諒達)：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分析，「機車駕訓」可使違規風險降低 59%，肇事風險降低 36%，對於增加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養成防禦駕駛技術確有其成效，亦為各監理所推動之主流。 二、承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已將「擴大機車駕訓及辦理

補助計畫，提升參訓比例」列入工作重點項目，透過監理所計畫性補助，鼓勵機車駕駛人參與駕駛訓練，即日起至本（113）年 11 月 30 日止，在駕訓班參加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訓練費專案補助每名受訓學員新臺幣 1,300 元，並有機會獲得疊加補助，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增加參訓意願。

三、目前高雄市已成立 8 家機車駕訓班（大發、高雄、大新、凱旋、南昌、加昌、大統、南陽），本府道安會報建議監理所再增加機車駕訓班，未來將陸續成立新班，透過學校及駕訓班業者三方協力合作辦理「校園機車駕訓」計畫，媒合駕訓班入校辦理，突破以往只能在駕訓班訓練的方式。

四、綜此，有關建議設置更多機車路考練習場，以提供市民練習，因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地涉及「用地取得」、「安全考量」及「維護管理」等相關問題外，目前國家政策，監理所推動「機車上駕訓」為主軸，惟鳳山區民倘有考試前熟悉路考場地之需要，高雄區監理所場地於非機車路考考驗時間，亦有提供考生考照前熟悉機車路考場地之服務，開放時間為上班日，時段分別為 8~9 時及 12~14 時，歡迎多加利用。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捷運鳳山西站機車停車供給不足，影響民眾轉乘捷運意願。

說明：捷運鳳山西站為多數鳳山民眾轉乘捷運之重要地點，但周遭停車供給不足，機車位經常一位難求，影響民眾轉乘捷運意願，不利發展大眾運輸目標，市府應儘速規劃停車空間，紓解該處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02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捷運鳳山西站機車停車供給不足，影響民眾轉乘捷運意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維持捷運鳳山西站機車轉乘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道路儘可能規劃機車停車空間，包含自由路（國泰路二段至青年路一段）計有機車格約 100 格，青年路一段（自由路至議會北路）計有機車約 44 格。除此之外，捷運站區內尚有轉乘機車停車場可供利用，計有 97 格。交通局未來在審核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案時，將透過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要求廠商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提升捷運轉乘便利性。

##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請檢討高雄自行車死亡人數全國最高，近 8 成是長者的原因及對策。

說明：高雄自行車 112 年傷亡 2,334 人，其中死亡 35 人，全國最高。死亡 35 人中，65 歲以上長者就高達 26 人，其他 9 個人是 25 歲以上成年人。交通局應深入了解高雄自行車事故致死率為何這麼高？死亡人數已將近八成是 65 歲以上長者，其原因何在？有何措施可以降低死亡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423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檢討高雄自行車死亡人數全國最高，近 8 成是長者的原因及對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本市 A1 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 19 人，降幅六都第三，其中本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達 19.1%，高齡者因認知等功能退化，反應時間增加，致面對道路上的危險狀況難以閃避，又高齡者多為退休人口，在道路多以自行車及步行做為代步工具，且高齡者身體之脆弱性一般較高，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其傷亡風險性亦較高，尤其自行車對使用者之保護性較差。 二、據此，本府道安會報結合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加強宣導高齡者騎乘自行車行車安全觀念；另本府交通局已著手進行自行車道總



體檢，盤點本市自行車道之完整性及安全性，檢討後將交由各管理單位進行改善。

##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公車屢有誤點、脫班狀況，經常引發民怨，市府應加強稽核，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說明：即便有 app 軟體可查詢高雄市公車動態，但屢有誤點、脫班狀況，民眾抱怨連連，市府應加強稽核，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而非僅以塞車為由搪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25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高雄市公車屢有誤點、脫班狀況，經常引發民怨，市府應加強稽核，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公車業者班次準點、脫班及漏班查核，本府交通局定期透過公車動態系統查核公車班次行駛狀況（含準點、脫班及漏班），針對有疑義車次部分要求公車業者提出說明，查證屬實部分，將依「本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或依「公路法」議處。 二、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對行車準點率、駕駛長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稽核，有效督導業者管理其公車服務品質，以提供民眾優質之服務品質。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請評估交通部推動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之成效，檢討改進。

說明：111 年 3 月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要求平台業者應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送監理所備查外，從業人員在從業期間半年內，有闖紅燈、超速等重大違規一次者，平台業者應有輔導機制；重大違規兩次者，又或是評估為高風險、高違規人員，業者應報送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指引實施已兩年多，其成效如何？是否有檢討改進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79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評估交通部推動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之成效，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係交通部公路局為使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應負之管理責任，特訂定之指引，期通過法規之訂定促使業者自主管理，並達到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成效。 二、本府交通局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詢交通部公路局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之成效，交通部公路局函復如下 (一)關於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第 10 點，外送員於半年內發生 2

次重大違規者，業者應報送最近一期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參加機車駕訓教育部分，經統計 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共 274 人發生於半年內發生 2 次重大違規，其中 63 人因未上課而被業者停權，其餘皆已完成課程或等待報名中。

(二)查 112 年外送員於安全指引上線時間發生件數（A1+A2 交通事故），較尚未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同期（110 年）降幅達 38%；另查 112 年平均交通事故率為 0.31%，較前年同期（110 年）0.67%，減少 0.36%，降幅達 54%。

三、綜上，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實施後之交通事故件數及平均交通事故率降幅分別達 38%及 54%，顯示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實施對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有一定之成效。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請全面推動人車分道之自行車專用道，保障用路安全。

說明：自行車屬慢車，騎乘慢車道必須和機車、汽車爭道，險象環生。若要騎上人行道，必須要有「遵 22-1」人車共道標誌，也仍然要和行人爭道。根據統計，高雄自行車目前和車種共用的車道 774.22 公里，在人行道與行人共用的車道 295.82 公里。高雄尚沒有自行車專用道，但台北就有「人車共道」和「人車分道」這兩種自行車專用道，到今年為止，臺北「人車分道」自行車專用道已建置 90 公里。高雄馬路比臺北寬闊，高雄也應推動人車分道的自行車專用道，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23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全面推動人車分道之自行車專用道，保障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自行車道型式，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訂頒「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 修訂版)」定義，「自行車專用道路」：為提供自行車使用之道路，此種專用道路一般作為休閒遊憩之用，少部分可於車輛及行人干擾小的情形下作為通勤路線，其大部份設置在河濱、海邊、校園或公園內；另「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於範圍內劃設特定空間，提供自行車與行人共用，其他車種不得佔用行駛，此種專用道路可作為休閒遊憩之用，

或是在車輛及行人干擾小的情形下作為通勤路線，其大部份設置在河濱、海邊、校園或公園內。自行車共用道路依使用方式可分為兩種不同類型：

(一)利用標線、鋪面顏色或實體分隔設施等分隔方式，在共用道路上區分自行車與行人的活動空間。

(二)自行車與行人活動空間不加以區分，採混合使用方式。

二、考量受道路空間限制，本府於規劃自行車道時，部分以既有人行道採自行車與行人混合使用方式辦理，欲設立人車分道之自行車專用車道勢必將減少車道數或停車空間，必須取得民意支持才具可行性，故本府將於有關道路工程時，在道路空間許可條件下，增加自行車行駛空間；並於未來針對新開發區域，於土地開發及道路建設開發前，規劃足夠之人行道空間，提供人行與自行車得採分隔方式，以達到人車分道目標，進而降低人車衝突，提升用路安全。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環島自行車高雄段路線應重新設計，呈現高雄特色。

說明：環島 1 號主線進入高雄市區，走台 17 線，在中央公園以北就是中華路，以南是中山路，這條線看不到高雄漂亮的建築、景點，路線應該修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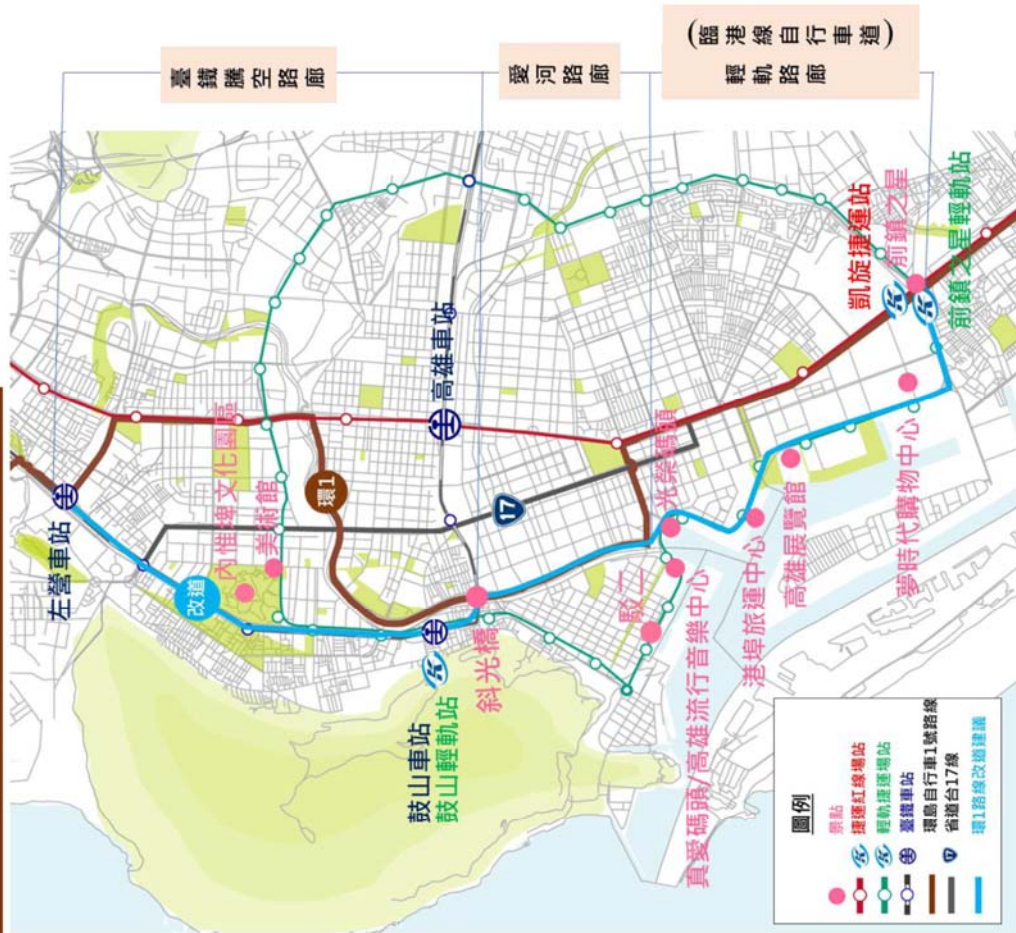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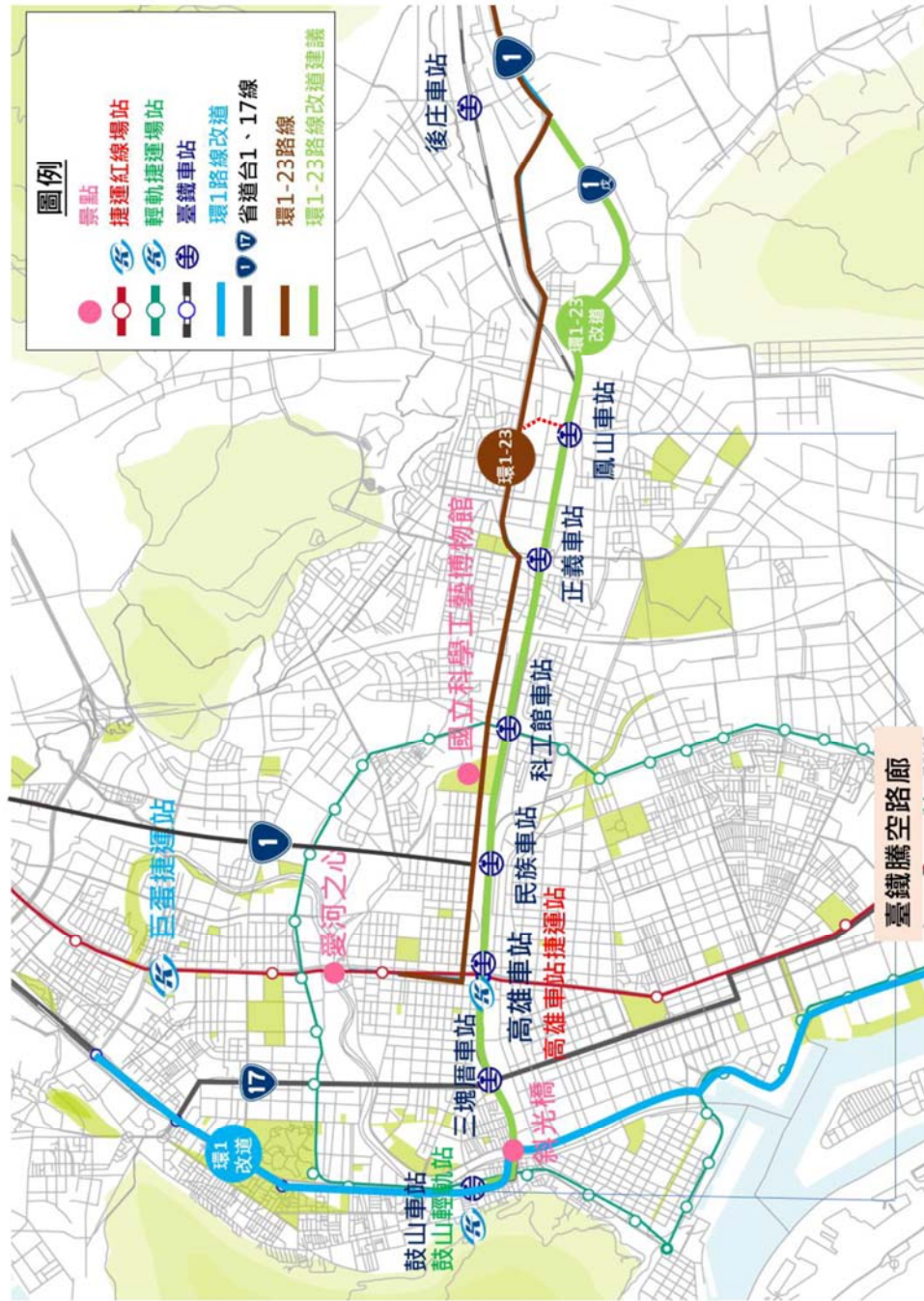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25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環島自行車高雄段路線應重新設計，呈現高雄特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境內環島自行車道於建置初期，因受台鐵、高鐵及捷運輕軌等重大工程施工，自行車道路線多避開市區規劃，現今重大交通工程陸續完工開放，原台鐵騰空廊道亦化身綠園道，且亞灣重大建設陸續竣工開放；經本府交通局檢視「環島 1 號線」及「環島 1-23 號線」自行車道行經高雄市區段動線，擬定改道計畫並獲交通部補助改道所需工程經費，已於今（113）年 1 月完成標誌標線設置調整，「環島 1 號線」調整後路線為自左營區行經鐵路地下化騰空之綠園道，經斜光橋銜接「環島 1-23 號線」沿鐵路地下化騰空之綠園道往東，「環島 1 號線」續沿愛河河畔道路路廊，並串聯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中心等亞洲新灣區之重要地標，以提供騎士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悠遊高雄市特色景點。(如後附件)

# 環島自行車道1號線改道段





# 環島自行車道1-23號線改道段



##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鳳山運動園區為職籃「高雄鋼鐵人」主場，每逢賽事即吸引大批球迷到場觀賽，但園區內機車停車位不足，造成場館周圍大量機車違停，嚴重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市府應儘速研擬應對方案，解決停車供給不足問題。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312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運動園區為職籃「高雄鋼鐵人」主場，每逢賽事即吸引大批球迷到場觀賽，但園區內機車停車位不足，造成場館周圍大量機車違停，嚴重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市府應儘速研擬應對方案，解決停車供給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盤點鳳山運動園區周邊 500 公尺內路外公共停車場，計有機車 59 格，且周邊已無可開闢之停車場用地。另為整頓路邊停車秩序，亦於鳳山運動園區周邊道路規劃機車停車格，如安寧街、立志街（五權南路至安寧街）、光華路（五權南路至安寧街）、五權南路人行道，共可提供機車格 300 席。 鳳山運動園區舉辦大型賽事時，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要求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使用大眾運輸外，並應向鳳西國中借用校地作為臨時機車停車空間，由人員於現場導引民眾前往停放，及研議於外圍設置臨時

停車場提供接駁服務之可行性。

後經運動發展局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日後由運動發展局於賽事人潮較多時，向交通局申請於賽事期間暫時調整光華路部分汽車格位開放機車停放，以紓解機車停車需求。交通局已協助於 113 年 5 月 12 日賽事時協助公告調整汽車格為機車格。

##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請儘早規劃中正交流道改善措施，解決塞車問題。

說明：中正交流道目前是高雄最塞的交流道，未來中正體育園區改造完成，再加上捷運 O9 聯合開發、三井 LaLaport、衛武營藝文特區，到時候塞車問題將更加嚴重，宜即早規劃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036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儘早規劃中正交流道改善措施，解決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正交流道壅塞改善部分，高速公路西側南出下匝道右轉便道匯入市區路口，因過去右轉便道採停車再開模式行駛，惟停車再開各車輛停滯時間不一致，而常有壅塞回堵情形，為提高路口紓解效率，本府交通局已將停車再開部分已調整為「讓路」規定，設置「讓」標誌牌面及調整標線，並針對調整優化號誌運作；另本府工務局亦針對中正一路與體育場路往東方向道路線型瓶頸進行拓寬，解決中正一路往東方向汽、機車動線交織情形，整體尖峰交通狀況已有改善。 二、另為加強監控中正交流道及周邊路口即時路況，本府交通局每日透過智慧運輸管理系統進行道路旅行時間、即時路況影像監控分析以及道路壅塞預警機制建立，並與警察局、高速公路局

等單位建立合作群組，即時提供交通壅塞預警資訊予用路人，並進行即時交通管理。

三、本府交通局已積極爭取中央交通部補助，預計 113 年底於中正交流道兩側及周邊沿線路口導入智慧化號誌控制管理系統，藉由即時車流監控，調整路口號誌秒數，以維持中正交流道車流運作服務水準及提升周邊路口道路績效。

##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大寮 81 期重劃區公 10、11、12、13 四座公園週邊設置 YouBike 借用站。

說明：本市大寮 81 期重劃區四座公園已陸續啟用，除各項設施依民眾使用後缺失檢討改善外，建請交通局針對這四座公園週邊設置四處 YouBike 借用站，更有效提升接駁效率及休閒運動的樂趣。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3128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寮 81 期重劃區公 10、11、12、13 四座公園週邊設置 YouBike 借用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大寮 81 期重劃區公 10、11、12、13 公園週邊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於精忠公園（大寮公 12 公園）退縮人行道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大寮公 10、11、13 公園將視後續使用需求再行評估設站。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捷運橘線大寮站延伸至林園。

說明：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採低運量方式評估捷運橘線延伸至林園之可行性。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6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捷運橘線大寮站延伸至林園。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林園線已納入捷運局 110 年辦理高雄都會區整體路網評估案範圍，除對 104 年原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進行檢討更新外，並將最新都市規劃與地區發展需求，一併納入評估，預計 113 年底完成規劃評估報告。 二、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再逐步落實推動。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在和發產業園區上下班時段增加公車班次，除增加和發產業園區工作之市民上下班便利性外，同時提高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

說明：據在和發產業園區之市民反映，目前和發產業園區上下班時段公車班次少且與園區上下班時間搭配不符，搭公車上班抵達時已經遲到；加之對於身障者搭乘公車上下班，不僅便利也安全。交通便利對於園區招商更有助益。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033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和發產業園區上下班時段增加公車班次，除增加和發產業園區工作之市民上下班便利性外，同時提高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服務和發產業園區員工通勤需求，本府交通局前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與相關單位會勘，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起，以本市公車橘 20D 每日上、下午通勤時段延駛至上發八路及上發六路，惟每車次運量僅 0.5 人次，效益不佳。 二、本案今（113）年 5 月 17 日本府經發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和發產業園區公車交通工具增設點協商會議，考量調整既有路線恐影響現有乘客權益，目前尚無法新闢往返園區及捷運站之公



車路線，經與會單位決議由產業園區比照其他科學園區模式，以包租車模式辦理接駁服務，後續由交通局再行評估調整公車路線或新增站點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增設行人照明設施。

說明：參酌台中市政府 2023-05-07 新聞稿（<https://www.taichung.gov.tw/2349442/post>），於行人穿越道試辦感應式照明，交通號誌綠燈時，感應行人穿越馬路，照明光源即會亮起，輔助汽機車駕駛注意路況。

為捍衛行人路權，建請本市交通局於大寮、林園區先行於高齡社區、學區或人口稠密區附近路口辦理設置，於調查前，先行提供幾處位置供參：

- 一、大寮區捷西路與中正路口。
- 二、大寮區鳳林四路與中正路口。
- 三、大寮區鳳屏一路與民順街口。
- 四、大寮區永芳國小正門（鳳林三路）、後門（進學路 34 巷）。
- 五、林園區林園高中（林園北路/王公路十字路口）。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036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增設行人照明設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詢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關臺中市試辦行人穿越線照明設施觸動感應裝置，主要用於高架捷運落墩處周邊照明較不足且無法增設路燈之路口，藉以使車輛駕駛人可明確識別夜間穿越

道路之行人。

- 二、本市市區道路照明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負責，為提升市民夜間通行安全，針對議員建議大寮區捷西路與中正路等 4 處路口，本府交通局除規劃設置放大型行人燈，亦將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優先檢視該等路口照明情形並研議改善方式，以提升夜間行人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比照「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之中山高延伸段及新生高架北段路廊計畫辦理高架道路延伸大發工業區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報中央單位研議規劃。

說明：現大寮工業區內進、出口櫃需藉由台 88 快速道路轉平面道路進高雄港或轉國一北上，且大發、大寮及鳳山匝道區間平面設有櫃場供大貨車交接櫃使用，長此以往，易造成此三處匝道壅塞進而影響其他通勤車輛。

現今規劃之國道七號對緩解大發工業區及未來進駐之和發工業區內大貨車車流量影響甚微，建議可由大發工業區及和發工業區內規劃高架道路經光華路銜接邱厝坪段、王厝段與六合段直至中安路順接港區高架（SKM PARK 旁），藉以舒緩台 88 快速道路及未來國道七號之總體量能。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27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比照「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之中山高延伸段及新生高架北段路廊計畫辦理高架道路延伸大發工業區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報中央單位研議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屬「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計畫」中之優先建置計畫，為臺灣港務公司主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代辦工程，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78.58 億元，全數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及國道建設基金支應。

二、貴席建議大發工業區、和發工業區比照「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規劃高架道路延伸銜接至工業區內，本府交通局將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妥為評估。

##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再次提報鐵路地下化延伸後庄車站評估並比照台鐵高雄、鳳山車站等站體周邊規劃辦理。

說明：2019 年自由時報「高雄鐵路地下化地方爭取延伸大寮」報導中載明交通部鐵道局說法「待市府提出可行性評估」，迄今仍未有所聞，現中後庄地區日漸開發頻繁，可預期之外部人口移入等情況，更需審慎考量民眾通勤（班次不足）便利性、公園綠地覆蓋率及周邊停車空間釋出等，擬請加速推動其計畫之可行性。

市區建設不該有大小眼心態，進而加劇偏鄉居民之相對剝奪感，縱然延伸有諸多難題仍需克服，但不該被拿來當作延宕區域發展的藉口與推託之詞，請市府加大力度重視大寮中後庄地區未來發展之前瞻性，務必加速推動本案進度。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41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再次提報鐵路地下化延伸後庄車站評估並比照台鐵高雄、鳳山車站等站體周邊規劃辦理。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推動「鐵路地下化延伸後庄車站」案，為向中央申請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本府交通局已完成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需求初步評估，後續將依程序發文予交通部爭取辦理可行性研究案。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光明路一、二、三段人行道更新、擴建暨路型、車道重新調整規劃。

說明：

一、人行道更新及擴建：

大寮區光明路沿線人行道殘破不堪，且常有路樹竄根、電箱、電桿及違停車輛嚴重壓縮行人空間。

光明路沿線聚落以舊部落占多數，又舊部落以高齡長者居多，為提供友善步行環境及捍衛行人路權，建議將光明路外側慢車道納入人行道擴編規劃，進而有效調整路樹、電箱（桿）及私人占用物件。

二、路型及車道重新調整規劃：

倘外側慢車道經規劃為人行道，藉車道縮減之效以降低汽、機車於過寬的單一車道內造成交織併行的窘況，並以此達到降速目的，於調整期間規劃偏心左轉車道減少對直行車流的干擾。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3563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光明路一、二、三段人行道更新、擴建暨路型、車道重新調整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巡修大寮區光明路一、二、三段人行道，有關人行道拓寬路型調整，將錄案研議。

## 議員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與黃厝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與黃厝路口無三色號誌，為避免轉彎車視線不良造成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97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與黃厝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向議員說明，將先透過標線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路口肇事情形。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與大信街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與大信街路口無三色號誌，為避免轉彎車視線不良造成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97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大寮路 373 巷與大信街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向議員說明，將先透過標誌標線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路口肇事情形。

## 議員提案（宋立彬）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國小大門前（進學路）紅綠燈秒數調整，及設置行人燈號控制器需求。

說明：梓官區梓官國小大門前（進學路）紅綠燈秒數調整，及設置行人燈號控制器需求，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116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國小大門前（進學路）紅綠燈秒數調整，及設置行人燈號控制器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梓官國小前交通安全，經與貴議員服務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於梓官國小辦理紅綠燈秒數調整及行人號誌增設會勘，會中決議調整號誌燈秒數事宜（全紅秒數加長以強化路口淨空）本府交通局已於同年 4 月 2 日調整完成。 二、為進一步改善行人及學童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錄案增設行人號誌，刻正辦理路口設計材料購買等前置作業，後續待路證申請通過後將儘速安排施作，預計於 113 年 9 月完成。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於大順路輕軌沿線路段設置 YouBike 站。

說明：輕軌成圓及運量提升後，選擇 YouBike 作為接駁工具的需求隨之增加，建請盤點輕軌沿線路段適合增設 YouBike 站點的位置，以滿足市民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71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於大順路輕軌沿線路段設置 YouBike 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前已於大順路輕軌沿線周邊設置 37 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近期並已再辦理會勘於「環球影城(大順三路)」站、「龍華國中(大順一路口)」站、「科工館車站」站增設車柱數；同時俟正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完工後將於大順二路/寶興路(東北側)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車柱，以便利民眾轉乘輕軌使用。後續倘大順路沿線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建請通過捷運紫線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比照岡山路竹延伸線儘速於四年內動工。

說明：高雄捷運紫線整合捷運整體路網案所規劃之燕巢線及高鐵右昌線等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行經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等 6 個行政區，沿線人口數約 80 萬人，並串聯九校區及半導體 S 廊帶，連接左營三鐵車站及捷運青埔站（R22）。建請通過捷運紫線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比照岡山路竹延伸線儘速於四年內動工，加速軌道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5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通過捷運紫線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比照岡山路竹延伸線儘速於四年內動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三、可行性研究核定後，將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設計及施工，本府將持續推動辦理。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興建，於 Y20 站旁中崙捷運開發區設置立體停車塔。

說明：捷運黃線 Y20 站中崙捷運開發區位於五甲一路與油管路旁，基地東側將規劃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因土地面積有限，為發揮土地使用最大效益化，建議以設置立體停車塔方式，增加可停車數量，以利周邊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興建，於 Y20 站旁中崙捷運開發區設置立體停車塔。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基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精神，擇定適當場站區位辦理聯合開發。位於鳳山南京路 Y20 站，毗鄰中崙農業區，以策略性場站節點之發展定位，將部分農業區面積計 7,505 平方公尺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p> <p>二、本案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通過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審議，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提報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p> <p>三、後續俟都市計畫變更通過發布實施後，於招商階段再行邀集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研議立體停車塔之興建事宜。</p>

##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及物產館前廣場活化。

說明：目前整個蓮池潭觀光，市府確實用心建設，例如：見城計畫跨橋設施、停車場彩繪等。惟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物產館前廣場活化尚待市府研議，建議規劃永久性經營招商，並促成眷村美食或商圈，請觀光局、農業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觀光局、農業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22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及物產館前廣場活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蓮池潭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為借重民間活力與多元化經營理念，活絡意象廣場，本府觀光局預計將透過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引進專業優質廠商，提供遊客多元旅遊服務，進而打造高雄與蓮池潭觀光意象。另有關蓮池潭旅服中心前方意象廣場，除市府各局處不定期舉辦特色市集外，更鼓勵地方區公所及地方協會向本局租借場地，舉辦在地節慶文化活動及市集，透過各式活動豐富意象廣場，吸引遊客前往蓮池潭。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段，增設交通號誌及斑馬線案。

說明：該區路段寬敞四線道路往返車速太快，用路人橫越馬路難行通常以搶先為快，驚心動魄，險象環生『有行人生命安全』之顧慮，為確保居民的安全，建請市府應設置交通號誌及斑馬線助於管控交通。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提供安全的橫越選擇，並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確實有設置改善之必要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091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段，增設交通號誌及斑馬線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為海功新村社區反映，海功路車速快，社區新完工後，有行人及車輛通行需求，希望設置號誌及行穿線。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會勘，地方民意建議將周邊學校、教會等場所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一併納入考量，本府交通局遂啟動新設號誌評估程序，目前海功新村社區及海功路 235 巷前均已設置黃網線警示路口，本府交通局亦向中央（交通部）爭取新設號誌補助經費。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核定本府交通局提報無號誌化路口增設號誌計畫補助。交通局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號誌桿位會勘確認桿位，後續仍須請住戶提供同意書及協調工務局設置行穿線斜坡道。

## 議員提案（王義雄）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原民籍議員助理停車證案-建請交通局研議配發案。

說明：請貴局四席原民籍議員歷年均核發張數計八張車證，其中一張車證為議員使用，議員服務行政區幅員遼闊，實際不足及不公允，貴局應著眼服務需求。

辦法：檢討現存規定及修正必要性，並請貴局研議計畫，提供配發車證方便提供服務支援，以利為民服務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31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民籍議員助理停車證案-建請交通局研議配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本府交通局據以制訂每位議員核給 6 張公務證及 2 張指導證，計 8 張，不因選區內行政區多寡、大小或路邊停車格是否收費而有所差別，以維護公平性。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2 年抽查停車場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暨公有停車費收納情形，針對免費停車證核發作業欠當及停車證申請領用未有效控管，影響市民權益等缺失，責飭應明確檢討「公務」免費停車證之發給範圍及審核條件，並建立事後追蹤之機制，以避免浮濫。爾後公務停車證發放數量係採逐年下修為原



則，審計部並每年持續針對公務證核發及使用情形稽核，如有不妥及不法，皆要求檢討取消該公務停車證。

三、另公務停車證應以執行公務為主，然本府交通局時有接獲民眾反映公務車輛跨夜停車並長期占用停車位，實非屬上班執行公務期間，已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四、綜上，為兼顧公務車輛及市民公平停車權益，暨考量議員間公平性，每位議員公務停車證額度仍維持 8 張，惟若本市議會有共識同意增加原住民選區議員公務停車證數量，本府交通局再據以評估辦理。

##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兩庭

案由：輔導（補助）高雄砂石車業者，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乙案。

說明：

- 一、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1 條第二十一款，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同條第二十六款，僅有規定大客車、大貨車，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三、建議推動砂石車業者，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為民眾行車、用路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715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輔導（補助）高雄砂石車業者，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1 項規定略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同規則第 39-1 條第 26 項略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先予敘明。 二、目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共分以下 3 型：

(一)第 1 型(標準型):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加上車內螢幕,需司機自己注意,裝設比例為 98.2%。

(二)第 2 型(簡易型):右側側視鏡加上雷達警示系統,警示音主動提醒,裝設比例為 1.5%。

(三)第 3 型(環景型):車輛四周環景顯示,需司機自己注意,裝設比例為 0.3%。

三、綜上,目前輔助系統裝設主流雖為第 1 型輔助系統,但該系統缺乏主動警示音,也無法看見右前車頭死角,而右前車頭則是目前大型車事故的主要型態。

四、本府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中央道安會報會議中向交通部提出建議,惟中央研議相關法規需時,為爭時效,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建請監理所研議在既有補助制度下,提供高雄市大型車輛裝設第一型加第二型輔助系統優規補助,以降低大型車右轉事故機率。

##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YouBike 微笑單車設置地點增加照明設施案。

說明：YouBike 微笑單車使用越來越普遍，設置地點也越來越多，民眾反映夜間使用 YouBike 微笑單車，設置地點光線不足，建議設置地點光線不足部分增加照明設施，以確保使用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27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YouBike 微笑單車設置地點增加照明設施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地點增加照明設施，經查本府交通局於會勘評估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時已一併評估設置地點週邊環境條件，包含照明情況等，以確保使用者之便利及安全，倘有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照明不足情事，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評估改善租賃站周邊照明。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苓雅區文武三街至前金區文武一街為汽車單行道，巷道密集，建請市府研議在適當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文武三街至前金區文武一街為汽車單行道，巷道密集，交通局雖已在各路口明顯處均設置禁止通行管制標誌，但仍有不少汽機車駕駛違規駛入及車速過快等問題，衍生事故，建請市府研議在適當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3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文武三街至前金區文武一街為汽車單行道，巷道密集，建請市府研議在適當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今（113）年 6 月 20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至文武二街與光復一街口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決議事項請交通警察大隊於文武一街至文武三街，汽車較易違規逆向行駛單行道路口設置「科技執法違規取締」警告牌面，用以提醒用路人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二、該局另責請轄區分局機動巡守該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行駛汽車，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大社區公車「翠屏路」南向站增設候車亭。

說明：大社區搭公車的需求以長輩跟學生居多，卻遲遲未設置候車椅十分不便，去年 12 月會同交通局、里長一同會勘翠屏路南向站要增設候車亭，交通局說會與國產署協調看能否施作，至今尚未有下文，長輩在炎熱天氣中只能坐旁邊的塑膠椅等待公車。有一個合適的空間但卻等不到候車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12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大社區公車「翠屏路」南向站增設候車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大社區公車「翠屏路」站南向候車亭，本府交通局已向中央申請交通部公運計畫同意補助經費並完成發包，刻正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定土地同意使用契約，該候車亭預計 113 年 7 月進場施作。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調高原鄉幸福小黃司機待遇。

說明：現行幸福小黃司機市區內 1KM 24 元，而原鄉幸福小黃司機則是 1KM 22 元，顯有不公平之處。請交通局與承辦公司檢討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6.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009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調高原鄉幸福小黃司機待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原民區公車式小黃（幸福小黃）服務由本府交通局透過公開徵求車隊經營，經審議會評選後，由個別計程車隊取得經營資格，交通局再與車隊簽定行政契約，給予營運費用補助，目前每公里營運成本為 28 元。 二、至於車隊招募計程車司機加入營運，由於計程車司機以靠行方式經營，故現況公車式小黃服務係由司機以承攬契約方式與車隊簽約後提供。後續營運成本如有調整，本府交通局亦會建議經營車隊適度檢討與司機契約內容，以提高在地司機加入服務意願。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觀光景點、公園設置 YouBike 親子腳踏車。

說明：

- 一、腳踏車除通勤使用外，同時也具有觀光休憩之功能，現階段之 YouBike 主要為成人與國小以上使用，並無針對幼童之車輛。
- 二、為提升各觀光景點親子與幼童共遊之觀光發展，同時活絡親子感情，建請交通局針對各大親子觀光景點與公園設置親子腳踏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223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觀光景點、公園設置 YouBike 親子腳踏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規定，自行車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才能附載幼童，且搭載幼童亦有年齡、體重之限制，公共自行車係於開放環境提供自行租借使用，如違規搭載容易造成危險；另目前國內公共自行車保險亦僅針對騎乘者提供保障，不包括附載者，如發生交通事故將無法獲得理賠。 二、有關建議於觀光景點、公園設置 YouBike 親子腳踏車，考量道安規則年齡、體重限制規定及保險等因素，將再研議評估可行性。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楠梓區德民新橋往東下橋機慢車待轉車輛過多，造成清豐二路 360 巷前機車待轉格不敷使用，並嚴重影響楠梓國中學生通學安全之現況提出改善方式。

說明：

一、德民新橋往東下橋機慢車欲左轉土庫二路皆須於清豐二路 360 巷口待轉，惟該處車流量過大待轉格不敷使用，造成機慢車大排長龍，又該處為楠梓國中學生通學步行路線，下課與下班尖峰時間常有人車爭道情形發生。

二、建請交通局評估該處設置機車左轉專用時相與機車左轉專用道可行性，或其他相關可行之改善方式，以利人車分流守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39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楠梓區德民新橋往東下橋機慢車待轉車輛過多，造成清豐二路 360 巷前機車待轉格不敷使用，並嚴重影響楠梓國中學生通學安全之現況提出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楠梓區德民新橋往東下橋機慢車欲左轉於清豐二路 360 巷口待轉格不敷使用之問題，交通局將調整擴大待轉區並增繪車道導引線；另已完成東西向土庫一路行人早開時相之設置，以提升學生通學步行安全與滿足行人通行需求。

二、另有關機車左轉專用時相需搭配左轉專用車道之劃設，惟該行向下橋處為右彎路型、視距較差，倘規劃機車左轉專用道，漸變段及左轉停等空間不足將增加直行與左轉車交織風險及停等車溢出車道疑慮，若於路側規劃機車左轉專用道，涉及路側空間削切及整體設施帶遷移，考量暫無適當遷移空間及工程龐大，經評估可行性較低。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德民路與高楠公路路口東西向設置雙向兩線道外加一左轉附加車道之可行性，以改善目前直行車流尖峰時刻嚴重回堵之狀況。

說明：

一、楠梓區德民路為東西向主幹道，途經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且經德民路橋可銜接國道，日常時段直行車流相當大。惟德民路與高楠公路路口目前因設置左轉專用道，造成僅剩下一線直行車道導致車流嚴重回堵。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評估透過削減左右兩側同向分隔島及快車道瘦身等方式，規劃出雙向兩線道外加一左轉附加車道，以有效紓解車流改善直行車回堵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409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德民路與高楠公路路口東西向設置雙向兩線道外加一左轉附加車道之可行性，以改善目前直行車流尖峰時刻嚴重回堵之狀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楠梓區德民路 5 處路口改善案」，俟今年底工程完竣後將有助於改善德民路直行車流回堵現況。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改善德民路、外環西路、益群路路口之道路動線規劃。

說明：

- 一、因應楠梓區高大特區入住人口逐年攀升，現況經益群橋、益群路、外環西路等路徑通行前往楠梓產業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等車流日益增加。
- 二、與益群路交織之惠民路、壽豐路商圈店家眾多，亦有許多車輛須在僅有兩線道之道路左右轉，造成直行益群路之車輛須閃避左右轉車輛，進而導致該路段回堵嚴重。
- 三、綜上，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該路段規劃，並研議透過其他替代道路疏導該路段車流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78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改善德民路、外環西路、益群路路口之道路動線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高雄大學特區迅速發展，往返市區通勤交通量增加，現況高大特區與高雄市區僅有益群橋連接，時常發生壅塞情形。 二、為改善益群路周邊交通動線，本府交通局已透過號誌時制優化以增進行車效率，本府並規劃新台 17 線闢建（全段預計 115 年

完工通車)，預計可有效移轉南北向 23%車流，另長期輔以捷運紫線規劃，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率，減緩益群橋交通負荷。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左營區博愛三路南北向與多條道路（詳如說明）交叉口設置左轉附加車道。

說明：為避免直行車閃避內側車道左轉車輛導致追撞與側撞，同時改善直行與左轉車流同時堵塞在內側車道。建請針對以下路口評估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之可行性。

一、博愛三路北向與至真路交叉口。

二、博愛三路南向與（至真路、崇德路、曾子路、重立路）交叉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091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左營區博愛三路南北向與多條道路（詳如說明）交叉口設置左轉附加車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區目前明誠二路與自由路、博愛二路、裕誠路及民利街等路段目前正辦理增設左轉附加車道等永續提升行人安全改善案，上揭改善案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併同規劃研擬設置。 二、另有關博愛三路建議設置左轉附加車道案，本府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規劃博愛三路之交叉口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並規劃左轉保護時相，優化路口號誌，解決該路口因為左轉車在路口待轉，致影響後方直行車造成壅塞問題，以提升該路段車流紓解效率。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補助安裝大貨車盲點警示系統。

說明：高雄市大型車涉入車禍事故案件近兩年皆有八百多件，自 111 年至 113 年 1 月更高達 80 人，雖 2020 年起強制加裝視野輔助系統仍有許多因盲點造成的死亡悲劇。又交通部近期修法要求 2027 年起大型車均須加裝盲點警示系統。

故為鼓勵大型車輛業者於 2027 年前主動先行加裝盲點警示系統，建請交通局研議相關補助方案，提前鼓勵高雄業者裝設盲點警示系統，改善大型車禍死亡人數過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71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補助安裝大貨車盲點警示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1 項規定略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同規則第 39-1 條第 26 項略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先予敘明。</p> <p>二、目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共分以下 3 型： (一)第 1 型 (標準型)：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加上車內螢幕。</p>

(二)第 2 型（簡易型）：右側側視鏡加上雷達警示系統。

(三)第 3 型（環景型）：車輛四周環景顯示。

三、綜上，目前輔助系統裝設主流為第 1 型輔助系統，但該系統缺乏主動警示音，也無法看見右前車頭死角，而右前車頭則是目前大型車事故的主要型態。

四、本府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中央道安會報會議中向交通部提出建議，惟中央研議相關法規需時，為爭時效，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建請監理所研議在既有補助制度下，提供高雄市大型車輛裝設第一型加第二型輔助系統優規補助，以降低大型車右轉事故機率。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方信淵、王義雄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楠梓至橋頭段鐵路立體化，以縫合改善區域發展。

說明：現行台鐵鐵路地下化最北到新左營站，又楠梓區隨產業轉型高科技產業進駐，人口數急速成長。目前因鐵路阻隔楠梓區東西兩側發展無法串聯，交通亦因此受阻，楠梓陸橋更成為交通無解難題。

綜上，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楠梓至橋頭段鐵路立體化，縫合區域改善城市交通及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15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楠梓至橋頭段鐵路立體化，以縫合改善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成廠營運，針對兩大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p> <p>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新設楠梓園區站、青埔站 2 個通勤車站，並預計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以達都市縫合效益，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p> <p>三、刻正辦理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階段，預計 113 年底前將有初步研究成果。</p>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交通局推出偶像限定 MeNGo 套票。

說明：高雄捷運推出的 MeNGo 套票結合交通票券和觀光景點門票優惠，近三年來銷量不錯，然而雙日票和三日票的銷售量明顯低於一日票，顯見觀光客不會長時間停留高雄。

建請交通局配合演唱會活動，推出偶像限定交通套票，主動與藝人的經紀公司接洽，裝設偶像捷運列車、輕軌列車，甚至是觀光公車。針對藝人到過的景點，也應和觀光局合作推出套裝行程，吸引粉絲願意停留在高雄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17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推出偶像限定 MeNGo 套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曾舉辦多場大型展覽、會議及演唱會於本市舉辦，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前往會場，本府交通局均與主辦單位合作，以 MeNGo 時數票作為交通服務方案，如台灣燈會期間，以 24 小時時數方案推動五行暢遊碼，提供參觀燈會民眾一次購足交通解決方案，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二、另為加強吸引相關大型展演活動至本市辦理之誘因，並提供各項優惠增加民眾停留高雄遊覽消費時間，已由本府經發局統籌

規劃會展活動配套方案，集中整合本府各單位資源。其中交通服務部分已規劃提供 MeNGo 時數方案予參加貴賓民眾，未來將持續研議結合觀光行程、促銷票券等，期能吸引與會者停留在高雄觀光、消費機會。

##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通盤檢核校園周遭行人穿越道劃設綠色行穿線。

說明：

一、為維護學童上下課通行安全。

二、建請通盤檢核校園周邊行人穿越道，劃設綠色行穿線，確保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70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通盤檢核校園周遭行人穿越道劃設綠色行穿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刻正檢討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將「行人穿越道線鋪面旁得上色，顏色為綠色」納入修正，有關議員提案之項目，目前屬試辦階段。 二、故本府交通局亦檢討針對如學校優先劃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並與教育局合作檢視學生上下學動線（如學生主要通行處之路口等）一併評估劃設，並依實際通行要徑需求適時補強。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訂定電動機車換電站設置辦法。

說明：

- 一、現行電動機車換電站設置尚無法源依據，導致設置換電站窒礙難行。
- 二、建請研議「電動機車換電站設置辦法」，以供業者設置充電站得以依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331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訂定電動機車換電站設置辦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間召開協商會議，同年 7 月 8 日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2 次會議，決議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經濟部研訂整體性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一致性配套措施，落實維護消費者之安全與權益。</p> <p>二、經濟部已擬訂「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致性配套措施」，電動車充換電站為建築物、停車場、加油站等場所之附屬設備，依循該場所主管機關規定，以及電業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即可設置，無需特別申請許可或待克服法令與專業技術事項。另依據經濟部訂定之「用電場所及</p>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充換電站設置於符合用電場所規範場域及其受電電壓及範圍，則設置前應向經發局申請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送電。

- 三、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已明訂新建大樓須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裝設空間。
- 四、消防署也在今年度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訂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 五、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為因應電動汽車電力補充需求，公共停車場應依比例設置足夠的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並明定充電設施設置標準及安全防護規定。
-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相關設備標準：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國家標準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CNS 15425-1：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等。
- 七、本府工務局亦已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導事項」。
- 八、中央各機關皆已針對充換電站訂定相關規範或法令，且經研究其餘五都目前均採定行政規則位階訂定規範，規範撰寫亦回歸各現行法規規定，均無另行訂立該市專用之設置管理辦法。
- 九、綜上，有關業者設置充換電站所應遵循之法規與規範已臻完備，俟中央有訂立更進一步的管理辦法或機制再行滾動式檢討。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由：增設東高雄九區站點的電動摩托車、腳踏車租賃點。

說明：雖然有公車小黃運載遊客，還是沒辦法有效讓自由行遊客更方便可以到九區遊玩，因此九區可以考慮增設電動摩托車、腳踏車租賃站，讓遊客可以租電動摩托車、腳踏車去各地區遊玩，應予爭取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070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增設東高雄九區站點的電動摩托車、腳踏車租賃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系統已於旗山區設置 10 站、美濃區設置 4 站、甲仙區設置 1 站租賃站，並提供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做為民眾通勤、通學或觀光遊憩使用，113 年已規劃再導入新增 YouBike2.0E 車輛，以滿足民眾租借需求，後續尚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建議，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另本市共享電動機車為民間業者出資營運，營運範圍係業者評估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本府交通局將請共享運具業者評估擴大營運範圍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時應規劃臨時下車點。

說明：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時常造成周邊交通壅塞，其原因多為路旁臨時停車所致，建請研議動線調整，於世運大道納入臨時下車點並以計程車先行試辦，以改善演唱會進場時交通壅塞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16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時應規劃臨時下車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活動期間，因世運大道實施交通管制，乘計程車歌迷則於軍校路或左楠路沿路側臨停下車。 二、貴席建議於世運大道納入臨時下車點，考量演唱會活動期間為提供民眾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及接駁車運轉道路，世運大道仍維持交通管制，而週邊道路如：軍校路、左楠路/翠華路、海功路等，為避免計程車輛頻繁進出世運大道造成管制人員值勤負擔及影響接駁車運作，臨停接送區初步規劃於左楠路/世運大道北側、軍校路 608 巷北側，並將於後續演唱會活動協調主辦單位配合辦理，以提供臨停民眾使用，並降低交通衝擊。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楠梓第一公有市場出入口（楠梓路上）行人穿越改善方案。

說明：楠梓第一公有市場出入口（楠梓路上）現僅劃設黃網線，行人穿越時易有肇事疑慮，建請研議行人穿越改善方案，以維行人步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4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楠梓第一公有市場出入口(楠梓路上)行人穿越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6 條第 1 項：「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合先敘明。</p> <p>二、故依上述規定，案址路段尚未符合設置行人穿越道線之標準，為改善楠梓路路段中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該處設置網狀線及太陽能閃光標鈕，用以警示車輛駕駛人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並調整楠梓路之速限為時速 40 公里，後續將再行研議相關改善措施。</p>

##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高鐵路（高鐵左營站旁）規劃機車臨停接送區。

說明：高鐵左營站、新左營車站、紅線捷運 R17 站為三鐵共構車站，每日旅運量眾多，僅站前北路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高鐵左營站臨停接送區僅開放汽車使用，民眾若運用機車停車場接送，因距站體較遠造成不便，應以民眾使用需求為優先考量，於高鐵路上規劃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84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左營區高鐵路（高鐵左營站旁）規劃機車臨停接送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邀集貴服務處、高鐵公司、里辦公處、本府警察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查高鐵公司原已規劃機車臨停區於機車停車場內，並提供 30 分鐘內免費停車服務，惟民眾可能不清楚相關規定，爰會勘結論將請高鐵公司加強宣導機車停車場 30 分鐘內免費停車服務，並增設相關牌面導引機車騎士進入機車停車場。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確實改善本市捷運紅線 R19~R20 站（高架鋼構段）列車行駛噪音問題。

說明：捷運楠梓加工區站旁 P01~P13 鋼構墩柱因設計問題，捷運列車經過時產生巨大噪音，建請交通局輔導捷運公司做好噪音防控措施，避免於列車行駛噪音影響周邊居民居住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4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確實改善本市捷運紅線 R19~R20 站（高架鋼構段）列車行駛噪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加強巡查該路段鋼軌，檢測其線型及踏面平整度是否符合規定，加強做好噪音防控措施，列車行進該路段時將減速以降低音量，降低噪音對周遭居民之影響。

##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周邊平面道路易壅塞問題短期改善措施。

說明：現況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周邊平面道路於上下班尖峰期間壅塞嚴重，規劃中之新增國道一號楠梓園區聯絡道需預計 117 年完工，緩不濟急，建請跨局處合作研議短期交通疏導計畫，以改善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周邊平面道路壅塞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60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研議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周邊平面道路易壅塞問題短期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解決楠梓交流道周邊平面道路易壅塞問題，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目前已實施改善項目如下： 一、高速公路局於尖峰時段酌增匝道儀控綠燈秒數增加車流疏解速度，若匝道車流回堵至鳳楠路口，則暫停匝道儀控管制以加速疏解匝道車流。 二、高速公路西側鳳楠路口交通改善部分： (一)延長東往西遠端號誌懸臂為 5M。 (二)路口東往西遠端號誌有旁樹枝修剪。 (三)路口號誌增設紅燈倒數燈面。 (四)繪設行車導引線，引導車輛行進。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楠梓加昌路與區東路口有處商 5 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說明：當地地號和平二小段面積 1,148 坪，與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僅一牆之隔，大部分土地屬經濟部產業管理局所有。

辦法：與經濟部協商，短期內土地不使用，先行闢建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090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加昌路與區東路口有處商 5 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案址計有本市楠梓區和平段二小段 442、443、444、445、558、563 及 564 地號共 7 筆土地 (面積 4,124 平方公尺)，其中除 445 地號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 362 平方公尺)、563 地號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面積 14 平方公尺) 外，餘土地權屬/管理機關皆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p> <p>二、經本府交通局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函詢是否可釋出上揭 5 筆土地自行委外經營或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闢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後，其函復該址經其公告甄選開發投資興建廠商，業甄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為優勝投資事業，該分公司已承租土地，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核准在案 (113 年 4 月)，即將動土施工。故該管理處無法釋出土地開闢停車場。</p>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翠華路拓寬工程導致交通紊亂，請提改善方案，據以執行，降低民怨。

說明：

- 一、翠華路北起世運大道南至明潭路（長 1.53 公里）進行拓寬工程，去年 9 月開工，預定明年底完工。
- 二、拓寬工程圍籬使縮小路幅，導致行車不安全、塞車更嚴重，民眾怨聲載道。

辦法：交通局儘速訂定並執行翠華路拓寬路段交通疏導計畫，加強行車安全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36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翠華路拓寬工程導致交通紊亂，請提改善方案，據以執行，降低民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翠華路拓寬工程刻正辦理第一階段翠華路南向人行道施工，施工期間保留 2 快 1 慢供車輛通行，原訂明（114）年底完工，本府新工處將加速施工進度，將今（113）年 8 月底前完成翠華路南向工程，開放 4 車道通行。 二、因拓寬工程圍籬使路幅縮小，導致行車不安全一事，已請工程主辦單位本府新工處依照核定之交維計畫書調整道路標線，本府交通局同步調整翠華路南下時相，以紓解交通壅塞情形，並將持續滾動檢討及調整。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張勝富

案由：建請貴府應從循環經濟之策略整體檢視盤點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生活圈適宜之停車空間與市民需求，以改善南興里等鄰里社區居民之停車需求。

說明：

- 一、有鑑於鳳山都市計畫之歷史發展，中山路生活圈現況為人口密集之住商區域，為鳳山區商業活動最興盛區域之一，停車空間一位難求，當地居民與商圈消費者皆面臨同樣困境，導致道路安全情勢時有所聞。
- 二、鳳山區都市計畫正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以持續部署城市發展未來之所需，建請貴府應正視南興里等鳳山區中山路生活圈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從循環經濟之策略，檢視該生活圈之整體發展，以保障該生活圈之鄰里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110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應從循環經濟之策略整體檢視盤點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生活圈適宜之停車空間與市民需求，以改善南興里等鄰里社區居民之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鳳山區中山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包含本府交通局近期於 111 年完工啟用之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等共計 7 場，可提供小型車 1,055 格（整體平均使用率約 70

%)、機車 337 格。另中山路可提供 30 格路邊小型車停車位（平均使用率約 80%）及機車停車位 170 格。整體而言，該區域現階段停車供給尚可滿足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情形，以輔導民營業者利用私人土地設立停車場或學校開放停車空間等方式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有鑑於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集合式住宅持續新增，原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已顯不足，為維護原聚落居民與新入住市民權益，建請貴府研議整合鄰近公有土地新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以解居民面臨無大眾運輸與停車格位不足之苦，維護全體市民基本權利與道路安全。

說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為鳳山區原有聚落，人文地理豐富，鄰近大東森林公園與水圳河道，亦為市民遷居入住之新興社區。
- 二、有鑑於瑞竹里鄰近尚無捷運等大眾運輸經過，多數里內居民以汽機車為生活代步工具，但苦無停車格位，造成市民生活不易，貴府應因應此趨勢與事實之存在，儘速規劃適宜鄰近汽機車停車格位，以緩解市民於大眾運輸尚未於普及至該生活圈之時，深受通勤運輸與停車格位之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102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集合式住宅持續新增，原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已顯不足，為維護原聚落居民與新入住市民權益，建請貴府研議整合鄰近公有土地新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以解居民面臨無大眾運輸與停車格位不足之苦，維護全體市民基本權利與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鳳山區瑞竹里周邊已無閒置之公有土地。經盤點路外停車空間，

瑞竹里及其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共有 6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計可提供小型車 464 格及機車 355 格，整體停車空間尚有餘裕。且為整頓停車秩序及增加當地停車便利性，本府交通局亦已於瑞竹里內道路，如博愛路、中山東路、中山東路 229 巷、瑞進路、瑞順街規劃路邊停車格位，約汽車 70 餘格、機車 60 餘格，供用路人停放。另交通局正與農田水利署洽談原鳳山青年夜市場址興闢路外公共停車場事宜，屆時該址預計可另提供 2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增加區域內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為鳳山全體學子與長者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研議於鳳山區光華橋設置專用人行道。

說明：

一、依據市民陳情，鳳山區鳳西國小就在光華橋的旁邊，許多學生會以步行的方式上下學，但學生離開學校通學步道的範圍外往鳳山溪的方向後，就沒有人行道的空間，以致道安事件時常發生。

二、為此，建請貴府研議設置鳳山區光華橋上人行道，提供市民和學童更安全的步行空間，並維護全體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7309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鳳山全體學子與長者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研議於鳳山區光華橋設置專用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邀集林智鴻議員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為： 一、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二、請本府交通局提供軟質分向桿增設圖說，俾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派工新增。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有鑑於貴府為因應電動車駕駛人提高之趨勢，已於高雄市鳳山區多處公有與委外停車場之設置充電樁停車格，為確保市有財產與公共預算之執行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建請貴府盤點查察各停車場之充電樁停車格使用現況，以確保需求者能依政府所提供之格位，依法充電並維持其法定週轉率。

說明：

- 一、有鑑於全球淨零排放目標與車輛製造之技術進步，電動車之使用漸趨普及化，為此，我國政府因應此趨勢之發展，修訂相關法規，以一定比例於各大停車場設置含充電樁之格位，以解決此社會需求。
- 二、然而，市民反應多數充電樁處於故障與久停佔用情形，為此，建請貴府於鳳山區與全市各公有（包含委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格位進行檢視，確保充電樁之建置與使用符合政策、法令規範、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32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貴府為因應電動車駕駛人提高之趨勢，已於高雄市鳳山區多處公有與委外停車場之設置充電樁停車格，為確保市有財產與公共預算之執行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建請貴府盤點查察各停車場之充電樁停車格使用現況，以確保需求者能依政府所提供之格位，依法充電並維持其法定週轉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p>執行情形</p>	<p>一、查目前已於鳳山區 5 處停車場共設置 19 槍電動汽車充電樁。為維護管理停車場域及附屬設施，交通局於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已規範相關管理稽查條款，要求停車場經營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時處理設備異常等狀況，維持場域與設施正常營運及妥善運作；並採柔性管理方式，如移動式三角錐、勸導單等方式，宣導車主使用行為符合充電專用格位設置意旨。</p> <p>二、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降低占用情形維持格位週轉率，交通局轄管停車場經營業者將依中央頒佈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充電服務收費。另針對充電專用格位勸導仍不改善之使用者，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3 項與同法第 40-1 條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交通局持續依法就民眾檢附事證查明屬實後並進行裁罰，以維護停車秩序。</p>
-------------	---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為保障全體用路人安全，並確保本市道路秩序與整體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擇適宜場域規劃計程車臨時停車下客區。

說明：

- 一、高雄市主要道大多劃設紅線禁止停車，而且駕駛違規計點制度也修訂的更加嚴格，因此許多計程車駕駛上下載客時非常容易違規，亦容易發生事故，乘客與行人安全受到危及。
- 二、隨著來到高雄的遊客增加，搭乘計程車的需求同時也會增加，建議市府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的原則下，必須規劃完善的計程車上下載客配套措施，共同增進市民的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0045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保障全體用路人安全，並確保本市道路秩序與整體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擇適宜場域規劃計程車臨時停車下客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提供計程車合宜之臨停上下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針對計程車停車載客區規劃原則如下： (一)已有黃線、計程車招呼站者，原則不劃設臨時停車上下客區。 (二)僅有白線、紅線、小客車停車格者，依道路條件調整劃設黃線或計程車上下客區。 二、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計程車相關公、工、協會及警察局召開會

議討論設置計程車上下客區相關事宜，並依據本府交通局（裁決中心）提供之違規熱點清單及公工會建議之地點，陸續會勘檢討設置計程車上下客區之可行性。

三、另為提供各車種臨時停車地點，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底前完成 158 處（1366 米）黃線設置，今年（113 年）截至 2 月底亦新增 51 處（521 米）黃線，並持續針對本市主要幹道、大眾運輸場站、商業行為較頻繁、地方輿論重視等地點優先評估劃設黃線，預計今年 6 月底前再增加 165 處。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有鑑於鳳山區刻正檢討都市計畫，有關易肇事路口之改善策略，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提出通盤式改善措施，有效降低易肇事路口之事故發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有鑑於鳳山易肇事路口長年存在，如中山西路與澄清路口、過埤路與鳳頂路口、光復路二段與澄清路口、青年路二段與建國路三段路口、文龍東路與經武路口、博愛路與經武路口、南京路與國泰路二段路口、南華一路與臨海路口等為常態性易肇事路口，迄今改善仍有限。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提出整體改善策略，逐路段路口檢視研議，以找出根本解決之道，捍衛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13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鳳山區刻正檢討都市計畫，有關易肇事路口之改善策略，建請貴府責成有關單位提出通盤式改善措施，有效降低易肇事路口之事故發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就鳳山區常態性易肇事路口應從根本解決一事，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設置汽機車導引分流及左轉車道工程，如八德路（文衡路～鳳松路）、文龍東路（與鳳松路口）。 二、本府交通局並與本府警察局針對多事故熱區易肇事路口，如：



建國路/文衡路、鳳南路/保泰路，已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逐案改善，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局處合作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里、鄰長協助廣傳，提升交通安全的認知，進一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說明：有鑑於高雄市近年推動多項重大交通建設，部分行政區其相關路段採取新的管制措施及規定等，為增加民眾對於各項交通新措施的認識，避免因不了解而造成違規，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風險，建請跨局處合作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里、鄰長協助廣傳，提升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進一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87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局處合作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里、鄰長協助廣傳，提升交通安全的認知，進一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各主題宣導短片拍攝涉及範圍較廣，本府道安會報將依據分工，函請各權責單位評估製作，後續各單位影片拍攝完畢後，本府道安會報將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宣導 123 群組廣為轉發宣導，並透過民政局轉請各區區公所及里長加強宣導，增加宣導廣度。 二、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與本府青年局合作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影音，後續拍攝完畢亦將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宣導 123 群組廣為轉發宣導。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標線及標誌劃設需有法源依據，於實施前加強宣導，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為改善交通動線，市府於文橫三路、廣西路及南天街的多叉路口設置「標線型圓環」，創全台首例；由於創新交通標誌查無法源依據，加上未經充分宣導，草草上路造成用路人困惑。建請標線及標誌劃設需有法源依據，於實施前加強宣導，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16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標線及標誌劃設需有法源依據，於實施前加強宣導，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針對標誌標線皆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規範」進行設置，惟外在道路環境不斷改變，部分規則規範已不符現況環境運用，故參考國外已成功推行之案例設置相關標誌標線，針對設置規則裡未有之標誌標線，交通局亦有提報試辦計畫予交通部備查。</p> <p>二、有關前鎮區文橫三路與廣西路口設置標線圓環前，交通局亦邀集前鎮區議員、轄區里長與警察局會勘，經討論無異議後始派工劃設。</p> <p>三、本案施工前已透過交通局臉書以及轄區里長協助宣導廣為周</p>

知，完工後亦加派義交協助指揮路口交通，後續並與警察局會勘陸續增設相關導引設施，藉以提醒用路人，確保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中華、五福圓環行人環境，規劃停車場單一出入口，並調整行車動線降低事故風險。

說明：中華、五福圓環交通改善工程第一階段於 111 年 10 月完工後，即開放環內機慢車直行；第二階段將持續改善人車動線，汽車停車格將保持不變，並規劃將槽化車道改為實體道路。建請改善中華、五福圓環行人環境，規劃停車場單一出入口，並調整行車動線以降低事故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26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改善中華、五福圓環行人環境，規劃停車場單一出入口，並調整行車動線降低事故風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優化中華五福圓環整體用路環境，本府工務局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將原槽化線範圍以緣石圍設人行道空間以縮短行人行走距離並進行道路鋪面改善完竣。本府交通局配合刨鋪工程將相關交通設施一併檢視調整及增加停車格位數。 二、考量中華五福圓環鄰近百貨商圈且位於本市主要幹道，車流往來密集，停車需求甚高，外環腹地條件相較中山民生圓環小，目前已將外環空間單純作為停車功能，通過性車流均由中央十字路口運行，降低車流衝突風險。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局處宣導行人庇護島設置目的及相關位置資訊，持續評估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安全。

說明：為保障行人安全，市府於多處路口增設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行走於較長斑馬線時，有站立停等的空間，駕駛人因不熟悉路況或未注意，自撞行人庇護島事件頻傳，建請跨局處宣導行人庇護島設置目的及相關位置資訊，持續評估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27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局處宣導行人庇護島設置目的及相關位置資訊，持續評估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設置「行人庇護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行人穿越路口的緩衝庇護空間，以導正轉向角度、正視停讓行人，同時地防止車輛過早內轉向造成人車危險，爰設置於路口較大，需較多步行時間穿越的路口。目前本市已設置多處行人庇護島並持續於新道路工程增設，爰逐漸普及化，其設計透過規定之視覺警示、反光等加強提示用路人注意。 二、本府交通局已持續多方以新聞稿、圖卡宣導行人庇護島及駕駛人正確轉向等交通安全觀念，並持續廣為轉發宣導。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提供符合效益之旗鼓渡輪載運服務。

說明：旗津鼓山渡輪航線係往返旗津與鼓山兩地間之重要交通工具，隨經濟發展與時代變遷，此航線不僅侷限於當地居民往返通勤用，更吸引大批遊客於假日前來搭乘，以滿足休閒之需求。

惟輪船之調度時常遭乘載之民眾詬病，建請提供符合效益之輪船載運服務，以供民眾順暢往返旗津、鼓山兩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37015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提供符合效益之旗鼓渡輪載運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船班安排皆考量平假日人潮，並特別注意每日尖離峰時段安排適當之船班投入載運。 二、船班安排：平日上班、下班人潮，皆於上午開航尖峰時段調度 4 艘船隻投入載運、下午尖峰時段調度 3 艘船隻營運；假日則於中午 12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調度 4 艘船隻 (尖峰時段班距：5-7 分/班)，俾利快速疏散遊客。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旗鼓航線渡輪全面電動化之進度。

說明：旗鼓航線新電力渡輪於 2018 年啟用，提供居民往返旗津與鼓山有舒適、更安全之使用體驗。有鑑於此，市府正積極推動旗鼓航線渡輪電動化。建請加速其相關進程，以供乘載之民眾得以免受廢煙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37015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旗鼓航線渡輪全面電動化之進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於 106 年首度嘗試改造原有柴油引擎渡輪為電動渡輪，再於 107 年以 5,500 萬建造了第一艘純電動渡輪「旗福一號」，次（108）年以 4,200 萬建造了第二艘「旗福二號」。 二、後向環境部爭取到 8,000 萬補助建造三艘電動渡輪，業於 113 年 1 月交船電動渡輪「雄棧一號」，預計於 113 年 8 月第二艘交船、113 年 11 月第三艘交船。 三、續逐年檢討相關預算，積極爭取相關補助，戮力於 2030 年全面汰換現有的柴油引擎船隻。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規劃旗鼓渡輪之汰舊換新計畫。

說明：旗津過去曾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高雄港之通商需求與經濟發展，於 1975 年被迫成為離島，自此，旗津聯外僅能依靠渡輪及過港隧道維持通行，因此渡輪對於當地之重要性係相當之高。

惟老舊渡輪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建請加速規劃旗鼓渡輪之汰舊換新計畫，以提升整體乘船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37015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規劃旗鼓渡輪之汰舊換新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輪船公司於 98-99 年起，陸續建造「平安」、「健康」、「幸福」及「快樂」4 艘渡輪，汰換原「前鎮－中洲」及「鼓山－旗津」航線之老舊渡輪。</p> <p>二、後於 107-108 年建造了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而於今 (113) 年亦將陸續完成 3 艘電動渡輪建造。</p> <p>三、續逐年檢討相關預算，積極爭取相關補助，並配合市府政策戮力於 2030 年全面汰換現有的柴油引擎船隻。</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交通局審慎評估好市多加油站設址造成之交通衝擊。

說明：位於中華路上之好市多賣場，預計將現址遷往 80 期重劃區，並在此興建賣場及加油站，意即未來將緊鄰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未來若興建賣場及加油站後，消費及加油站車流將會為此導入更多車輛。且因該址緊鄰輕軌，若因產業發展造成當地交通衝擊，恐有影響輕軌運行之疑慮。

建請市府於產業發展及交通、環境衝擊之評估下，取得最佳平衡，並找出各界皆能夠接受之公約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248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交通局審慎評估好市多加油站設址造成之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好市多南高雄賣場開發案因加油站衍生車次過多，多處路口服務水準不佳。經交通局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開發案對周邊交通有衝擊，並請好市多提出減量對策。 二、好市多所提減量對策，經市府交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5 日審議，因加油站減量及管制策略不易落實，對區域交通恐有重大影響，未達審查要求，因此不通過審查。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擬岡山火車站機車違停開罰一案。

說明：岡山火車站旁，許多違停電動無牌機車，大部份為外籍勞工所騎乘之電動機車，因無牌照，故員警無法開單取締，交通局是否能與拖吊單位商討違規拖吊事宜。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40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擬岡山火車站機車違停開罰一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岡山火車站旁，有許多外籍移工違停電動無牌機車」乙節，該類車輛屬法定「慢車」，本府警察局得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締。</p> <p>二、本府交通局基於市政一體，機關互助之精神，前已於 107 年與本府警察局共同規劃訂定「違停自行車取締移置專案 (SOP)」(107 年 1 月 9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673161400 號函)協助本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執行違停慢車 (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 取締移置勤務。</p> <p>三、各轄區警察分局可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行政協助，交通警察大隊於收到請求後即指派所屬拖吊執法單位，率同拖吊人員及機具，於擇定之日期，會同辦理移置保管作業。</p>

四、為維護岡山火車站周邊之停車秩序，本府將針對岡山火車站周邊之無牌機車及無牌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取締執法。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擬岡山火車站違停告示牌設置外籍移工語言一案。

說明：岡山火車站可否於違停地點處增設告示牌，告知民眾此處違停會遭拖吊取締。(告示牌應有外籍移工語言)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76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擬岡山火車站違停告示牌設置外籍移工語言一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為提高禁止停車標誌牌面對外籍人士之辨識性，本府交通局參考各國禁停標誌，及本市登記移工來源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之當地禁止停車警語，規劃於原岡山車站人行道禁止停車牌面旁增設 1 面外語牌面(如下圖)，以國際通用標誌增強警示作用，避免產生針對特定國籍之爭議，並預訂於 7 月中旬前完成設置。</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般牌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外語牌面</p> </div> </div>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議台 61 線應回歸銜接永安茄苳跨海大橋路線，直接與國 1、國 3 及國 10 銜接，並於梓官、彌陀、永安之間適當位置設置交流道。

說明：梓官區係為農業及漁業共存之區域，北梓官有蔬菜專區，南梓官有蚵仔寮漁港，觀光遊客日益增多，然區內並未連接高速公路或鐵路，造成交通環境不佳需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31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議台 61 線應回歸銜接永安茄苳跨海大橋路線，直接與國 1、國 3 及國 10 銜接，並於梓官、彌陀、永安之間適當位置設置交流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刻正由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分局（下稱新建南分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其中高雄段部分初步規劃設置正順北、永安、光和路、楠海路等 4 處交流道，總經費約 961.2 億元。 二、依據前開可行性研究評估，由於興達港跨港大橋設置困難，港區南側台電廠區內亦無道路供本計畫共構通行，且有侵入永安鹽田溼地之可能，另考量岡山空軍基地之限高、現況都市計畫、用地拆遷及路線線形等因素，目前係以 B2 方案作為初步規劃。



三、有關跨海大橋與台 61 線路線問題，將請交通部公路局協助說明。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公車站牌避免設置於商家正門口外一案。

說明：現階段設置公車等候站，該處道路皆會劃紅線，若設置在商店家前，會導致生意受損。

這部分交通局能否研議試辦在不違反交通法規與行車安全下，讓民眾可隨時招手上車方案。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06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公車站牌避免設置於商家正門口外一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公車站位係依搭乘需求設置。考量乘客乘車及公車進出停靠安全，目前公車停靠區設置係依據本市公車停靠區設置原則繪設公車停靠區及前後分別繪設漸變段紅線。 二、考量居民生活習慣、站位周邊環境與交通狀況，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因地制宜繪設公車停靠區，以兼顧當地民行及乘客候車安全。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研議試辦機車停車格改斜角式機車停車格位可方便騎士取車規劃，以利民眾使用權利。

說明：目前有部分地方政府已有劃設斜角式機車停車格位，為維護市民多元停車方便，請相關局處研議試辦增加斜角式機車停車格位，以利當地居民權益。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75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試辦機車停車格改斜角式機車停車格位可方便騎士取車規劃，以利民眾使用權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機車停放格位以直角式為主，與路面邊緣直交，若因路寬不足，且考慮機車進出方便，可改斜角停放，以 45 度為原則，佔路寬 1.6 公尺，本府交通局規劃路邊機車格時依據上述原則，並考量路幅寬度、交通流量、在地居民意見等條件，因地制宜規劃停車格位。</p> <p>二、本市多數街廓考慮住戶需求，為汽、機車格混合規劃，如設置斜角式車格將減少路側可停車空間，為極大化停車格位數，本市多規劃直角式機車格，惟少許路段受限於路幅條件，亦設有斜角式機車格，例如光華一路（近民生一路口）、七賢二路（近</p>

中華三路口), 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交通環境及地方需求規劃斜角式或直角式停車格位, 滿足公眾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研議岡山區嘉新東路 90 號前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40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岡山區嘉新東路 90 號前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案地非屬交叉道路口，尚不符新設號誌條件。 二、經 5 月 6 日現地會勘，請本府交通局於上下游路段缺口劃設網狀線以利車輛進出。(5 月 20 日完成)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研議岡山區挖子中街與華崗路交叉口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401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岡山區挖子中街與華崗路交叉口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依新設號誌流程辦理車流量調查，倘符合設置標準，納入後續新設號誌排程依序辦理。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改善高雄博愛卡及博陪卡搭乘交通工具時的刷卡瑕疵。

說明：

- 一、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陪伴者可辦理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及輕軌優惠，單獨使用博愛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
- 二、搭乘交通工具刷卡時，需要先刷博愛卡後再刷博陪卡，才享有博陪卡優惠；先刷博陪卡再刷博愛卡，則無博陪卡優惠。然而實務上，因為身心障礙者因狀況不一，有時需要陪伴者先刷博陪卡，才能協助障礙者進入交通工具，導致無法適用優惠。
- 三、為創造更友善的無障礙交通環境，建議修改刷卡系統設定，不論先刷或後刷博陪卡都享有優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02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改善高雄博愛卡及博陪卡搭乘交通工具時的刷卡瑕疵。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公共車船之優惠及每月發給九百點社福點數。」；第三項：「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

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及第四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共運具票價運輸優惠規定如上，先予敘明。

- 二、考量博陪卡係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時之必要陪伴者使用，現行全國各縣市政府發行之博愛卡及博陪卡設定皆係以一對一綁定卡號使用（卡片需寫入身分識別），且為核實當趟身心障礙者本人確有搭乘行為，全國各項公共運具驗票機設定邏輯皆設計為必須由博愛卡先行感應始能觸發博陪卡票價優惠。另若先行感應博陪卡，系統無法判斷當趟係屬陪伴使用（半票）或單獨使用（全票）進而正確扣款。
- 三、建議身心障礙者偕同陪伴者搭乘公共運具時，若有需求可皆由陪伴者代為刷卡（仍需先刷博愛卡後刷博陪卡）。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訂定卸貨停車格規範，以利貨暢其流。

說明：

- 一、相比六都，目前高雄仍未有卸貨停車格法規規範，貨車種類、設置標準與數量、停放時間等，缺乏明確規範，導致卸貨格不足、長期被佔用等情況。
- 二、隨著各種多功能車種上市，商家卸貨使用車輛多元，已不限於使用貨車，建請研議卸貨停車格開放一般車輛卸貨使用。
- 三、建議訂定卸貨停車格設置申請及停放規定，滿足本市商家卸貨之需求，避免卸貨停車之爭議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632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訂定卸貨停車格規範，以利貨暢其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路邊裝卸貨停車格設置原則，係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所附流程表中「汽車格改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實地瞭解欲設置裝卸貨停車格周邊商業活動的密集程度，且商家所檢附之商業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有批發業的營業項目，以供商家裝卸貨使用。再者，交通局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參考其他五都

規定，修正上述流程表規定，增列「建議路段 100 公尺內是否已有裝卸貨停車格」，將設置條件明確化，即客觀上建議地點左右 100 公尺內須無裝卸貨停車格存在，則可由交通局於建議地點評估增設裝卸貨停車格，截至 113 年度 5 月底本市已設置 881 席裝卸貨停車格。

- 二、上述裝卸貨停車格係周一至周六、8 時至 18 時之卸貨時段內限停「自用小貨車」、「營業小貨車」、「自用小客貨」、「營業小客貨」，其餘時間則開放一般車輛停用，可兼顧其他車輛之需求，並與當地路段收費方式一致，避免貨車長期占用問題，故不宜於裝卸貨時段內再開放一般車輛卸貨使用。另商家一般車輛如有黃線臨停需求，亦可向交通局提出申請設置。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發展氫能交通工具，以落實淨零碳排。

說明：氫能交通工具是國際趨勢，國際上許多國家及城市皆以應用各種氫能交通工具，例如公車、輕軌、捷運、輪船等。建議市府應跟上國際腳步，大力發展氫能交通工具，以落實淨零碳排，實踐氫能首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25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發展氫能交通工具，以落實淨零碳排。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如期於 2030 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經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營運中電動公車 295 輛，電車比例 33.6% 為六都第一。 二、有關氫能源公車部分，考量尚有車輛監理、加氫站及車輛安全審驗等法規面問題，且氫能車車輛成本高及加氫成本營運費用較高，續將配配合中相關政策及車輛安全驗法法規調適，洽詢本市客運業者意願，及協助依申設規定引進氫能電動大客車，以落實 2050 年淨零碳排。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本市各級學校周邊行穿線應增設綠底行穿線，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說明：為保障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上放學之通行安全，建議學校周圍全面增設綠底行穿線，提升行人醒目度，降低行人事故，創造友善學生的人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70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本市各級學校周邊行穿線應增設綠底行穿線，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刻正檢討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將「行人穿越道線鋪面旁得上色，顏色為綠色」納入修正，有關議員提案之項目，目前屬試辦階段。 二、故本府交通局亦檢討針對如學校優先劃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並與教育局合作檢視學生上下學動線（如學生主要通行處之路口等）一併評估劃設，並依實際通行要徑需求適時補強。

交通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十全三路打通美術南二路之跨河橋梁，串接中都地區與美術館園區。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十全三路打通美術南二路之跨河橋梁，更完善美術館與中都大生活圈之串接，交通路網更順暢，方便中都生活圈與美術館園區生活圈兩地之交通往來與連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60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議十全三路打通美術南二路之跨河橋梁，串接中都地區與美術館園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業於 113 年 3 月完成九如橋拆除工作，恢復愛河兩側九如三路及九如四路通行，順暢區域交通，並規劃以願景橋及中都橋作為往來中都與內惟地區之替代動線，經查願景橋及中都橋現況交通情形尚為順暢。</p> <p>二、經查美術南二路道路兩側屬都市計畫特定第五種住宅區，目前進出該區車流量低，倘打通美術南二路之跨河橋梁引入大量通過性車流進出住宅區，引發住戶民怨，且本府新工處刻正進行九如橋新橋工程，完工後將可帶動鼓山、內惟社區與中都生活圈發展，爰以維持現況路網規劃為宜，本府後續仍將持續觀察實際車流狀況。</p>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盤點本市交叉路口十公尺內是否劃設停車格，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說明：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在岔路口十公尺內禁止停車。建請交通局全面盤點本市交叉路口十公尺內，是否有劃設停車格之情形，避免停車格阻礙道路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71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盤點本市交叉路口十公尺內是否劃設停車格，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6 項規定：「在圓環、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同條例第 90-3 條第 1 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爰為維交通安全，本市路口十公尺內原則不規劃停車空間，惟為解決地方高漲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皆會邀集本府警察局及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在行車安全無虞原則下，同時考量機車量體小，設置於近路口處後，仍可維持較佳視野通透之特性，依上述規定另行評估於路口十公尺內設置機車停車格，以兼顧地方停車需求及符合地方期待。

交通類：第 15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建設高雄車站通往中山建國路及博愛九如路之地下通道出入口。

說明：

- 一、新高雄車站於 2025 年底即將完工，然而當前車站站體被車道切割，缺乏連通道穿接周邊商圈，旅客須穿越馬路來往車站與周邊商圈，可能會降低旅客前往周邊商圈意願。
- 二、交通部鐵道局規劃新高雄車站預留南北兩側，未來作為地下聯通道位置。建議市府因應車站即將完工，應積極並儘速規劃車站南北兩側之地下聯通道，以促進車站與周邊商圈之連結，並促進車站商圈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415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建設高雄車站通往中山建國路及博愛九如路之地下通道出入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已進行盤點高雄車站聯外人行動線，短期先以透過行人專用時相供行人平面穿越；若設置地下連通道穿越九如路及建國路，經評估其工法尚屬可行，惟其牽涉層面相當廣泛，包含施工工法選擇、施工工期，以及交維所再次產生之交通黑暗期…等因素，本府工務局已與交通部鐵道局共同進行專業評估。</p> <p>二、未來高雄車站周邊開發（包含車專四、商四、車專五），將要求</p>

開發業者納入立體連通道之規劃，讓高雄車站本體與附近商圈能更加便利往來及密切結合，促進車站繁榮。

交通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標線型人行道，加強稽查，改善違停情形。

說明：為改善行人路權，高雄市目前設有 91 處劃設標線人行道，總長約 8.9 公里，設置標線型人行道益處多，能替代無法設置一般人行道的狹窄通道，亦能透過道路瘦身來減緩行車速度，但設置完成後，民眾反映仍有機車佔用行人空間問題，建請加強宣導標線型人行道，加強稽查，改善違停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41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標線型人行道，加強稽查，改善違停情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持續貫徹以實體人行道為主、輔以標線設施加強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政策，維護道路安全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持續多方以新聞稿、圖卡宣導標線型人行道等交通安全觀念，並持續廣為轉發宣導。有關加強稽查，改善違停，另請本府警察局協處。

##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市區新快速道路開闢。

說明：因缺乏快速道路依賴國道 1 號南北向通勤，未來科技園區進駐，使兩地來往需求增加，應開闢規劃銜接一條新的市區快速道路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78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市區新快速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完善城際間快速道路路網規劃，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理台 61 線延伸至高雄可行性研究，未來完工後可提供高雄與台南間另一條濱海南北向路廊。 二、有關楠梓園區部分，本府已向中央爭取新增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台 1 線匝道），路線由楠梓交流道末端岔出，經高楠公路 1003 巷進入園區，全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預計 115 年動工、117 年完工。 三、本府刻正辦理新台 17 線開闢工程，全段預計 115 年底完工通車，未來可串聯中華路，提升左楠地區行車效率，另本府同時辦理翠華路拓寬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預計可改善翠華路瓶頸路段，健全市區南北向交通路網。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於捷運岡山站與岡山高醫站規劃殘障者專車停靠區。

說明：捷運岡山站與岡山高醫站外無規劃殘障者專車停靠區，建請交通局規劃殘障者專車停靠區並鋪設視障引導磚以維護視障者與殘障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4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捷運岡山站與岡山高醫站規劃殘障者專車停靠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檢視捷運岡山車站 2 號出口近臺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岡山高醫站 1 號出口附近均已依法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依規定鋪設導盲磚導引乘客至電梯處，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5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規劃楠梓區德中路與大學南路口左轉專用地標線及切入待轉汽車之空間。

說明：楠梓區德中路與大學南路口轉彎車已設置號誌燈，但因地上未劃標識線，且台 17 濱海公路為主幹 2 線道，轉彎車向左待轉會成為阻塞前進障礙，建請交通局規劃左轉專用地標線及切入待轉汽車之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73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交通局規劃楠梓區德中路與大學南路口左轉專用地標線及切入待轉汽車之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楠梓區德中路屬省道台 17 線，車流量大且行車速率較快，考量設置左轉專用道因車道寬度受限，設置左轉專用道須削切分隔島，本府交通局將邀集工務局辦理會勘研商有關本案建議地點削切分隔島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事宜。

交通類：第 15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道路減速坡取消或找尋替代材質。

說明：地方民眾提議是否可以更改(如附件)的減速坡，因目前道路正在使用的減速坡面積較短且是光滑面，遇到雨天易打滑，在較多長輩的鄉鎮如果騎乘電動代步車亦有翻車或使力不當而造成交通上的阻礙；建請交通局研議取消或找尋替代材質。

【桃園市試辦道路「減速平台」，平台一整塊黃色方形突起設計；「減速平台」改善減速丘、減速標線缺點，目前正試辦，未來將擴大實施。】  
請交通局研議是否能在高雄也試辦，因面積較大能使用路人更能注意到或許能降低用路人的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減速坡:寬度 6~7 米, 高度 10~20 公分。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1811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道路減速坡取消或找尋替代材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已至桃園市交通局考察新式減速平台設置辦理情形，該減速平台設置係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屬橡膠材質，其抗滑係數達 65BPN 符合規定，採取與地面相近的灰黑色，利用平台具有些微高度的設計，使駕駛難以高速穿越，另搭配反光成型標線提高駕駛人的警覺性，視桃園市試辦成效結果，本市後續再評估引進並初步規劃以 8 米以下巷道設置減速平台。</p> <p>二、交通局已另案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規劃經費，預計 113 年底完成初步規劃設計。</p>



桃園市試辦減速平台



交通類：第 15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增加捷運岡山高醫站聯通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線路及班次。

說明：高醫岡山院區已完工啟用，預期北高雄各地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往來捷運岡山高醫站需求日增，現公車路線及班次涵蓋不足，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捷運岡山高醫站聯通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線路及班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031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增加捷運岡山高醫站聯通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線路及班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行經捷運岡山高醫站共計有 26 條公車路線，平日 181 車次、假日 162.5 車次，南北縱向行經湖內、茄苳、路竹、橋頭、楠梓及左營；東西橫向行經梓官、彌陀、永安、阿蓮、田寮及燕巢等 12 行政區域。 二、本市公車服務係為公共運輸服務，考量資源有限及整體路網通盤規劃，鼓勵民眾利用既有公車路線進行轉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捷運岡山高醫站周邊區域民眾旅運需求等變化，滾動檢討整體公車路網。

##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5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各公車站牌全面增設公車進出站即時資訊電子看板，以方便市民搭乘。

說明：智慧型手機普及，市民利用 iBUS APP 查看公車動態人數日增，為服務年長乘客，建請交通局於各公車站牌全面增設公車進出站即時資訊電子看板，以方便市民搭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06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各公車站牌全面增設公車進出站即時資訊電子看板，以方便市民搭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補助建置公車動態系統之智慧型站牌或附掛 LED 提供公車動態資訊，係以站位至少班次超過 80 班次為補助原則；惟行經臺鐵、高鐵、航空或渡輪等重要交通節點之站位不在此限。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營運 LED\LCD 約 658 座，預計於 113 年底再有 16 座 LED 完成汰換（升級）。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設置及更換 LED 跑馬燈設備。



交通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市府應加強高雄雙層巴士宣傳力度，吸引國內外旅客搭乘巴士體驗高雄城市風光。

說明：目前高雄雙層巴士「西子灣線」和「新灣線」觀光服務以預約制方式營運，但宣傳力度不足，且班次過少，又僅有週六、日發車，影響民眾搭乘意願。市府應協調增加班次，例如於暑假期間增開平日班次，且可增加外語服務，讓外籍旅客也能體驗高雄城市風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050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市府應加強高雄雙層巴士宣傳力度，吸引國內外旅客搭乘巴士體驗高雄城市風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雙層巴士路線為高雄客運自負盈虧路線，自 105 年 11 月底開始營運，為推廣本市雙層觀光巴士，本府交通局與高雄客運共同行銷，結合愛之船套票、台灣好玩卡、辦理行銷記者會暨經常性配合節慶舉辦行銷活動；另為配合套票包車行銷活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預約服務。</p> <p>二、車輛配有英、日、韓免費 Wifi 線上語音導覽服務或可租用語音導覽機，另有華語導覽人員介紹沿途人文風景；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搭配節慶舉辦行銷活動，高雄客運亦積極與本市企業及團體合作聯合行銷推廣，提升雙層巴士能見度並視旅客需求評估增開班次。</p>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輔導客運業者加速汰換逾齡公車，以確保乘客搭乘安全，並推動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

說明：交通部與環保署共同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估經費 643 億。高雄市現有 870 輛公車中，有 10 輛逾齡公車（車齡超過 14 年）；高雄市規定公車使用年限 12 年，考量車輛打造期程，可向交通局申請展延 2 年到 14 年，造成逾齡公車仍上路營運之情形。為維護搭乘客運車輛安全性及舒適度，建請輔導客運業者加速汰換逾齡公車，並以推動 2030 年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儘速汰換車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125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輔導客運業者加速汰換逾齡公車，以確保乘客搭乘安全，並推動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本市公車服務品質並兼顧公車服務不致中斷，針對逾齡車輛管理方式，參考六都之做法，規範客運業者營運車輛車齡為 12 年，本府交通局將督導業者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持續滾動檢討逾齡車輛管理機制，以維護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權益。 二、本市目前電動公車數量共計 295 輛，電車比例 33.6% 為六都第

一，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以利於 2030 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持續改善道路標線，提供行人庇護區域，以維護道路安全環境。

說明：台灣的交通亂象被指稱「行人地獄」(living hell traffic)，行人安全問題引起關注。針對實體人行道經費龐大，加上施工期長帶來的交通衝擊、市民的施工陳抗，可透過標線設計來改善人行環境，給行人更多安全保障。建請持續改善道路標線，提供行人庇護區域，以維護道路安全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241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持續改善道路標線，提供行人庇護區域，以維護道路安全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多方檢視交通需求，採標線型槽化島、路面邊線街角擴大、標線補足，以及配合行人專用號誌設置行人穿越道線、標線補足實體人行道等，持續進行道路標線改善，貫徹以實體人行道為主、輔以標線設施加強之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政策，提供行人庇護區域，維護道路安全環境。

交通類：第 16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普及高雄公有停車場裝設充電樁，並研擬公有停車場充電樁收費機制。

說明：以 112 年 12 月的統計數據，高雄電動車領牌數是 5,195 輛，高雄的汽車總領牌數是 81 萬輛，也就是說電動車的比重僅佔 0.6%！這個比率是六都排行最低的。

談到電動車我們也必須檢視高雄的充電站資源，以 112 年的數據統計，高雄充電站 177 站、充電槍數量 623 支，排六都第四。

從前面的數據，可以看到不論是電動機車、電動車、充電站，高雄的比例都是六都後段班，很明顯還有加強的空間。

許多民眾其實有意願想買電動車，但是都提到因為缺乏充電樁，所以降低了他們的購買意願。根據交通局給我的資料，目前全市 243 個公有停車場，有 64 處有充電樁，等於普及率才 1/4，尚有努力空間。

另外目前高雄的充電樁是提供免費充電，但也因此引發有占用的問題。而且我們提供補助讓委外停車場裝設充電樁，還讓大家免費充電，這也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應研擬收費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2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普及高雄公有停車場裝設充電樁，並研擬公有停車場充電樁收費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持續於轄管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服務設備，截至

目前已有 64 處路外停車場於委託民間經營時併同設置共 383 槍電動車充電樁，預計 113 年底公有停車場可設置逾 700 槍充電樁，將持續推動建置。

- 二、依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後續推動」會議中，已告知各家停車場經營業者，後續充電服務收費應按法規辦理，並應將收費資訊於停車場登記證中載記及現場公告，以利管理，各業者刻正加速收費服務系統開發，預計 113 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落實使用者付費以減少占用。

交通類：第 16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青年二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及停車帶。

說明：高雄這兩年推動了許多進步的交通改革，也有許多受全國矚目的交通政策措施，像是標線型圓環、停車帶保障行人等等。尤其像是楠梓區德祥街、三民區義德路跟最近前鎮的瑞隆路都是很成功的改變項目，也成為全國參考的範例。但離市府最近的高雄青年二路卻沒有人行道。

目前青年路的車道設計總共有幾個問題：

一、汽車停車格劃設 90 度，汽車倒車時的死角反而容易造成車禍。  
二、整條青年路沒有實體人行道，加上停車格占用車道過寬，行人會被逼迫與機車爭道。

三、因騎樓及行人通行不便，反而影響沿線商家生意。

建議參考德祥街的改造案例，將直向車格改成平行路面的橫向車格，在原本機車停車格的位子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並且在原本汽車格剩餘的位子劃設停車帶，不只不會減少汽車停車空間，甚至還能增加機車停車的空間。亦能保障青年路能夠有完善的行人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4126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青年二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及停車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考量沿線住（商）家長久之用路與停車習慣，將由本府交通局提出規劃配置，再視當地溝通共識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斜向車格設置與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
------	--



交通類：第 16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兩庭

案由：輕軌禁止左轉路口，建議能夠開放救護救災車輛左轉。

說明：高雄環狀輕軌於今年正式通車，大順路段大幅縮減行車路寬，除特定路口可左轉外，其餘路口皆不開放左轉通行。消防人員救人救災分秒必爭，輕軌禁止左轉路口，建議能夠開放救護救災車輛左轉，以爭取救災救護時間。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6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輕軌禁止左轉路口，建議能夠開放救護救災車輛左轉。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查輕軌成圓後沿線計行經 84 個道路路口，各道路路口交通是否開放左轉之相關規劃，業由交通局依專業評估設置完成；且輕軌共用路口為道路交通一環，受道路相關主管機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及其主管相關法令等規範。</p> <p>二、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詳附件):「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爰各類災害事故應變車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三、另查交通部函示（106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24777號函），考量輕軌列車（量體大）所需緊急煞車距離及時間，緊急任務車輛執行任務，行經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仍宜留意輕軌列車動態，適時相互禮讓，避免發聲事故。

附件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3/06/20 10:32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法規類別： 行政 > 交通部 > 公路目

- 第 93 條
- 1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洞、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 2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6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加快規劃新的捷運路線，並在仁武區設站。

說明：高雄市仁武區人口快速增加，人口數約 10 萬人，排名高雄市各行政區的第 10 名，但公共運輸建設相對不足，近期仁武區的各项產業活動急遽發展，但在軌道運輸均未於仁武區設站，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呼籲政府在仁武區興建捷運，已經逾 2,000 人附議，突破提案門檻。

提案指出，高雄市捷運局在路網規劃上雖有楠梓五甲線，但無法與黃線捷運轉乘，且屬於遠期路網，這對於仁武地區的居民很不公平，盼加快規劃新的捷運路線，並在仁武區設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6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加快規劃新的捷運路線，並在仁武區設站。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 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仁武、大社地區捷運相關路廊亦將納入，再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預計今年底（113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6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捷運局針對輕軌月台安全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說明：

- 一、民眾反映尖峰時段及大型活動時，駕駛員未確認欲下車民眾皆已下車就關門開車，導致許多民眾跟家人走失。
- 二、大順路輕軌因路幅狹隘導致月台離反向軌道相當靠近月台，目前月台護欄高度約一百公分約至成人腰部，民眾擔憂人潮擁擠時易造成包包或孩童意外伸手碰撞未減速之反向列車，造成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捷運局加強駕駛員相關訓練及研議大順段月台防護措施增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69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捷運局針對輕軌月台安全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針對輕軌月台安全問題，捷運局已請高捷公司進行檢討改善作法如下： 一、加強駕駛員於月台間安全教育訓練： (一)查列車停靠月台充電時，目前司機員係查看著月台旅客上下車監控畫面，確認無旅客上下車後再收回允許開門訊號離站。 (二)惟因應大型活動期間人潮眾多，司機員僅能確認列車充飽電及月台監視畫面無旅客持續上下車情形，即收門發車離站，期間可能車廂已滿或人潮眾多無法立即下車，衍生旅客與家

人走散情況發生，捷運局已責成高捷公司持續宣導，務必確認監視畫面無旅客上下車後再離站。

二、月台欄杆增設警示標語：

- (一)經查大順路月台護欄約 100 公分，若民眾未注意頭手或背包容易超過月台欄杆，若適逢對向列車通過，則有安全疑慮。
- (二)爰此，捷運局於月台欄杆明顯處已增設警示標語（如下圖），如：請勿將身體跨越護欄、禁止攀爬、跨越欄杆之警示標誌，提醒民眾於月台候車時注意列車動態，勿將身體超越欄杆，以免發生危險。



##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16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捷運橋墩彩繪。

說明：爭取已久的捷運橋墩彩繪，至今只做了楠梓加工區（R19）至後勁站（R20）共 24 座橋墩，建議後勁站（R20）至青埔站（R22）部分，繼續進行橋墩彩繪美化，請捷運局與捷運公司協調溝通，並儘速完成彩繪美化。

辦法：請捷運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6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捷運橋墩彩繪。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捷運紅、橘線係採 BOT 方式建置，特許期間相關設施之維管等作業係由特許公司（高捷公司）辦理。 二、本案已由本府捷運局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高市捷綜字第 1331115900 號函，諒達）函請高雄捷運公司評估中，俟有進一步結果再儘速回復。



交通類：第 16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輕軌成圓半程馬拉松路跑可行性。

說明：

- 一、輕軌成圓全程路線 22.1 公里，與半程馬拉松 21.0975 公里相近。
- 二、建請參照高雄捷運公益路跑，舉辦輕軌半程馬拉松，促進城市觀光行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0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輕軌成圓半程馬拉松路跑可行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查輕軌全環沿線路段共行經高達 84 個路口，依目前營運經驗，輕軌周邊辦理大型活動時，除交通管制影響周邊交通順暢外，更影響輕軌營運速度。惟本市每年固定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有國際高雄馬、高捷公益馬及舒跑盃等，每場吸引數千至上萬人參與，因路跑賽事地點多為高雄市區，故為使賽事順遂皆進行交通管制措施，高雄輕軌亦配合相關賽事調整營運時間。</p> <p>二、本年度為歡慶輕軌成圓、鼓勵民眾搭乘輕軌及宣揚城市觀光，考量降低活動賽事對輕軌營運影響及鼓勵一般民眾參與，捷運局亦請高捷公司評估規劃沿著輕軌路跑路線為 2、4、10K 等分級之可行性。</p>

三、有關輕軌促進城市觀光行銷事宜，捷運局亦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如觀光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及港務公司等單位，於輕軌沿線開展高雄特色觀光導覽行程、舉辦會展或多元主題活動、演唱會，以及定期安排大型郵輪到港等，吸引更多本/外地商旅、遊客和市民參與活動及使用輕軌，促進觀光發展，並逐步提升輕軌運量。

交通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加快評估仁武大社地區新建大眾捷運系統可能性之進度。

說明：仁大區人口快速增加，但公共運輸能量顯然不足，民眾也發起連署呼籲政府興建捷運，捷運局雖已納入路網評估範圍，仍預計要到明年底才有答案，建請加快評估速度，同時舒緩目前仁武大社周邊區域的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6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快評估仁武大社地區新建大眾捷運系統可能性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p> <p>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仁武、大社地區捷運相關路廊亦將納入，再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預計今年底（113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p>

	<p>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	---

交通類：第 16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速新建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解決北高雄日益嚴重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

一、北高雄人口驟增，道路塞車嚴重，新設橋科、楠科即將進駐，將會有更多的車流。

二、北高雄目前有多處交通壅塞路段，捷運便捷、運量大，是改善交通壅塞最有效的大眾運輸工具。

三、捷運局已進行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

辦法：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早日進入實質規劃設計、施工階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新建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解決北高雄日益嚴重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未來規劃可銜接捷運黃線 Y9 站、紅線左營高鐵、青埔站，有利本市軌道運輸路網更完善。</p> <p>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p>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7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夜間乘坐輕軌看不清最美的建設景觀。

說明：

一、大部分電車車體有張貼廣告，影響玻璃窗透視率。

二、車內燈光如晝，窗戶反射乘客身影更清楚。

辦法：夜間經過高雄建設最美的地方（軟體園區到哈瑪星站）車內燈光調暗一點，讓乘客能夠飽覽最美城市景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夜間乘坐輕軌看不清最美的建設景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交通技術標準規範捷運類車輛設計部之「捷運軌道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車廂內之照明設備在無其它外界光線穿透之條件下，應提供離地板 1m 平面處的平均照度值不低於 250LUX，且最小值不低於 200LUX。 二、考量夜間如欲看到外面風景，除非車廂比外部暗，否則看不到，考量車輛規範上有照明照度要求以維乘客安全，故建議維持現況為宜。

交通類：第 17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輕軌電車博愛座老人有跌落座椅的危險，加強博愛座安全設施。

說明：

一、博愛座位於車首、階梯高、深約 15 公分，座位前有扶手，但老人不易長時間緊握。

二、電車最高時速 50 公里，緊急剎車衝力易使老人從座位跌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7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輕軌電車博愛座老人有跌落座椅的危險，加強博愛座安全設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車廂內廣設扶手，且博愛座椅前設有雙層扶手，靠走道的座位旁亦設有扶手，供旅客緊握。</p> <p>二、座椅表面為類絨布設計，可增加乘坐時摩擦力，以降低緊急煞車時旅客從座位跌落之風險。</p> <p>三、列車運行時，亦會廣播提醒旅客於輕軌列車行進中緊握扶手，注意乘車安全。</p>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7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改善輕軌大順路段車站標示不明現象。

說明：

- 一、大順路段車站、逆行站分離設置，動線複雜，標示又不清，乘容易違規且不安全。
- 二、橫跨道路座車站間黃線禁止通車標示不明。
- 三、車站入口劃設禁止越界線，前方與斑馬線連接，易發生行人與行駛電車交錯。

辦法：

- 一、號誌有效控管避免行人與行駛中動車交錯。
- 二、兩站路中黃線區域設阻隔不讓行人穿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改善輕軌大順路段車站標示不明現象。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改善輕軌大順路段車站標示不明部分，捷運局已進行相關改善作為如下： 一、因沿軌道方向主要供輕軌列車通行之必須，無法使用實體阻隔設施進行阻隔，故興建時於沿線輕軌路口地面鋪面劃設黃色警示區，俾利提醒用路人勿逗留軌道區域，此外於輕軌路廊鄰近路口處適合地點亦佈設相應告示提醒。



二、大順路段車站前方行穿道與斑馬線連接，並設有行人小綠人燈號引導，並於通道地面劃設有停等區，供民眾遵循確保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7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局處研議寵物友善列車可行性，並調查市民意願，做為未來施行之依據。

說明：台北捷運於國際寵物日（3/31）的限定時段，在淡水信義線推出寵物友善列車，並依據動物天性將犬、貓分開，期間開放寵物全程落地，實踐寵物友善；高雄市於 4/19 舉辦「好伴車車～狗狗藝文輕旅行」活動，計 20 組乘客攜帶寵物搭乘高雄輕軌到內惟藝術中心觀展，並開放全程落地。建請跨局處研議寵物友善列車可行性，並調查市民意願，做為未來施行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6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局處研議寵物友善列車可行性，並調查市民意願，做為未來施行之依據。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台北捷運、台中捷運、高雄捷運與輕軌之現行規定，皆為乘客得將動物「安置於規定尺寸內之寵物箱、袋或籠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之情形下攜帶寵物進站搭乘。 二、次查，台北捷運、高雄捷運與輕軌，皆另開放寵物推車之方式進站搭乘；台北捷運規定 2 類推車尺寸，其中，大型寵物車再限定進站時段、路線與站別、列車節次與特定車票。高雄捷運

與輕軌對於寵物推車，皆無前述項目之限制，對於乘車飼主實屬相對友善。

三、本市動物保護處採隨機抽樣方式，辦理高雄捷運或輕軌之落地式動物友善車廂網路調查，民眾對於輕軌之支持度支持跟反對意見皆有，惟普遍民眾顧慮乘客與動物之乘車安全、動物便溺的衛生清潔問題、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如：跳蚤）等議題，故未形成共識。

四、上揭民眾顧慮之議題，亟需乘客落實飼主責任與發揮自律精神，方可共創動物友善城市；爰此，強化飼主之責任與動物相關專業知能，為本市動物保護處現階段宣導目標。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17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檢討捷運站內商店街之標示導覽，各站點建請於適當位置放置該區鄰近觀光景點之介紹與 QR Code，便利市民及觀光客遊覽所需，促進觀光。

說明：捷運站內之商店，經查目前並無統一之位置放置集中的標示與導覽圖，建請設置以便利進站消費的民眾需求。另外，各站點鄰近的觀光景點介紹，也建議在站內適當的地方放置介紹或者提供可以連結到詳細內容介紹的 QR Code，供有興趣使用的民眾可以更加瞭解附近有哪些觀光景點，友善民眾、促進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7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檢討捷運站內商店街之標示導覽，各站點建請於適當位置放置該區鄰近觀光景點之介紹與 QR Code，便利市民及觀光客遊覽所需，促進觀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研議找尋適當位置提供站內商店街之導覽圖，並提供周遭附近觀光景點之詳細內容介紹之 QR Code，供有意使用之乘客查詢旅遊資訊，以促進觀光。

交通類：第 17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捷運及輕軌車廂試辦寵物友善列車。

說明：台北捷運於寵物友善日推出「寵物友善列車」，在固定班次、列車和時段有寵物友善專車，並將貓狗分為不同列車，於車廂外進行標示，要求飼主配有牽繩措施，供毛小孩能夠舒適乘於列車中。

惟目前高雄捷運與輕軌未有相關政策，建請評估是否於環境維持、安全性，及不影響其他旅客之前提下，規劃特殊車廂，開放貓狗不裝籠搭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4148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議捷運及輕軌車廂試辦寵物友善列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捷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試辦「好伴車車～狗狗藝文輕旅行」，首度開放輕軌車廂讓 20 組毛孩家庭搭乘，毛小孩毋須裝在籠箱裡，可以全程落地，自在地跟著飼主一起欣賞沿途風景，還一同進入內惟藝術中心欣賞藝文展覽。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針對活動成效進行評估，研議再度開放寵物友善列車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7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檢討輕軌廣告收益，評估收益之重新分配。

說明：目前輕軌共有 14 列列車有包覆式廣告，運行在路上相當醒目，除了達到遮陽以降低車內溫度之目的之外，還能收取廣告費用，增加營運收入。惟如今捷運局之輕軌廣告收入卻僅有一年 180 萬元，實屬不合理。

建請檢討輕軌廣告收益，評估收益之重新分配，如今輕軌已成圓，運行於城市間相當引人注目，因此務必因應現行狀態進行調整，與廠商進行收益討論，達到更合理之合作模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5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檢討輕軌廣告收益，評估收益之重新分配。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廣告效益前因受疫情影響運量等衝擊，廣告成效驟降，僅採固定金額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因應輕軌成圓後營運服務路線長度及車站數增加，捷運局 113 年 4 月 2 日高市捷綜字第 11330697000 號函要求高捷公司重新評估檢討中。 二、捷運局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邀集高捷公司共同針對後續廣告權利金計算方式多方討論相關分潤機制之可能性，尚待高捷公司與廣告公司協商共識簽定新約，捷運局將督促高捷公司儘速完成，以獲得增額附屬事業收入。

交通類：第 17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輕軌列車添購之期程。

說明：輕軌最初設定之目標，係以繞行一圈約估 65 分鐘，並以尖峰時刻 6 分鐘一班車為目標。惟如今狀況卻係繞行一圈之時間至少需高達 90 分鐘，而尖峰時刻候車時間，至少要 10 分鐘才有一班輕軌，上述資訊明顯與設定之目標有不符。

日前市府承諾會添購輕軌列車，建請市府加速列車添購之期程，以期強化輕軌營運狀況，縮短候車時間，提升大眾乘車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93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輕軌列車添購之期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成圓營運後，因應輕軌旅運需求增長，久候等車等營運服務問題，案經檢討，係列車數不足，需增購列車因應。 二、本府已向交通部提報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增取經費補助，屆時營運班距將由目前 10 分鐘，縮短至 6 分鐘，大幅提升服務品質。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7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輕軌之運載效率，提升整體營運之順暢性。

說明：2024 年輕軌成圓後，至今已累積愈來愈多上班族、學生族群搭乘輕軌通勤，運量也穩定增加，惟目前針對輕軌運行之順暢性有些許待改善之狀況。輕軌順暢與否會影響民眾之搭乘意願，同時亦會影響到城市交通。

建請針對包含輕軌提速、班距間隔時間長短、通過路口時間長短及號誌調整等項目，逐一進行改善，以期提升輕軌整體營運順暢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5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強化輕軌之運載效率，提升整體營運之順暢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輕軌之運載效率，及提升整體營運順暢性，考量民眾對於新通車路段之路型變更熟悉度尚不足，速度趨於保守以利緊急應變；捷運局規劃提速措施如下：捷運局已請高捷公司研擬相關提速措施如下： 一、刷卡機改設於月台，減少刷卡排隊時間。 二、增設月台上下車排隊動線指引，宣導先下後上，減少上下車停等延誤。 三、優化各路口交通號誌時相及交通號誌控制，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評估減少路口數量：針對人車流量較低之小路口（如新光碼頭），評估實體阻隔封閉路口，減少列車路口降速或停等時間。
  - (二)新通車（大順）路段：評估在大豐路口實施插入時相的可行性，減少列車路口等候時間。
  - (三)成功路段：目前已調整 C6~C7 路段號誌開通時機，可減少路口停等機率。
  - (四)持續參與優化路口紅綠燈秒數（現地會勘），以利列車行駛過程中能順利通過路口減少停等。
- 四、同步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以提升行駛速度。
- 五、精進司機員駕駛訓練：配合司機員操作回饋，統一操作模式與手感，納入司機員駕駛訓練中，以安全順暢通過路口為目標，並達成提升列車速度。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捷運局研擬捷運站週圍公有停車場減免收費案。

說明：為鼓勵民眾搭乘捷運，請捷運局研擬捷運站週圍公有停車場能降低停車費或達到一定搭乘費用門檻後，可免收停車費。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4066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捷運局研擬捷運站週圍公有停車場減免收費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轄管停車場屬停車場法第二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之公共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其服務對象多元，包含在地居民、臨停使用者等等；再者，為提升停車格週轉率，避免格位遭長期占用，停車場修繕、維護、管理等均需收入以為支撐，宜落實使用付費並考量投入之回收，俾使停車服務永續經營。</p> <p>二、本府交通局為鼓勵民眾多利用捷運站周圍公有停車場轉乘大眾運輸，於鳳山捷運站機車停車場、鳳山國中捷運站機車停車場、前鎮高中捷運站機車停車場、民族一路停車場等等位於捷運周邊停車場委託經營時，便已請經營業者就停車場區位特性綜合考量，研擬大眾運輸轉乘優惠方案（例如憑 TPASS 通勤月票，可享購買停車月票 8 折優惠、販售通勤優惠月票等等），以提升</p>

停車場轉乘利用率並兼顧各方面需求。

三、目前高捷公司提供停車轉乘優惠之停車場係有岡山高醫站、橋頭火車站、青埔站、五塊厝站、苓雅運動園區站及大寮站等六處捷運站。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8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輕軌各車站導入月台 AI 管理，增加輕軌營運效能。

說明：輕軌車站並非每一站皆有配置保全人員，建議輕軌沿線導入 AI 管理，透過 AI 人流監測、抓逃漏票旅客、監測月台異常狀況，以增加輕軌營運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輕軌各車站導入月台 AI 管理，增加輕軌營運效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 AI 運用於營運管理部分，查高捷公司已申請相關科專計畫評估中，其中交通部科專計畫已於 2024-03-01 起開始於 C10~C14 車站展現示範，透過 AI 技術輔助，提供即時警報（畫面）給執勤人力，當作逃漏票疑慮或月台人潮異常時，啟動 SOP 作業維護系統正常運轉。</p> <p>二、針對輕軌月台和車廂的 AI 應用，後續將進一步評估各項功能與服務之可行性，其應用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如下：</p> <p>(一)監控安全：AI 可以通過監控攝像頭，自動檢測和識別月台和車廂中的任何異常行為或安全風險，如物品遺留或乘客跌倒等。它可以即時通知運營人員，以便迅速應對，服務旅客之餘亦可作為逃漏票行為監控。</p>

- (二)列車營運調度規劃：透過 AI 系統分析歷史乘客流量數據和外部因素，如天氣和節假日，以預測未來的乘客流量，以利擬定優化運營計劃，因應對尖峰人潮。
- (三)列車營運調度細部執行：在人潮尖峰時段，藉由 AI 系統分析月台上及列車的人潮情況，並根據乘客的目的地和車廂容量，提供各車站營運疏導建議（含區間車、打點車規劃）並依據車廂內承載空間評估旅客於該車站候車時間，以利旅客作為後續行程規畫評估。
- (四)智能廣播系統評估：AI 可以自動生成和發送月台和車廂上的廣播和通知，如列車晚點信息、乘車提示和安全提醒，以改善乘客體驗和安全性。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8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研議輕軌沿線住戶提供氣密窗補助，增加住宅隔音效果，避免輕軌產生噪音影響住戶生活作息。

說明：輕軌沿線因為車輛行駛、過彎、鳴按喇叭導致產生噪音，影響沿線居民日常作息。未來若要加開夜間班次，也會因為噪音問題成為推動阻力。建議市府研議補助輕軌沿線住宅裝設氣密窗，增加住宅隔音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2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輕軌沿線住戶提供氣密窗補助，增加住宅隔音效果，避免輕軌產生噪音影響住戶生活作息。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沿線鄰近住宅區以美術館/大順路沿線為主要區域，今年新增加通車路段偶有因夜間背景音量降低至月台驗票機刷卡聲響特別明顯情形，經高捷公司重新調整驗票機夜間時段音量大小，以及藉由磨軌與潤滑處理改善列車輪軌聲響後，輕軌噪音議題已大幅改善，且查近期民眾客訴反映事項（自 113.04 月迄今），未有軌道噪音擾民情形。 二、高捷公司將持續監控噪音，並依環評承諾於每季提供報告予環境部備查，經查今年第 1 季報告噪音資料均符合標準，後續若有民眾反映事項，將責成高捷公司安排相關量測及評估相關改善措施，確保民眾權益。

三、承上，目前經高捷公司執行相關減輕音量措施後已明顯改善，且查暫無輕軌聲響影響周邊民眾作息情形，有關評估提供沿線住戶氣密窗等隔音設施補助事宜，尚須考量預算編列與影響範圍認定等涉及層面較廣，建議往後如執行減輕措施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後評估。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8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應預留捷運紫線路廊及站體空間。

說明：原捷運紫線（右昌線）的左營端之車站，規劃於目前左營高鐵科技之心之轉運站土地。捷運紫線目前正進行可行性評估計畫，然而當前左營高鐵科技之心都更之計畫書並未出現預留紫線空間之規劃，建請市府應將紫線納入建築設計與配置考量，並預留穿越左營車站區線型，避免耽誤高雄重大交通建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3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應預留捷運紫線路廊及站體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三、議員建議因應左營高鐵站開發預留紫線站體空間，將納入評估考量。



交通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捷運黃線 YD01 發包，加速捷運建設。

說明：捷運黃線土建標歷經多次流標、分標、經費調整，YD01 細部設計標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並同步辦理修正計畫，由中央核定修正計畫後辦理後續施工標之招標作業。建請加速捷運黃線 YD01 發包，加速捷運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7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加速捷運黃線 YD01 發包，加速捷運建設。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YD01 細設標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113 年 3 月 28 日開標，計三家廠商共同投標，經審其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業於 5 月 8 日辦理評選並經本府核定為最優勝廠商，續於 6 月 6 日議價。</p> <p>二、經議價未果而廢標，按相關規定與公開投標須知，已督商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將依序重新辦理公開招標。</p>

##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18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紫線）整合納入可行性優先評估。

說明：高雄捷運紫線是整合燕巢線、高鐵右昌線等計畫路線，紫線還連結「高雄 S 廊帶」中的楠梓產業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可望帶動科技產業升級，請市府加速推動捷運紫線建設，建立北高雄更完善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6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紫線）整合納入可行性優先評估。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交通類：第 18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捷運紫線方案應評估將三民區河堤社區納入考量，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交通。

說明：高雄捷運紫線與青線合併後，原規劃於民族一路與明誠二路口附近的明誠大樂站卻被取消，引起地方疑慮，希望能恢復設站。

明誠大樂站鄰近人口近 2 萬 5 千人的河堤社區，有極強的交通需求，而紫線可行性評估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強烈建議紫線應該恢復設站，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66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高雄捷運紫線方案應評估將三民區河堤社區納入考量，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交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p> <p>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p> <p>三、議員建議紫線河堤社區設置車站，將納入評估考量。</p> <p>四、捷運車站設站規劃原則，主要考量人口密度、交通需求、土地取得和車站間距等因素作一綜合考量，以兼顧效益及便利性。</p>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8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捷運紫線路線規劃應考量路線行經之行政區人口數及交通需求，建請評估大順－民族路與天祥－民族路等沿線路段增設捷運站點。

說明：高雄捷運紫線整合捷運整體路網案所規劃之燕巢線及高鐵右昌線等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高雄捷運紫線建議路線規劃行經大順－民族路與天祥－民族路路段，沿線緊鄰三民區鼎泰里。鼎泰里人口近 2 萬 5,000 人，排行高雄市里別人口數第六，具大眾運輸需求性。捷運紫線路線規劃應考量路線行經之行政區人口數及交通需求，建請評估大順－民族路與天祥－民族路等沿線路段增設捷運站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5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捷運紫線路線規劃應考量路線行經之行政區人口數及交通需求，建請評估大順－民族路與天祥－民族路等沿線路段增設捷運站點。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三、議員建議大順－民族路與天祥－民族路等路段增設捷運站點，將納入評估考量。

四、捷運車站設站規劃原則，主要考量人口密度、交通需求、土地取得和車站間距等因素作一綜合考量，以兼顧效益及便利性。

## 議員提案（鄭光峰）

交通類：第 187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建議增加輕軌月臺寬度與月臺休息座位。

說明：

- 一、多數輕軌月臺僅有兩張休息座位，讓等待輕軌的民眾無位可坐。
- 二、輕軌月臺寬度大約只有並排 3 人的空間，在搭乘人數較多，或有坐輪椅、輔有助行器的民眾要通過時，較為擁擠與危險。

辦法：

- 一、尋找合適空間，增加月臺休息座位。
- 二、評估月臺寬度，是否有容納更多民眾的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47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建議增加輕軌月臺寬度與月臺休息座位。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月台寬度設計已保留擴充車廂數的需求，在大型活動人潮較多時，受限於月台容納人數有限，高雄捷運公司將輔以動線規劃引導旅客進出及排隊動線。 二、輕軌車站各月台皆設有座位提供有需求的民眾，考量月台空間有限，目前班距為 10-15 分鐘，候車時間不久，不建議再增設座椅。

交通類：第 18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訂定《高雄輕軌及捷運廣告視覺聽覺設計管理規範》。

說明：根據 105 年捷運局提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對都市發展的影響分析》，裡面有寫到：『輕軌有城市再造的功能，對於優質生活、文化藝術、區域生活網建構、商業經濟發展，還有都市景觀的改造，都有非常大的幫助。』

所以輕軌不只是交通運輸，透過輕軌，提升城市的美學以及文化藝術，也是重要的工作。

但因目前輕軌廣告尚欠缺相關規範，許多車體廣告與整體站體、城市景觀產生衝突，更有因部分車體被廣告遮擋視野，無法讓車內旅客欣賞車窗外的市景。

建議可參考台北捷運公司的經驗，訂定《高雄輕軌及捷運廣告視覺聽覺設計管理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9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訂定《高雄輕軌及捷運廣告視覺聽覺設計管理規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兼顧輕軌收益及旅客搭乘舒適性，捷運局已責成高捷公司研擬高雄輕軌系統廣告管理辦法(草案)，摘要重點如下： 一、廠商應於廣告物上刊前 7 日填寫「廣告物申請確認單」，並檢附

- 廣告物示意圖及設置安裝計畫向高捷公司提出場地空間使用申請。
- 二、廠商刊登之廣告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或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規定。廣告內容與檔期資訊應於上刊前上傳雲端平台供甲方即時查閱。
- 三、廠商刊登廣告之文字、畫面、照片等，皆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刊出期間。
- 四、輕軌列車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擋風玻璃不得張貼貼紙，如有必要張貼者，須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 (二)車窗內外黏貼不得使用全不透光材質貼紙，除本公司另有同意者，均應保留三分之一以上之裁型空間。
  - (三)擋風玻璃或車窗範圍外之列車內、外車體，應採用符合列車原廠指定或同等品以上之貼紙材質規範，且張貼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四)車廂內加掛廣告物不得妨礙乘客安全、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
  - (五)不得有破損、脫落等有影響觀瞻或交通安全之虞。
- 五、屬高雄市政府之輕軌廣告用車者，廠商僅酌收取廣告製作費用，其申請上刊之單位須書面通知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同意者為準。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高雄環狀輕軌車站及列車廣告契約書規定辦理。



交通類：第 18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呼籲觀光局儘速修繕觀音山環保公園步道。

說明：觀音山環保公園前後的步道已年久未翻修，甚至有民眾因環保公園前的路面坑洞造成損傷，考量登山的安全性，呼籲觀光局儘快翻修此步道，提供給民眾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登山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23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呼籲觀光局儘速修繕觀音山環保公園步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大社區觀音山環保公園步道修繕，本府觀光局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補助，預計投入 2,450 萬元進行工程改善（包含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登山步道階梯及欄杆改善及觀音亭旁觀景平台整建等）。目前已完成勞務發包作業，預計將於今（113）年 11 月進行工程動工，並於動工前持續先針對小型及有立即危險之主要步道設施進行修繕。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9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觀光局加速推動蓮池潭指定觀光區發展，以活絡地方經濟。

說明：

- 一、蓮池潭自 111 年申請成為指定觀光區以來，兩年多未看見觀光局積極作為去推動蓮潭觀光發展，包含業務報告也僅提及刻正洽詢專業團體辦理資料盤點及研析，尚未制定經營管理計畫方案，實為進度緩慢。
- 二、今年度包含舊左中未來發展及高雄物產館熄燈後規劃皆為蓮池潭觀光再發展之重要關鍵，觀光局應加速腳步定錨蓮池潭指定觀光區發展方向，以利上述場域未來出租業種規劃，創造整體觀光區域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165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觀光局加速推動蓮池潭指定觀光區發展，以活絡地方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持續針對蓮池潭風景區進行環境整建，113 年度辦理蓮池潭水岸生態景觀及景點優化計畫，投入工程經費 4,800 萬元，包括春秋閣周邊水岸空間營造、蓮潭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營造、高雄熊主題之遊客中心裝修、全區照明系統整合優化等，積極營造新穎、親水、友善親子活動的觀光環境，廣受各界好評，其中環潭自行車道更獲教育部體育署選為全台 15 條亮點自行車道之一。此外，也積極推展水上活動，於景區設有二

處自由下水點，並委外經營纜繩滑水及洋咖啡餐廳，供遊客體驗練習及用餐休憩。

- 二、另外，蓮池潭畔廟宇眾多，其中充滿台灣傳統宗教文化色彩的指標性建築－龍虎塔，深受國際旅客喜愛，更榮獲國際主流媒體 CNN 於 103 年特別以「愛上高雄十大理由 (10 reasons to love Kaohsiung)」專文報導推薦。但龍虎塔歷經 50 年風霜已逐漸老舊，為回復恢弘氣勢美景、維護觀光品質，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左營慈濟宮修繕整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動工，預定於 114 年上半年完工開放。為避免工區樣貌影響遊客參訪龍虎塔之意願及周遭整體景觀，更特別參考先進國家古蹟修復之作法，用帆布以一比一方式輸出原來龍虎塔樣貌，施掛在龍虎塔及入口上，營造虛實相映之視覺感受，將工區對景觀之負面效應降至最低，除獲在地肯定外，並成為遊客拍照打卡亮點，有效維持龍虎塔參訪人潮及周遭觀光產業。
- 三、本府觀光局為提升蓮池潭風景區整體觀光價值、豐富旅客遊程與觀光品質，以人文、生態及遊憩為三大指標，打造左營區觀光產業主軸，並持續引入活動，藉由各項設施整建及活動辦理活化蓮池潭及周邊地區，以吸引觀光客並帶動產發展。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9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觀光局運用飯圈經濟擴大演唱會效益。

說明：飯圈經濟是擴大演唱會經濟產值的第一步，粉絲除了欣賞偶像明星的表演之外，還會購買偶像相關產品，甚者集資買廣告支持偶像、追隨偶像去過的景點與餐廳等，消費規模相當龐大。

建請觀光局在現有的演唱會經濟基礎上，擴大運用飯圈經濟效益，善用偶像們帶來的流量加以宣傳高雄。建請觀光局配合演唱會，製作偶像足跡地圖，推出追星套裝行程，另可結合旅宿業，布置偶像限定房間；並安排高雄熊和市長一起出席接待蒞臨高雄的偶像團體，致贈農業局和海洋局推出的高雄農產品給偶像們，同時提升高雄熊和高雄物產的知名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6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觀光局運用飯圈經濟擴大演唱會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共 117 場演唱會於本市舉辦，吸引逾 139 萬人次，締造近 45 億元效益。113 年益發蓬勃，上半年（統計至 6 月底）迎來 77 場演唱會，帶進逾 79 萬觀光人潮與 25 億元觀光產值。 二、本府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持續推出數十條都會區遊程，另針對自由行旅客，推出「高雄好玩卡」旅遊套票，搭配高鐵假

期規劃優惠方案，方便粉絲及旅客自由選擇。

三、近年海內外明星至本市舉辦演唱會，並參觀本市景點及大啖美食，本府觀光局後續將妥為規劃追星遊程，鼓勵歌迷停留本市追星踩點及創造多次消費。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9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觀光局善用吉祥物高雄熊 IP 經濟。

說明：日本熊本熊商品累計銷售額已達到 1 兆 4,596 億日圓（約新台幣 3,093 億元），將飯圈經濟和觀光效益發揮得淋漓盡致。建請觀光局推出高雄熊聯名授權方案，鼓勵產業結合高雄熊行銷，並規劃結合演唱會經濟，與巨星同框或聯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84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觀光局善用吉祥物高雄熊 IP 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優化高雄熊 2.0 形象，同步設計高雄熊主題曲、舞蹈、LINE 系列貼圖、短影音及建立 FB 及 IG 等社群平台，積極打造高雄熊，專屬全新觀光大使形象。 二、現階段高雄熊 IP 圖案對外開放免費授權，鼓勵市府各局處及民間產業，申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製作周邊商品、文宣圖卡等，113 年度已核准授權，計有日本近畿國際旅社、維格餅家、巴特里食品、志斌豆瓣醬、勝利體育事業公司等，藉由異業合作，大力拓展高雄熊知名度。 三、積極規劃高雄熊出席市府各局處大小活動、利用社群平台拍攝宣傳影片及參與國內外旅展等活動，積極行銷高雄熊，增加曝

光率。

四、為推廣本市觀光風景區及觀光商圈，分別於蓮池潭廣場、中央公園、大連街口及鹽埕商圈捷運站出口等公共空間，設置大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吸引民眾拍照打卡分享。

五、積極開發高雄熊周邊商品，擴大宣傳效益，可永久、無形宣傳高雄意象，延續民眾旅遊記憶及創造觀光商機。目前計有睡帽頸枕、熊掌襪、運動毛巾、T-shirt、漁夫帽等十多樣商品，加強行銷高雄熊品牌，增加其曝光度。市府觀光局也特地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辦理高雄熊生日發表會，同場亦辦理高雄熊周邊商品快閃店活動。目前銷售通路規劃於本市壽山動物園及全國 6 處「趣活文創 Cheers」通路上架販售，另於線上商城同步販售，或鼓勵有意願作為高雄熊商品寄售地點之觀光業者，共同販售高雄熊周邊商品，達成行銷高雄熊商品整體綜效。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9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設計左營銅板美食觀光地圖，方便民眾消費。

說明：

- 一、觀光局目前力推「料理職人口袋美食」，第三波公布「街頭小吃」名單有 108 家，推薦餐廳均屬高人氣或老字號。
- 二、左營有人文、自然景觀豐富，交通極便捷，如果再加上「銅板美食」更能吸引觀光客，也能引導在地人享用。

辦法：

- 一、製作有銅板美食的左營觀光地圖，有紙本有網頁，讓民眾按圖索驥。
- 二、如果效果良好再擴大到其他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14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設計左營銅板美食觀光地圖，方便民眾消費。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近年業推出「高雄日嚐 366」、「料理職人口袋美食」等美食名單，並搭配相關新聞稿露出提供民眾按圖索驥，推動高雄美食觀光。 二、後續將針對左營區的美食名單持續資源盤點及更新，規劃相關文宣並加強推廣，行銷左營在地美食資訊。



交通類：第 19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整合柴山龍巖冽泉相關文史資料，同時加強導覽服務，妥善規劃交通動線，促進觀光發展。

說明：柴山龍巖冽泉原為高雄的自然景觀，過去遭到不當處理，市府於 110 年進行景觀改造，改用天然石鋪面，並栽植原生水生植物，改善透水性問題，同時提升排洪功能、減少淤積。建請整合柴山龍巖冽泉相關文史資料，同時加強導覽服務，妥善規劃交通動線，促進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16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整合柴山龍巖冽泉相關文史資料，同時加強導覽服務，妥善規劃交通動線，促進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官網已建置壽山龍巖冽泉相關文史資料，後續將持續宣傳其特殊地質景觀及生態資源，打造受遊客喜愛且容易到達的壽山景點。</p> <p>二、壽山充滿各式動植物及豐富生態，是高雄都市之肺和後花園，不只有特殊地質景觀及生態資源，還擁有的豐富人文特色，本就深具旅遊魅力，本府觀光局串連周邊景點作為配套行程，亦透過網站經營以達行銷觀光目的，這些都能發展出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的文化觀光，形成區域旅遊概念且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可預約導覽解說，滿足遊客訪古尋幽的探險心理，</p>

三、壽山龍巖冽泉登山口旅客眾多，停車需求相對高，其中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為避免車輛違停周邊人行道、巷道，影響行人及車輛通行，本府交通局觀察周邊汽機車停車情形後，調整路邊標線及停車格位配置，於內惟國小周邊及青泉街增設 49 席機車停車格，經統計登山口周邊道路，於鼓山三路、鼓山三路 51 巷、新疆路及青泉街共設置有 109 席機車停車格。

交通類：第 19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為實施風景特定區之維護及管理，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特定景觀區自治條例。

說明：根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臺東縣及宜蘭縣為維護及營造具特色之城鄉景觀，訂定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實施城鄉景觀管理；高雄市擁有澄清湖、六龜彩蝶谷、月世界、美濃中正湖等風景特定區，為實施風景特定區之維護及管理，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特定景觀區自治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22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實施風景特定區之維護及管理，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特定景觀區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澄清湖、六龜彩蝶谷、月世界、美濃湖等風景特定區景觀之維護及管理，依各風景特定區公告性質、土地使用分區及區內事務，有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或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可資適用，各類法令相輔相成、並行不悖，各項維護管理作為亦正常運行，是以，為免混淆既有規範體系，致使民眾及機關不易遵行，建議不再增訂高雄市特定景觀區自治條例。 惟社會日益發展進步，民眾需求亦日益變化提高，為求法與時轉，

避免法令規範與社會發展脫節不符，影響風景特定區景觀，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注意各風景特定區管理維護情形，並洽詢各風景特定區設施管理機關，如管理維護不佳係法令闕漏不善所致者，建請各法令主管機關研議修正，俾興利除害，與時俱進。

交通類：第 19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利用輕軌、旅運中心商業設施，結合周邊景點、商圈，推出觀光遊程，促進高雄觀光消費。

說明：高雄港旅運中心位於高雄港 19、20 號碼頭，為地上 15 層樓、地下 2 層樓建築，1、2 樓為出入境大廳，另規劃免稅商店區、美食街，旅客入境後可立刻搭乘輕軌前往港區景點或商圈。建請利用輕軌、旅運中心商業設施，結合周邊景點、商圈，推出觀光遊程，促進高雄觀光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利用輕軌、旅運中心商業設施，結合周邊景點、商圈，推出觀光遊程，促進高雄觀光消費。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近年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高雄好玩卡旅遊產品，該產品設計以國內外自由行旅客為目標客，產品內容結合高雄 MeNGo-48 小時方案 (捷運、輕軌、渡輪 2 次、市區公車、公路客運、YouBike2.0)、再加上 21 項熱門景點優惠及活動體驗 (如 i-Ride 飛行劇院、高雄夢時代摩天輪、異國風情的貢多拉船、駁二藝術特區等場館)，民眾可透過大眾運輸工具，輕鬆暢遊亞洲新灣區沿線景點。</p> <p>二、因目前旅運中心內部相關商店僅有郵輪停靠時才營業，後續除</p>

規劃不同類型好玩卡(如郵輪好玩卡)產品外,並藉由國內外旅展、OTA 旅行社等通路行銷,推廣高雄觀光。

交通類：第 19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推廣深度旅遊，提升以高雄為掛靠港之國際郵輪艘次，吸引海外觀光客造訪。

說明：高雄港務分公司統計，112 年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共 133 艘次，包含母港 104 艘次、掛靠港 29 艘次。113 年預計成長至 159 艘次，其中母港 118 艘次、掛靠港 41 艘次。建請推廣深度旅遊，提升以高雄為掛靠港之國際郵輪艘次，吸引海外觀光客造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18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推廣深度旅遊，提升以高雄為掛靠港之國際郵輪艘次，吸引海外觀光客造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港務公司預報 113 年高雄港國際郵輪進出港，目前預報共計 60 艘次，母港艘次 26 艘次，掛靠 34 艘次，已恢復 108 年疫情前相關運量。</p> <p>二、今 (113) 年 2 月 24 日首艘郵輪威士特丹號抵達高雄港，適逢元宵節及黃色小鴨活動期間，為讓郵輪旅客體驗本市節慶觀光，本府觀光局、海洋局及臺灣港務高雄分公司攜手合作，精心規劃「黃色小鴨觀賞導覽行程」，由專業外語導遊帶領遊客漫步亞洲新灣區，欣賞愛河灣及高雄港的美麗風采。</p> <p>三、為方便旅客規劃岸上觀光行程，本府觀光局已印製中、英、日</p>

語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內容包含交通路線圖、景點及美食推薦，另外也規劃「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打卡美景」等 5 條 3-6 小時之建議遊程，提供郵輪旅客免費索取。

四、另偕同高雄捷運公司推出「高雄好玩卡」遊程，旅客可於旅運中心大廳專櫃購買，整合輕軌沿線、亞洲新灣區各類景點及商家優惠，旅客憑卡即可無限次搭乘大眾交通，並享有指定景點門票及購物優惠，24 小時暢遊高雄，提供郵輪旅客更多深度及永續旅遊選擇。



交通類：第 19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擬訂「高雄熊」行銷策略，加強社群平台經營，行銷城市觀光，開發周邊商品，創造商業價值。

說明：高雄熊為高雄市官方吉祥物，現為高雄市觀光代言人。觀光局近期積極改造高雄熊形象，除了積極經營社群平台與民眾互動，出席各大觀光活動，成功吸引民眾目光之外，觀光局也整合各局處，在其官網及社群平台皆有大量露出，有效提升高雄熊知名度。市府應趁勝追擊，參考日本熊本縣官方吉祥物「KUMAMON」成功案例，擬訂「高雄熊」行銷策略，加強社群平台經營，行銷城市觀光，開發周邊商品、伴手禮等，亦能創造商業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128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擬訂「高雄熊」行銷策略，加強社群平台經營，行銷城市觀光，開發周邊商品，創造商業價值。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優化高雄熊 2.0 形象，同步設計高雄熊主題曲、舞蹈、LINE 系列貼圖、短影音及建立 FB 及 IG 等社群平台，積極打造高雄熊，專屬全新觀光大使形象。 二、現階段高雄熊 IP 圖案對外開放免費授權，鼓勵市府各局處及民間產業，申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製作周邊商品、文宣圖卡等，113 年度已核准授權，計有日本近

畿國際旅社、維格餅家、巴特里食品、志斌豆瓣醬、勝利體育事業公司等，藉由異業合作，大力拓展高雄熊知名度。

三、積極規劃高雄熊出席市府各局處大小活動、利用社群平台拍攝宣傳影片及參與國內外旅展等活動，積極行銷高雄熊，增加曝光率。

四、為推廣本市觀光風景區及觀光商圈，分別於蓮池潭廣場、中央公園、大連街口及鹽埕商圈捷運站出口等公共空間，設置大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吸引民眾拍照打卡分享。

五、積極開發高雄熊周邊商品，擴大宣傳效益，可永久、無形宣傳高雄意象，延續民眾旅遊記憶及創造觀光商機。目前計有睡帽頸枕、熊掌襪、運動毛巾、T-shirt、漁夫帽等十多樣商品，加強行銷高雄熊品牌，增加其曝光度。市府觀光局也特地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辦理高雄熊生日發表會，同場亦辦理高雄熊周邊商品快閃店活動。目前銷售通路規劃於本市壽山動物園及全國 6 處「趣活文創 Cheers」通路上架販售，另於線上商城同步販售，或鼓勵有意願作為高雄熊商品寄售地點之觀光業者，共同販售高雄熊周邊商品，達成行銷高雄熊商品整體綜效。

交通類：第 19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規劃田町倉庫聯開計畫。

說明：田町倉庫座落於愛河畔，位於台泥高雄廠及唐榮磚窯廠相接之關鍵節點，自日治時代便開始作為石油等能源置放空間，至今係少數保存日治時期倉庫建築，並承載了工業城市歷史及訴說勞工故事之絕佳場域。

建請捷運局加速田町倉庫群活化之規劃，強化整體景觀與樣貌，保留高雄之文化歷史建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38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規劃田町倉庫聯開計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田町倉庫部分位於輕軌 C18 站聯合開發範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目前刻正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並持續與地方公民團體溝通中，達成共識後再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二、有關倉庫之保存與活化，除部分倉庫將維持原公園用地予以保留外，於都市計畫討論階段，期望透過設計手法適度保留部分倉庫，藉此讓更多民眾可以了解田町倉庫的歷史脈絡。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0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強性別友善旅宿之行銷宣傳。

說明：觀光局於 2023 年起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標章認證，建議已經過認證之友善旅宿應加強行銷宣傳，印製多國語言文宣及線上網路社群推廣，發展國際彩虹觀光，實踐高雄成為性別友善城市，宣揚高雄國際人權城市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33126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性別友善旅宿之行銷宣傳。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高雄觀光軟實力，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打造安心友善、性別平權的進步城市，率先全國推動性別友善旅宿輔導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該專區瀏覽次數於 112 年整年度總計 3,049 次；於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總計 3,971 次。 二、本府觀光局亦分別於高雄旅遊網 Facebook 與 Instagram 粉絲專頁不定期發佈「性別平權」與「性別友善旅宿」相關推文廣為宣傳。 三、另本府民政局 112 年同志公民運動盤點本市各個友善店家景點，並納入本府觀光局 20 家取得性別友善旅宿標章旅宿，彙整「高雄彩虹地圖」做行銷宣傳。

交通類：第 20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

案由：建請送審評估大樹區舊鐵橋周邊地區升級風景區。

說明：大樹區舊鐵橋本體為國家二級古蹟，亦曾是亞洲最長的鐵橋，相鄰溼地公園為臺灣最大之人工濕地，天空步道旁可看見火車呼嘯而過，經查證交通部觀光署，有關風景特定區設立之評鑑、審核及觀光地區之指定，從未停止收件與評估，因此，為有效提升大樹區舊鐵橋暨周邊觀光與經濟效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應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組建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參照風景區評比標準後送審，以此爭取觀光發展基金等中央補助。

辦法：建請高雄市觀光局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組建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參照風景區評比標準後送審，以此爭取觀光發展基金等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117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送審評估大樹區舊鐵橋周邊地區升級風景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高屏溪周邊髒亂景象並處理廢污水，利用高屏溪右岸大橋至舊鐵橋高灘地，規劃人工濕地，並結合自然生態及民眾遊憩空間，而形成大樹舊鐵橋濕地。舊鐵橋濕地園區在市政府積極開發下，將 120 公頃土地建造為全國最大的人工濕地，濕地有 10 個淨化池，每日可處理 18,500 立方公尺汙水。 二、為維持生態環境及當地動植物棲地，市政府水利局將舊鐵橋區

- 分為開放區域以及保護區域，開放區域供民眾平時休憩活動，保護區域則維持低開發之自然生態。
- 三、大樹舊鐵橋濕地多年來由市政府與當地舊鐵橋協會合作經營，近年來更與高雄野鳥學會合作，致力於濕地內棲地環境改善，指標性保育類物種如水雉已顯著增加，榮獲 2023 環境生態保育之綠獎肯定。
- 四、大樹人工重要濕地位於第七河川局所轄高屏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在明智利用的原則下，尊重既有河川管理以及灘地維護，及使用者權益等既有之使用。
- 五、查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4284 號函核備「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略以：「目前已成立之 13 處國家風景特定區，劃設數量面積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未來除具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特定區」，上述中央政策方向可資參照。
- 六、基於河川管理、生態保育之永續發展理念，旨揭濕地區域無申請成立風景特定區之客觀條件，不宜劃設為風景特定區。

交通類：第 20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高雄演唱會經濟發展，飯店房價等亂象應加強改善管理。

說明：市長上任以來，高雄演唱會蓬勃發展，但衍生出飯店業者哄抬房價及黃牛票等相關問題，建請觀光局加強管理業者並加重罰則，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33117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高雄演唱會經濟發展，飯店房價等亂象應加強改善管理。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法令依據：</p> <p>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旅宿業者並不得向旅客收取高於備查之客房價格。違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採連續開罰。</p> <p>二、房價特性與管理：</p> <p>有關旅宿業客房售價，隨市場供需狀況而有浮動，平日價格較低，連續假期、舉辦大型活動等住宿需求量大，房價即有上漲情形，屬市場自由機制，環顧世界各國及其他縣市都有此現象。本府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抑制業者漫天喊價，已與公會合作數度利用旅宿業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旅宿業切勿利用節</p>

慶、演唱會或重大活動時哄抬房價；並建立房價變更備查機制，發文建議訂定及調整房價時勿偏離同等級旅館市場行情，同時聯合消保官加強取締哄抬房價之旅宿業且公佈違規名單，以維護高雄觀光形象。

三、加強稽查與績效：

為杜絕旅宿業者於演場會期間趁機漫天喊價，本府觀光局聯合消保官辦理房價稽查，查有違規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主動發佈新聞稿、於高雄旅遊網公布名單。本市自 112 年陸續辦理多場大型演唱會，112 年訪查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共 108 家次，查有 24 家房價超出向觀光局備查房價，均已依法裁罰並予以公告；113 年持續辦理房價專案稽查，1-5 月份共稽查 119 家次，查有 12 家 31 房違規超出備查房價，依違規房間數，採逐房裁罰 1 至 5 萬。

旅宿業房價稽查統計表：

年度	稽查家次	稽查旅館數	裁罰件數	金額
112	108	108 家	24 家	82 萬
113	119	119 家 (812 房)	12 家 (31 房)	56 萬

四、房價充分揭露：

民眾可上臺灣旅宿網查詢合法旅宿業者名單及其備查之房價。另針對旅宿業平日售價與假日售價差異過高，而造成對本市旅宿不當觀感及影響，已委託具公信力之非官方機構，調查房價之合理性，並將資訊充分揭露於「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http://www.cpat.org.tw/>) 與高雄旅遊網 (<https://khh.travel/>)，以保障消費者知悉的權利。